绥阳县自然资源局权力清单和责任清单

（2023年版）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绥阳县自然资源局权力清单和责任清单2023年版（181项） | | | | | | | | |
| 序号 | 权力类型 | 权力名称 | 权力依据 | 责任事项 | 责任事项依据 | 承办机构 | 追责对象范围 | 备注 |
| 1 | 行政许可 | 权限内矿产资源开采开采、延续、变更、注销登记、补办许可 | 《中华人民共和国矿产资源法》（2009年修正）第十六条　开采下列矿产资源的，由国务院地质矿产主管部门审批，并颁发采矿许可证: | 1.受理责任：公示法定应当提交的材料；一次性告知补正材料；依法受理或不予受理申请（不予受理的说明理由）。 | 《行政许可法》第三十、三十二、三十四、三十七、三十八、三十九、四十、四十二、四十四、六十一条。 | 绥阳县自然资源局（矿产资源管理及国土空间生态修复股） | 1、单位法定代表人；2、分管领导；3、科室负责人；4、具体承办人。 |  |
| （一）国家规划矿区和对国民经济具有重要价值的矿区内的矿产资源； | 2.审查责任：对申请人提交的申请材料进行审查，提出审查意见。 |
| （二）前项规定区域以外可供开采的矿产储量规模在大型以上的矿产资源； | 3.决定责任：在规定期限内作出许可或不予许可的书面决定；不予许可应告知理由，并告知相对人申请复议或提起行政诉讼的权利。 |
| （三）国家规定实行保护性开采的特定矿种； | 4.送达责任：在规定期限内向申请人送达行政许可证件；建立信息档案；公开有关信息。 |
| （四）领海及中国管辖的其他海域的矿产资源； | 5.事中事后责任：建立健全事中事后监管措施，加强监管。 |
| （五）国务院规定的其他矿产资源。 | 6.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其他责任。 |
| 开采石油、天然气、放射性矿产等特定矿种的，可以由国务院授权的有关主管部门审批，并颁发采矿许可证。 |  |
| 第十八条　国家规划矿区的范围、对国民经济具有重要价值的矿区的范围、矿山企业矿区的范围依法划定后，由划定矿区范围的主管机关通知有关县级人民政府予以公告。矿山企业变更矿区范围，必须报请原审批机关批准，并报请原颁发采矿许可证的机关重新核发采矿许可证。 |  |
| 《矿产资源开采登记管理办法》(2014年修订)第三条　开采下列矿产资源，由国务院地质矿产主管部门审批登记，颁发采矿许可证： |  |
| （一）国家规划矿区和对国民经济具有重要价值的矿区内的矿产资源； |  |
| （二）领海及中国管辖的其他海域的矿产资源； |  |
| （三）外商投资开采的矿产资源； |  |
| （四）本办法附录所列的矿产资源。 |  |
| 开采石油、天然气矿产的，经国务院指定的机关审查同意后，由国务院地质矿产主管部门登记，颁发采矿许可证。 |  |
| 开采下列矿产资源，由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地质矿产主管部门审批登记，颁发采矿许可证： |  |
| （一）本条第一款、第二款规定以外的矿产储量规模中型以上的矿产资源； |  |
| （二）国务院地质矿产主管部门授权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地质矿产主管部门审批登记的矿产资源。 |  |
| 开采本条第一款、第二款、第三款规定以外的矿产资源，由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负责地质矿产管理工作的部门，按照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制定的管理办法审批登记，颁发采矿许可证。 |  |
| 矿区范围跨县级以上行政区域的，由所涉及行政区域的共同上一级登记管理机关审批登记，颁发采矿许可证。 |  |
| 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负责地质矿产管理工作的部门在审批发证后，应当逐级向上一级人民政府负责地质矿产管理工作的部门备案。 |  |
| 《探矿权采矿权转让管理办法》(2014年修订)第四条　国务院地质矿产主管部门和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地质矿产主管部门是探矿权、采矿权转让的审批管理机关。 |  |
| 国务院地质矿产主管部门负责由其审批发证的探矿权、采矿权转让的审批。 |  |
| 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地质矿产主管部门负责本条第二款规定以外的探矿权、采矿权转让的审批。 |  |
| 《矿产资源开采登记管理办法》 第十六条 采矿权人在采矿许可证有效期内或者有效期届满，停办、关闭矿山的，应当自决定停办或者关闭矿山之日起30日内，向原发证机关申请办理采矿许可证注销登记手续。 |  |
| 《贵州省矿产资源条例》(2011年修正)第十六条　开采下列矿产资源的，由省人民政府国土资源行政主管部门审批登记，并颁发采矿许可证： |  |
| （一）国务院《矿产资源开采登记管理办法》第三条第一款、第二款规定以外的矿产资源储量规模为中型以上的矿产资源； |  |
| （二）国务院国土资源行政主管部门授权审批发证的矿产资源。 |  |
| 开采国务院和省人民政府国土资源行政主管部门审批发证以外的矿产资源储量规模为小型和零星的矿产资源，由矿产资源所在地的州（市）人民政府、地区行署国土资源行政主管部门审批登记，并颁发采矿许可证。 |  |
| 开采只能用作普通建筑材料的砂、石、粘土、页岩，由矿产资源所在的地县级人民政府国土资源行政主管部门审批登记，并颁发采矿许可证。　　在河道或航道内开采砂、石、砂金，须经河道主管部门或河道主管部门会同航道主管部门批准后，方可到国土资源行政主管部门依法办理采矿登记手续，领取采矿许可证。 |  |
| 农村家庭为生活自用采挖的少量的煤以及用作普通建筑材料的砂、石、粘土、页岩，可以在县级人民政府国土资源行政主管部门指定的范围内采挖。 |  |
| 《中共中央办公厅 国务院办公厅<矿业权出让制度改革方案>的通知》（厅字[2017]12号） |  |
| 《关于委托山西省等6个省级国土资源主管部门实施原由国土资源部实施的部分矿产资源勘查开采审批登记的决定》（国土资源部令第75号） |  |
| 《中共贵州省委办公厅 贵州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印发<贵州省矿业权出让制度改革试点实施方案>的通知》（黔委厅字[2018]6号） |  |
| 《遵义市人民政府公告》（[2015]第1号）附件3第21项、第22项、第23项 |  |
| 2 | 行政许可 | 临时用地审批 | 《《土地管理法》第五十七条　建设项目施工和地质勘查需要临时使用国有土地或者农民集体所有的土地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自然资源主管部门批准。其中，在城市规划区内的临时用地，在报批前，应当先经有关城市规划行政主管部门同意。土地使用者应当根据土地权属，与有关自然资源主管部门或者农村集体经济组织、村民委员会签订临时使用土地合同，并按照合同的约定支付临时使用土地补偿费。临时使用土地的使用者应当按照临时使用土地合同约定的用途使用土地，并不得修建永久性建筑物。临时使用土地期限一般不超过二年。 | 1.受理责任：公示法定应当提交的材料；一次性告知补正材料；依法受理或不予受理申请（不予受理的说明理由）。 | 《行政许可法》第三十、三十二、三十四、三十七、三十八、三十九、四十、四十二、四十四、六十一条。 | 绥阳县自然资源局（国土空间开发利用股） | 1、单位法定代表人；2、分管领导；3、科室负责人；4、具体承办人。 | 规划部门已划转自然资源局，耕地审批已下放至县局 |
| 《贵州省土地管理条例》第二十五条  建设项目施工和地质勘查需要临时使用土地的，土地使用者应当在申请报批建设项目用地的同时提出申请，占用非耕地的由县级人民政府国土资源行政部门批准；占用耕地的由市、州人民政府国土资源行政部门批准。其中，在城市规划区内临时用地，在报批前，应当先经有关城市规划行政部门同意。临时占用土地挖砂、采石、采矿、取土的，或者临时占用非耕地建砖瓦窑的，土地使用者应当按照前款规定办理临时用地手续。土地使用者在办理临时用地审批手续时，涉及土地复垦的，按照本条例第十八条规定执行。《遵义市人民政府公告》（[2015]第1号）附件3第20项 | 2.审查责任：对申请人提交的申请材料进行审查，提出审查意见。 |
|  | 3.决定责任：在规定期限内作出许可或不予许可的书面决定；不予许可应告知理由，并告知相对人申请复议或提起行政诉讼的权利。 |
|  | 4.送达责任：在规定期限内向申请人送达行政许可证件；建立信息档案；公开有关信息。 |
|  | 5.事中事后责任：建立健全事中事后监管措施，加强监管。 |
|  | 6.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其他责任。 |
| 3 | 行政许可 | 国有划拨土地使用权转让许可 | 《中华人民共和国城镇国有土地使用权出让和转让暂行条例》（1990年国务院令第55号）第四十五条符合下列条件的，经市、县人民政府土地管理部门和房产管理部门批准，其划拨土地使用权和地上建筑物，其他附着物所有权可以转让、出租、抵押： （一）土地使用者为公司、企业、其他经济组织和个人； （二）领有国有土地使用证； （三）具有地上建筑物、其他附着物合法的产权证明；（四）依照本条例第二章的规定签订土地使用权出让合同，向当地市、县人民政府补交土地使用权出让金或者以转让、出租、抵押所获收益抵交土地使用权出让金。 转让、出租、抵押前款划拨土地使用权的，分别依照本条例第三章、第四章和第五章的规定办理。”《遵义市人民政府公告》（[2015]第1号）附件3第103项 | 1.受理责任：公示法定应当提交的材料；一次性告知补正材料；依法受理或不予受理申请（不予受理的说明理由）。 | 《行政许可法》第三十、三十二、三十四、三十七、三十八、三十九、四十、四十二、四十四、六十一条。 | 绥阳县自然资源局（国土空间修复工程技术服务中心） | 1、单位法定代表人；2、分管领导；3、科室负责人；4、具体承办人。 |  |
| 2.审查责任：对申请人提交的申请材料进行审查，提出审查意见。 |
| 3.决定责任：在规定期限内作出许可或不予许可的书面决定；不予许可应告知理由，并告知相对人申请复议或提起行政诉讼的权利。 |
| 4.送达责任：在规定期限内向申请人送达行政许可证件；建立信息档案；公开有关信息。 |
| 5.事中事后责任：建立健全事中事后监管措施，加强监管。 |
| 6.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其他责任。 |
| 4 | 行政许可 | 国有土地有偿使用及使用权划拨许可 | 《中华人民共和国土地管理法》第五十四条 建设单位使用国有土地，应当以出让等有偿使用方式取得；但是，下列建设用地，经县级以上人民政府依法批准，可以以划拨方式取得： | 1.受理责任：公示法定应当提交的材料；一次性告知补正材料；依法受理或不予受理申请（不予受理的说明理由）。 | 《行政许可法》第三十、三十二、三十四、三十七、三十八、三十九、四十、四十二、四十四、六十一条。 | 绥阳县自然资源局（国土空间开发利用股） | 1、单位法定代表人；2、分管领导；3、科室负责人；4、具体承办人。 |  |
| （一）国家机关用地和军事用地； | 2.审查责任：对申请人提交的申请材料进行审查，提出审查意见。 |
| （二）城市基础设施用地和公益事业用地； | 3.决定责任：在规定期限内作出许可或不予许可的书面决定；不予许可应告知理由，并告知相对人申请复议或提起行政诉讼的权利。 |
| （三）国家重点扶持的能源、交通、水利等基础设施用地； | 4.送达责任：在规定期限内向申请人送达行政许可证件；建立信息档案；公开有关信息。 |
| （四）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用地。、《中华人民共和国土地管理法实施条例》第22条第二十二条　具体建设项目需要占用土地利用总体规划确定的城市建设用地范围内的国有建设用地的，按照下列规定办理： | 5.事中事后责任：建立健全事中事后监管措施，加强监管。 |
| （一）建设项目可行性研究论证时，由土地行政主管部门对建设项目用地有关事项进行审查，提出建设项目用地预审报告；可行性研究报告报批时，必须附具土地行政主管部门出具的建设项目用地预审报告。 | 6.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其他责任。 |
| （二）建设单位持建设项目的有关批准文件，向市、县人民政府土地行政主管部门提出建设用地申请，由市、县人民政府土地行政主管部门审查，拟订供地方案，报市、县人民政府批准；需要上级人民政府批准的，应当报上级人民政府批准。 |  |
| （三）供地方案经批准后，由市、县人民政府向建设单位颁发建设用地批准书。有偿使用国有土地的，由市、县人民政府土地行政主管部门与土地使用者签订国有土地有偿使用合同；划拨使用国有土地的，由市、县人民政府土地行政主管部门向土地使用者核发国有土地划拨决定书。 |  |
| （四）土地使用者应当依法申请土地登记。 |  |
| 通过招标、拍卖方式提供国有建设用地使用权的，由市、县人民政府土地行政主管部门会同有关部门拟订方案，报市、县人民政府批准后，由市、县人民政府土地行政主管部门组织实施，并与土地使用者签订土地有偿使用合同。土地使用者应当依法申请土地登记。 |  |
| 第二十三条　具体建设项目需要使用土地的，必须依法申请使用土地利用总体规划确定的城市建设用地范围内的国有建设用地。能源、交通、水利、矿山、军事设施等建设项目确需使用土地利用总体规划确定的城市建设用地范围外的土地，涉及农用地的，按照下列规定办理： |  |
| （一）建设项目可行性研究论证时，由土地行政主管部门对建设项目用地有关事项进行审查，提出建设项目用地预审报告；可行性研究报告报批时，必须附具土地行政主管部门出具的建设项目用地预审报告。 |  |
| （二）建设单位持建设项目的有关批准文件，向市、县人民政府土地行政主管部门提出建设用地申请，由市、县人民政府土地行政主管部门审查，拟订农用地转用方案、补充耕地方案、征收土地方案和供地方案（涉及国有农用地的，不拟订征收土地方案），经市、县人民政府审核同意后，逐级上报有批准权的人民政府批准；其中，补充耕地方案由批准农用地转用方案的人民政府在批准农用地转用方案时一并批准；供地方案由批准征收土地的人民政府在批准征收土地方案时一并批准（涉及国有农用地的，供地方案由批准农用地转用的人民政府在批准农用地转用方案时一并批准）。 |  |
| （三）农用地转用方案、补充耕地方案、征收土地方案和供地方案经批准后，由市、县人民政府组织实施，向建设单位颁发建设用地批准书。有偿使用国有土地的，由市、县人民政府土地行政主管部门与土地使用者签订国有土地有偿使用合同；划拨使用国有土地的，由市、县人民政府土地行政主管部门向土地使用者核发国有土地划拨决定书。 |  |
| （四）土地使用者应当依法申请土地登记。 |  |
| 《遵义市人民政府公告》（[2015]第1号）附件3第101项 |  |
| 《遵义市人民政府公告》（[2015]第1号）附件3第102项 |  |
| 5 | 行政许可 | 土地利用开发整理项目立项审批及验收 | 《贵州省土地开发整理管理规定》第十三条 国土资源部门是土地开发整理的监督管理部门。按管理权限负责土地开发整理规划的组织编制、审批与实施，土地开发整理项目的安排、立项和规划设计审批、资金管理、监督实施、竣工验收以及其他与土地开发整理有关活动的监督管理。 | 1.受理责任：公示法定应当提交的材料；一次性告知补正材料；依法受理或不予受理申请（不予受理的说明理由）。 | 《行政许可法》第三十、三十二、三十四、三十七、三十八、三十九、四十、四十二、四十四、六十一条。 | 绥阳县自然资源局（国土空间修复工程技术服务中心） | 1、单位法定代表人；2、分管领导；3、科室负责人；4、具体承办人。 |  |
|  | 2.审查责任：对申请人提交的申请材料进行审查，提出审查意见。 |
| 《遵义市人民政府公告》（[2015]第1号）附件3第105项 | 3.决定责任：在规定期限内作出许可或不予许可的书面决定；不予许可应告知理由，并告知相对人申请复议或提起行政诉讼的权利。 |
|  | 4.送达责任：在规定期限内向申请人送达行政许可证件；建立信息档案；公开有关信息。 |
|  | 5.事中事后责任：建立健全事中事后监管措施，加强监管。 |
|  | 6.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其他责任。 |
| 6 | 行政许可 | 乡镇企事业、村公共设施、公益事业用地审批 | 《中华人民共和国土地管理法》第六十条　农村集体经济组织使用乡（镇）土地利用总体规划确定的建设用地兴办企业或者与其他单位、个人以土地使用权入股、联营等形式共同举办企业的，应当持有关批准文件，向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土地行政主管部门提出申请，按照省、自治区、直辖市规定的批准权限，由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批准；其中，涉及占用农用地的，依照本法第四十四条的规定办理审批手续。 | 1.受理责任：公示法定应当提交的材料；一次性告知补正材料；依法受理或不予受理申请（不予受理的说明理由）。 | 《行政许可法》第三十、三十二、三十四、三十七、三十八、三十九、四十、四十二、四十四、六十一条。 | 绥阳县自然资源局（国土空间开发利用股） | 1、单位法定代表人；2、分管领导；3、科室负责人；4、具体承办人。 |  |
| 第六十一条　乡（镇）村公共设施、公益事业建设，需要使用土地的，经乡（镇）人民政府审核，向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土地行政主管部门提出申请，按照省、自治区、直辖市规定的批准权限，由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批准；其中，涉及占用农用地的，依照本法第四十四条的规定办理审批手续。 | 2.审查责任：对申请人提交的申请材料进行审查，提出审查意见。 |
| 《贵州省土地管理条例》第二十九条　乡镇企业和乡、镇、村公共设施、公益事业建设使用农民集体所有土地，农村集体经济组织以土地使用权入股、联营等形式与其他单位、个人共同举办企业，用地审批权限按照本条例第二十二条规定执行；涉及占用农用地的，应当依照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先行办理农用地转用审批手续。 | 3.决定责任：在规定期限内作出许可或不予许可的书面决定；不予许可应告知理由，并告知相对人申请复议或提起行政诉讼的权利。 |
|  | 4.送达责任：在规定期限内向申请人送达行政许可证件；建立信息档案；公开有关信息。 |
|  | 5.事中事后责任：建立健全事中事后监管措施，加强监管。 |
|  | 6.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其他责任。 |
| 7 | 行政许可 | 开发未确定土地使用权的国有荒山、荒地、荒滩等用于种植业、林业、畜牧业、渔业生产审批 | 《贵州省土地管理条例》第十五条 开发未确定土地使用权的国有荒山、荒地、荒滩等用于种植业、林业、畜牧业、渔业生产的，按照下列权限批准： | 1.受理责任：公示法定应当提交的材料；一次性告知补正材料；依法受理或不予受理申请（不予受理的说明理由）。 | 《行政许可法》第三十、三十二、三十四、三十七、三十八、三十九、四十、四十二、四十四、六十一条。 | 绥阳县自然资源局（国土空间修复工程技术服务中心） | 1、单位法定代表人；2、分管领导；3、科室负责人；4、具体承办人。 |  |
|  | 2.审查责任：对申请人提交的申请材料进行审查，提出审查意见。 |
| （一）一次性开发不足60公顷的，由县级人民政府批准； | 3.决定责任：在规定期限内作出许可或不予许可的书面决定；不予许可应告知理由，并告知相对人申请复议或提起行政诉讼的权利。 |
|  | 4.送达责任：在规定期限内向申请人送达行政许可证件；建立信息档案；公开有关信息。 |
| （二）一次性开发60公顷以上不足300公顷的，由市、州人民政府批准； | 5.事中事后责任：建立健全事中事后监管措施，加强监管。 |
|  | 6.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其他责任。 |
| （三）一次性开发300公顷以上的，由省人民政府批准。 |  |
|  |  |
| 开发农民集体所有的荒山、荒地、荒滩等用于种植业、林业、畜牧业、渔业生产的，应当事先取得农村集体经济组织的同意，并签订合同；批准权限依照前款规定执行。 |  |
| 《遵义市人民政府公告》（[2015]第1号）附件3第106项 |  |
| 8 | 行政许可 | 权限内乡村建设规划许可证 | 《城乡规划法》（2019年修正）第四十一条  在乡、村庄规划区内进行乡镇企业、乡村公共设施和公益事业建设的，建设单位或者个人应当向乡、镇人民政府提出申请，由乡、镇人民政府报城市、县人民政府城乡规划主管部门核发乡村建设规划许可证。 | 1.受理责任：公示法定应当提交的材料；一次性告知补正材料；依法受理或不予受理申请（不予受理的说明理由）。 | 《行政许可法》第三十、三十二、三十四、三十七、三十八、三十九、四十、四十二、四十四、六十一条。 | 绥阳县自然资源局（调查与空间规划服务中心） | 单位法定代表人、分管领导、科室负责人、具体承办人 |  |
| 在乡、村庄规划区内使用原有宅基地进行农村村民住宅建设的规划管理办法，由省、自治区、直辖市制定。 | 2.审查责任：对申请人提交的申请材料进行审查，提出审查意见。 |
| 在乡、村庄规划区内进行乡镇企业、乡村公共设施和公益事业建设以及农村村民住宅建设，不得占用农用地；确需占用农用地的，应当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土地管理法》有关规定办理农用地转用审批手续后，由城市、县人民政府城乡规划主管部门核发乡村建设规划许可证。 | 3.决定责任：在规定期限内作出许可或不予许可的书面决定；不予许可应告知理由，并告知相对人申请复议或提起行政诉讼的权利。 |
| 建设单位或者个人在取得乡村建设规划许可证后，方可办理用地审批手续。 | 4.送达责任：在规定期限内向申请人送达行政许可证件；建立信息档案；公开有关信息。 |
| 《贵州省城乡规划条例》第三十四条  在乡、村寨规划区内进行乡镇企业、乡村公共设施和公益事业建设的单位或者个人，应当向乡、镇人民政府提出申请，由乡、镇人民政府报城市、县人民政府城乡规划主管部门核发乡村建设规划许可证。 | 5.事中事后责任：建立健全事中事后监管措施，加强监管。 |
| 在乡、村寨规划区内进行农村村民住宅建设的，应当向村民委员会提出建房申请，报乡、镇人民政府审核，城市、县人民政府城乡规划主管部门核发乡村建设规划许可证。 | 6.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其他责任。 |
| 9 | 行政许可 | 权限内建设工程规划许可证核发 | 《城乡规划法》第四十条在城市、镇规划区内进行建筑物、构筑物、道路、管线和其他工程建设的，建设单位或者个人应当向城市、县人民政府城乡规划主管部门或者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确定的镇人民政府申请办理建设工程规划许可证。 | 1.受理责任：公示法定应当提交的材料；一次性告知补正材料；依法受理或不予受理申请（不予受理的说明理由）。 | 《行政许可法》第三十、三十二、三十四、三十七、三十八、三十九、四十、四十二、四十四、六十一条。 | 绥阳县自然资源局（调查与空间规划服务中心） | 单位法定代表人、分管领导、科室负责人、具体承办人 |  |
| 申请办理建设工程规划许可证，应当提交使用土地的有关证明文件、建设工程设计方案等材料。需要建设单位编制修建性详细规划的建设项目，还应当提交修建性详细规划。对符合控制性详细规划和规划条件的，由城市、县人民政府城乡规划主管部门或者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确定的镇人民政府核发建设工程规划许可证。 | 2.审查责任：对申请人提交的申请材料进行审查，提出审查意见。 |
| 城市、县人民政府城乡规划主管部门或者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确定的镇人民政府应当依法将经审定的修建性详细规划、建设工程设计方案的总平面图予以公布。 | 3.决定责任：在规定期限内作出许可或不予许可的书面决定；不予许可应告知理由，并告知相对人申请复议或提起行政诉讼的权利。 |
|  | 4.送达责任：在规定期限内向申请人送达行政许可证件；建立信息档案；公开有关信息。 |
|  | 5.事中事后责任：建立健全事中事后监管措施，加强监管。 |
|  | 6.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其他责任。 |
| 10 | 行政许可 | 权限内临时建设用地规划许可证和临时建设工程规划许可证核发 | 《城乡规划法》（2019年修正）第四十四条　在城市、镇规划区内进行临时建设的，应当经城市、县人民政府城乡规划主管部门批准。临时建设影响建设规划或者控制性详细规划的实施以及交通、市容、安全等的，不得批准。 | 1.受理责任：公示法定应当提交的材料；一次性告知补正材料；依法受理或不予受理申请（不予受理的说明理由）。 | 《行政许可法》第三十、三十二、三十四、三十七、三十八、三十九、四十、四十二、四十四、六十一条。 | 绥阳县自然资源局（调查与空间规划服务中心） | 单位法定代表人、分管领导、科室负责人、具体承办人 |  |
| 临时建设应当在批准的使用期限内自行拆除。 | 2.审查责任：对申请人提交的申请材料进行审查，提出审查意见。 |
| 临时建设和临时用地规划管理的具体办法，由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制定。 | 3.决定责任：在规定期限内作出许可或不予许可的书面决定；不予许可应告知理由，并告知相对人申请复议或提起行政诉讼的权利。 |
|  | 4.送达责任：在规定期限内向申请人送达行政许可证件；建立信息档案；公开有关信息。 |
|  | 5.事中事后责任：建立健全事中事后监管措施，加强监管。 |
|  | 6.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其他责任。 |
| 11 | 行政许可 | 因工程建设确需改装、拆除或者迁移城市公共供水设施的审批 | 《城市供水条例》（2018年发布）第三十条 因工程建设确需改装、拆除或者迁移城市公共供水设施的，建设单位应当报经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城市规划行政主管部门和城市供水行政主管部门批准，并采取相应的补救措施。 | 1.受理责任：公示法定应当提交的材料；一次性告知补正材料；依法受理或不予受理申请（不予受理的说明理由）。 | 《行政许可法》第三十、三十二、三十四、三十七、三十八、三十九、四十、四十二、四十四、六十一条。 | 绥阳县自然资源局（调查与空间规划服务中心） | 单位法定代表人、分管领导、科室负责人、具体承办人 |  |
| 2.审查责任：对申请人提交的申请材料进行审查，提出审查意见。 |
| 3.决定责任：在规定期限内作出许可或不予许可的书面决定；不予许可应告知理由，并告知相对人申请复议或提起行政诉讼的权利。 |
| 4.送达责任：在规定期限内向申请人送达行政许可证件；建立信息档案；公开有关信息。 |
| 5.事中事后责任：建立健全事中事后监管措施，加强监管。 |
| 6.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其他责任。 |
| 12 | 行政许可 | 权限内变更规划条件许可 | 《城乡规划法》（2015年主席令第23号）第四十三条建设单位应当按照规划条件进行建设；确需变更的，必须向城市、县人民政府城乡规划主管部门提出申请。变更内容不符合控制性详细规划的，城乡规划主管部门不得批准。城市、县人民政府城乡规划主管部门应当及时将依法变更后的规划条件通报同级土地主管部门并公示。 | 1.受理责任：公示法定应当提交的材料；一次性告知补正材料；依法受理或不予受理申请（不予受理的说明理由）。 | 《行政许可法》第三十、三十二、三十四、三十七、三十八、三十九、四十、四十二、四十四、六十一条。 | 绥阳县自然资源局（调查与空间规划服务中心） | 单位法定代表人、分管领导、科室负责人、具体承办人 |  |
| 建设单位应当及时将依法变更后的规划条件报有关人民政府土地主管部门备案。 | 2.审查责任：对申请人提交的申请材料进行审查，提出审查意见。 |
|  | 3.决定责任：在规定期限内作出许可或不予许可的书面决定；不予许可应告知理由，并告知相对人申请复议或提起行政诉讼的权利。 |
|  | 4.送达责任：在规定期限内向申请人送达行政许可证件；建立信息档案；公开有关信息。 |
|  | 5.事中事后责任：建立健全事中事后监管措施，加强监管。 |
|  | 6.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其他责任。 |
| 13 | 行政征收 | 土地闲置费征收 | 《土地管理法》第三十七条  禁止任何单位和个人闲置、荒芜耕地。已经办理审批手续的非农业建设占用耕地，一年内不用而又可以耕种并收获的，应当由原耕种该幅耕地的集体或者个人恢复耕种，也可以由用地单位组织耕种；一年以上未动工建设的，应当按照省、自治区、直辖市的规定缴纳闲置费；连续二年未使用的，经原批准机关批准，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无偿收回用地单位的土地使用权；该幅土地原为农民集体所有的，应当交由原农村集体经济组织恢复耕种。 | 1.起始责任：公告征收的对象、方式、范围等应当公示的内容，并予以解释。 | 《土地管理法》第三十七条 | 绥阳县自然资源局（国土空间开发利用股） | 1、单位法定代表人；2、分管领导；3、科室负责人；4、具体承办人。 |  |
| 《贵州省土地管理条例》第十四条  禁止闲置、荒芜耕地。闲置、荒芜耕地的按国家有关规定处理。违反《土地管理法》第三十七条应缴纳闲置费的，按该耕地年产值1至2倍的标准缴纳。 | 2.审核责任：对有关材料进行审核，提出审核意见。 |
|  | 3.决定责任：在规定期限内作出征收决定。 |
|  | 4.事中事后责任：建立健全事中事后监管措施，加强监管。 |
|  | 5.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其他责任。 |
| 14 | 行政征收 | 耕地开垦费征收 | 《贵州省土地管理条例》第十二条  非农业建设经批准占用耕地的，占用耕地的单位和个人应负责开垦与所占用耕地的数量和质量相当的耕地；没有条件开垦或者开垦的耕地不符合要求的，按下列规定缴纳耕地开垦费，专款用于开垦新的耕地： | 1.起始责任：公告征收的对象、方式、范围等应当公示的内容，并予以解释。 | 《贵州省土地管理条例》第十二条 | 绥阳县自然资源局（国土空间开发利用股） | 1、单位法定代表人；2、分管领导；3、科室负责人；4、具体承办人。 |  |
| （一）占用基本农田，没有条件开垦的，应缴纳征用该土地补偿费2倍的耕地开垦费；开垦的耕地不符合要求的，应缴纳征用该土地补偿费1倍以上2倍以下的耕地开垦费。（二）占用其他耕地，没有条件开垦的，应缴纳征用该土地补偿费1倍的耕地开垦费；开垦的耕地不符合要求的，应缴纳征用该土地补偿费0．5倍以上1倍以下的耕地开垦费。耕地开垦费应当列入建设项目总投资。 | 2.审核责任：对有关材料进行审核，提出审核意见。 |
|  | 3.决定责任：在规定期限内作出征收决定。 |
|  | 4.事中事后责任：建立健全事中事后监管措施，加强监管。 |
|  | 5.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其他责任。 |
| 15 | 行政征收 | 土地复垦费征收 | 《贵州省土地管理条例》第十七条  因挖损、塌陷、压占、堆放固体废弃物、临时使用土地等造成土地破坏，用地单位和个人应当按照“谁破坏，谁复垦”的原则复垦；没有条件复垦或者复垦不符合要求的，应当缴纳每平方米5元至15元的土地复垦费，专项用于土地复垦。 | 1.起始责任：公告征收的对象、方式、范围等应当公示的内容，并予以解释。 | 《贵州省土地管理条例》第十七条 | 绥阳县自然资源局（国土空间开发利用股） | 1、单位法定代表人；2、分管领导；3、科室负责人；4、具体承办人。 |  |
| 第十八条  耕地开垦费、土地闲置费、土地复垦费由承担耕地占补平衡的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土地行政主管部门按规定权限收取，全额纳入同级财政预算外资金专户，实行收支两条线管理，专项用于耕地开垦、土地整理和土地复垦。具体征收、管理、使用办法由省人民政府另行规定 | 2.审核责任：对有关材料进行审核，提出审核意见。 |
|  | 3.决定责任：在规定期限内作出征收决定。 |
|  | 4.事中事后责任：建立健全事中事后监管措施，加强监管。 |
|  | 5.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其他责任。 |
| 16 | 行政征收 | 矿业权占用费征收 | 《矿产资源开采登记管理办法》第九条  国家实行采矿权有偿取得的制度。采矿权使用费，按照矿区范围的面积逐年缴纳，标准为每平方公里每年1000元。 | 1.起始责任：公告征收的对象、方式、范围等应当公示的内容，并予以解释。 | 《贵州省土地管理条例》第十七条 | 绥阳县自然资源局（矿产资源管理及国土空间生态修复股） | 1、单位法定代表人；2、分管领导；3、科室负责人；4、具体承办人。 |  |
| 第十一条  采矿权使用费和国家出资勘查形成的采矿权价款由登记管理机关收取，全部纳入国家预算管理。具体管理、使用办法，由国务院地质矿产主管部门会同国务院财政部门、计划主管部门制定。 | 2.审核责任：对有关材料进行审核，提出审核意见。 |
|  | 3.决定责任：在规定期限内作出征收决定。 |
|  | 4.事中事后责任：建立健全事中事后监管措施，加强监管。 |
|  | 5.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其他责任。 |
| 17 | 行政征收 | 采矿权价款及资金占用费（出让收益） | 《财政部国土资源部中国人民银行关于探矿权采矿权价款收入管理有关事项的通知》（财建[2006]394号） | 1. 受理责任：公示法定应当提交的材料；一次性告知补正材料；依法受理或不予受理申请（不予受理应当告知理由）。 | 《财政部国土资源部中国人民银行关于探矿权采矿权价款收入管理有关事项的通知》（财建[2006]394号） | 绥阳县自然资源局（矿产资源管理及国土空间生态修复股） | 1、单位法定代表人；2、分管领导；3、科室负责人；4、具体承办人。 |  |
| 《关于国土资源部征收的探矿权采矿权价款收入收缴管理有关事宜的通知》（财办库[2006]365号 | 2. 审查责任：对申请人提交的申请材料进行审查，提出审查意见，报领导批准。 |
| 《财政部国土资源部关于探矿权采矿权有偿取得制度改革有关问题的补充通知》（财建[2008]22号） | 3.决定责任：作出是否同意分期缴纳价款的决定，下发分期缴纳价款计划通知书，并告知相对人申请复议或提起行政诉讼的权利 。 |
| 《财政部、国土资源部关于印发<矿业权出让收益征收管理实施办法（试行）的通知>》（财综[2017]35号） | 4.事后监管责任：建立实施监督检查的运行机制和管理制度，告知矿权人将盖有金库“转讫”公章的“一般缴款书”返还颁证机关存档、备案、销账。 |
|  | 5.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其他责任。 |
| 18 | 行政确认 | 对因工程建设等人为活动引发的地质灾害治理责任的认定 | 《地质灾害防治条例》第三十五条  因工程建设等人为活动引发的地质灾害，由责任单位承担治理责任。责任单位由地质灾害发生地的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国土资源主管部门负责组织专家对地质灾害的成因进行分析论证后认定。对地质灾害的治理责任认定结果有异议的，可以依法申请行政复议或者提起行政诉讼。 | 1.受理责任：公示法定应当提交的材料；一次性告知补正材料；依法受理或不予受理申请（不予受理的说明理由）。 | 《地质灾害防治条例》第三十五条 | 绥阳县自然资源局（矿产资源管理及国土空间生态修复股） | 1、单位法定代表人；2、分管领导；3、科室负责人；4、具体承办人。 |  |
| 2.审查责任：对申请人提交的申请材料进行审查，提出审查意见。 |
| 3.决定责任：在规定期限内作出书面决定（不予许可应说明理由）。 |
| 4.送达责任：在规定期限内制定并向申请人送达法律证件。 |
| 5.事中事后责任：建立健全事中事后监管措施，加强监管。 |
| 6.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其他责任。 |
| 19 | 行政确认 | 不动产登记 | 《不动产登记暂行条例》第六条 国务院国土资源主管部门负责指导、监督全国不动产登记工作。 | 1.受理责任：公示法定应当提交的材料；一次性告知补正材料；依法受理或不予受理申请（不予受理的说明理由）。 | 《不动产登记暂行条例》第六条 | 绥阳县自然资源局（不动产登记事务中心） | 1、单位法定代表人；2、分管领导；3、科室负责人；4、具体承办人。 |  |
| 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应当确定一个部门为本行政区域的不动产登记机构，负责不动产登记工作，并接受上级人民政府不动产登记主管部门的指导、监督。 | 2.审查责任：对申请人提交的申请材料进行审查，提出审查意见。 | 《不动产登记操作规范（试行）》 |
| 第七条 不动产登记由不动产所在地的县级人民政府不动产登记机构办理；直辖市、设区的市人民政府可以确定本级不动产登记机构统一办理所属各区的不动产登记。 | 3.决定责任：在规定期限内作出书面决定。 |  |
| 跨县级行政区域的不动产登记，由所跨县级行政区域的不动产登记机构分别办理。不能分别办理的，由所跨县级行政区域的不动产登记机构协商办理；协商不成的，由共同的上一级人民政府不动产登记主管部门指定办理。 | 4.送达责任：在规定期限内制定并向申请人送达书面决定。 |  |
| 国务院确定的重点国有林区的森林、林木和林地，国务院批准项目用海、用岛，中央国家机关使用的国有土地等不动产登记，由国务院国土资源主管部门会同有关部门规定。 | 5.事中事后责任：建立健全事中事后监管措施，加强监管。 |  |
|  | 6.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其他责任。 |  |
| 20 | 行政确认 | 建设项目选址意见书核发 | 《城乡规划法》第三十六条  按照国家规定需要有关部门批准或者核准的建设项目，以划拨方式提供国有土地使用权的，建设单位在报送有关部门批准或者核准前，应当向城乡规划主管部门申请核发选址意见书。 | 1.受理责任：公示法定应当提交的材料；一次性告知补正材料；依法受理或不予受理申请（不予受理应当告知理由）。 | 《行政许可法》第三十、三十二、三十四、三十七、三十八、三十九、四十、四十二、四十四、六十一条。 | 绥阳县自然资源局（调查与空间规划服务中心） | 单位法定代表人、 |  |
| 前款规定以外的建设项目不需要申请选址意见书。 | 2.审查责任：对申请人提交的申请材料进行审查，提出审查意见。 | 分管领导、 |
| 《贵州省城乡规划条例》第二十四条  建设项目依法应当核发选址意见书的，按照下列情形核发： | 3.决定责任：在规定期限内作出许可或不予许可的书面决定；不予许可应告知理由，并告知相对人申请复议或提起行政诉讼的权利。 | 科室负责人、 |
| （一） 国家和省人民政府投资主管部门批准、核准的，由省人民政府城乡规划主管部门核发； | 4.送达责任：在规定期限内  向申请人送达行政许可证件；建立信息档案；公开有关信息。 | 具体承办人 |
| （二） 市、州人民政府和县级人民政府投资主管部门批准、核准的，由同级城乡规划主管部门核发选址意见书，但市辖区人民政府投资主管部门批准、核准的，由市人民政府城乡规划主管部门核发选址意见书。 | 5.事后监管责任：建立实施监督检查的运行机制和管理制度，加强监管。 |  |
|  | 6.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其他责任。 |  |
|  |  |  |
| 21 | 行政检查 | 对采矿权人履行矿山地质环境保护与治理恢复义务的情况进行监督检查 | 《矿山地质环境保护规定》（2016年修正）第二十五条  县级以上国土资源行政主管部门对采矿权人履行矿山地质环境保护与治理恢复义务的情况进行监督检查。 | 1.检查责任：定期根据法律法规对相关工作开展检查。 | 《矿山地质环境保护规定》（2016年修正）第二十六条 | 绥阳县自然资源局（矿产资源管理及国土空间生态修复股） | 1、单位法定代表人；2、分管领导；3、科室负责人；4、具体承办人。 |  |
| 2.处置责任：根据有关规定作出相应处置措施。 |
| 3.事后管理责任：对检查情况进行汇总、分类、归档备查，并跟踪监测。 |
| 4.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责任。 |
| 22 | 行政检查 | 对在本行政区域内从事勘查施工的单位和个人进行监督管理 | 《矿产资源法实施细则》第八条第三款  设区的市人民政府、自治州人民政府和县级人民政府及其负责管理矿产资源的部门，依法对本级人民政府批准开办的国有矿山企业和本行政区域内的集体所有制矿山企业、私营矿山企业、个体采矿者以及在本行政区域内从事勘查施工的单位和个人进行监督管理，依法保护探矿权人、采矿权人的合法权益。 | 1.检查责任：定期根据法律法规对相关工作开展检查。 | 《矿产资源法实施细则》第八条 | 绥阳县自然资源局（矿产资源管理及国土空间生态修复股） | 1、单位法定代表人；2、分管领导；3、科室负责人；4、具体承办人。 |  |
| 2.处置责任：根据有关规定作出相应处置措施。 |
| 3.事后管理责任：对检查情况进行汇总、分类、归档备查，并跟踪监测。 |
| 4.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责任。 |
| 23 | 行政检查 | 对本行政区域内地质灾害防治的组织、协调、指导和监督 | 《地质灾害防治条例》第七条  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国土资源主管部门负责本行政区域内地质灾害防治的组织、协调、指导和监督工作。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其他有关部门按照各自的职责负责有关的地质灾害防治工作。 | 1.检查责任：定期根据法律法规对相关工作开展检查。 | 《地质灾害防治条例》第七条 | 绥阳县自然资源局（矿产资源管理及国土空间生态修复股） | 1、单位法定代表人；2、分管领导；3、科室负责人；4、具体承办人。 |  |
| 2.处置责任：根据有关规定作出相应处置措施。 |
| 3.事后管理责任：对检查情况进行汇总、分类、归档备查，并跟踪监测。 |
| 4.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责任。 |
| 24 | 行政检查 | 对测绘成果质量监督检查 | 《测绘法》第三十九条　测绘单位应当对完成的测绘成果质量负责。县级以上人民政府测绘地理信息主管部门应当加强对测绘成果质量的监督管理。 | 1.检查责任：定期根据法律法规对相关工作开展检查。 | 《测绘法》第三十九条 | 绥阳县自然资源局（调查测绘确权与所有者权益管理股） | 1、单位法定代表人；2、分管领导；3、科室负责人；4、具体承办人。 |  |
| 2.处置责任：根据有关规定作出相应处置措施。 |
| 3.事后管理责任：对检查情况进行汇总、分类、归档备查，并跟踪监测。 |
| 4.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责任。 |
| 25 | 行政检查 | 对《贵州省土地管理条例》第三十四条规定情形的监督检查 | 《贵州省土地管理条例》第三十四条　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国土资源行政部门依法对下列事项进行监督检查： | 1.检查责任：定期根据法律法规对相关工作开展检查。 | 《贵州省土地管理条例》第三十四条 | 绥阳县自然资源局（国土空间开发利用股） | 1、单位法定代表人；2、分管领导；3、科室负责人；4、具体承办人。 |  |
| （一）耕地保护情况； | 2.处置责任：根据有关规定作出相应处置措施。 |
| （二）土地利用总体规划和土地利用年度计划执行情况； | 3.事后管理责任：对检查情况进行汇总、分类、归档备查，并跟踪监测。 |
| （三）农用地转用、土地征收和使用情况； | 4.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责任。 |
| （四）国有土地使用权划拨、出让、转让、出租、抵押、作价入股、终止等情况； |  |
| （五）集体土地非农业建设使用情况； |  |
| （六）土地有偿使用费和耕地开垦费、土地闲置费、土地复垦费等有关费用的收缴、使用情况； |  |
| （七）土地权属变更和登记发证情况； |  |
| （八）土地开发利用和土地复垦情况； |  |
| （九）依法应当监督检查的其他事项。 |  |
| 26 | 行政检查 | 对使用基本农田的情况进行监督检查 | 《贵州省基本农田保护条例》第二十三条 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土地行政主管部门会同有关部门依法对使用基本农田的情况进行监督检查，制止非法占用和破坏基本农田的行为。被检查的单位和个人，必须如实提供情况和资料，不得拒绝。 | 1.检查责任：定期根据法律法规对相关工作开展检查。 | 《贵州省基本农田保护条例》第二十三条 | 绥阳县自然资源局（国土空间规划管理股） | 1、单位法定代表人；2、分管领导；3、科室负责人；4、具体承办人。 |  |
| 土地管理工作人员依法执行公务时，必须两人以上，佩戴标志，出示检查证件。 | 2.处置责任：根据有关规定作出相应处置措施。 |
|  | 3.事后管理责任：对检查情况进行汇总、分类、归档备查，并跟踪监测。 |
|  | 4.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责任。 |
| 27 | 行政检查 | 对《贵州省矿产资源监督检查条例》第七条规定行为的监督检查 | 《贵州省矿产资源监督检查条例》第七条　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国土资源行政主管部门在其行政区域内对下列行为进行监督检查： | 1.检查责任：定期根据法律法规对相关工作开展检查。 | 《贵州省矿产资源监督检查条例》第七条 | 绥阳县自然资源局（矿产资源管理及国土空间生态修复股） | 1、单位法定代表人；2、分管领导；3、科室负责人；4、具体承办人。 |  |
| (一)未取得勘查许可证勘查矿产资源的； | 2.处置责任：根据有关规定作出相应处置措施。 |
| (二)未取得采矿许可证开采矿产资源的； | 3.事后管理责任：对检查情况进行汇总、分类、归档备查，并跟踪监测。 |
| (三)超越批准的范围勘查、开采矿产资源的； | 4.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责任。 |
| (四)非法转让探矿权、采矿权的； |  |
| (五)其他违反矿产资源法律、法规的行为。 |  |
| 28 | 行政检查 | 对本行政区域内的采矿权人合理开发利用矿产资源、保护环境及其他应当履行的法定义务等情况依法进行监督检查 | 《矿产资源开采登记管理办法》第十四条  登记管理机关应当对本行政区域内的采矿权人合理开发利用矿产资源、保护环境及其他应当履行的法定义务等情况依法进行监督检查。采矿权人应当如实报告有关情况，并提交年度报告。 | 1.检查责任：定期根据法律法规对相关工作开展检查。 | 《矿产资源开采登记管理办法》第十四条 | 绥阳县自然资源局（矿产资源管理及国土空间生态修复股） | 1、单位法定代表人；2、分管领导；3、科室负责人；4、具体承办人。 |  |
| 2.处置责任：根据有关规定作出相应处置措施。 |
| 3.事后管理责任：对检查情况进行汇总、分类、归档备查，并跟踪监测。 |
| 4.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责任。 |
| 29 | 行政检查 | 对城乡规划编制、审批、实施、修改的监督检查 | 《城乡规划法》（2019年修正）第五十一条　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及其城乡规划主管部门应当加强对城乡规划编制、审批、实施、修改的监督检查。 | 1.检查责任：定期根据法律法规对相关工作开展检查。 | 《城乡规划法》（2019年修正）第五十一条 | 绥阳县自然资源局（调查与空间规划服务中心） | 单位法定代表人、 |  |
| 《贵州省城乡规划条例》第四十四条 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及其城乡规划主管部门应当加强对城乡规划编制、审批、实施、修改的监督检查。 | 2.处置责任：根据有关规定作出相应处置措施。 | 分管领导、 |
|  | 3.事后管理责任：对检查情况进行汇总、分类、归档备查，并跟踪监测。 | 科室负责人、 |
|  | 4.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责任。 | 具体承办人 |
| 30 | 行政检查 | 对城乡规划的实施情况进行监督检查 | 《城乡规划法》（2019年修正）第五十三条　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城乡规划主管部门对城乡规划的实施情况进行监督检查，有权采取以下措施： | 1.检查责任：定期根据法律法规对相关工作开展检查。 | 《城乡规划法》（2019年修正）第五十三条 | 绥阳县自然资源局（调查与空间规划服务中心） | 单位法定代表人、 |  |
| （一）要求有关单位和人员提供与监督事项有关的文件、资料，并进行复制； | 2.处置责任：根据有关规定作出相应处置措施。 | 分管领导、 |
| （二）要求有关单位和人员就监督事项涉及的问题作出解释和说明，并根据需要进入现场进行勘测； | 3.事后管理责任：对检查情况进行汇总、分类、归档备查，并跟踪监测。 | 科室负责人、 |
| （三）责令有关单位和人员停止违反有关城乡规划的法律、法规的行为。 | 4.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责任。 | 具体承办人 |
| 城乡规划主管部门的工作人员履行前款规定的监督检查职责，应当出示执法证件。被监督检查的单位和人员应当予以配合，不得妨碍和阻挠依法进行的监督检查活动。 |  |  |
| 31 | 其他类 | 建设项目用地预审 | 《土地管理法》第五十三条  经批准的建设项目需要使用国有建设用地的，建设单位应当持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有关文件，向有批准权的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土地行政主管部门提出建设用地申请，经土地行政主管部门审查，报本级人民政府批准。 | 1.受理责任：公示法定应当提交的材料；一次性告知补正材料；依法受理或不予受理申请（不予受理的说明理由）。 | 《土地管理法》第五十三条 | 绥阳县自然资源局（国土空间规划管理股） | 1、单位法定代表人；2、分管领导；3、科室负责人；4、具体承办人。 |  |
| 《土地管理法实施条例》第二十二条  具体建设项目需要占用土地利用总体规划确定的城市建设用地范围内的国有建设用地的，按照下列规定办理： | 2.审查责任：对申请人提交的申请材料进行审查，提出审查意见。 |
| （一）建设项目可行性研究论证时，由土地行政主管部门对建设项目用地有关事项进行审查，提出建设项目用地预审报告；可行性研究报告报批时，必须附具土地行政主管部门出具的建设项目用地预审报告。 | 3.事中事后责任：建立健全事中事后监管措施，加强监管。 |
| （二）建设单位持建设项目的有关批准文件，向市、县人民政府土地行政主管部门提出建设用地申请，由市、县人民政府土地行政主管部门审查，拟订供地方案，报市、县人民政府批准；需要上级人民政府批准的，应当报上级人民政府批准。 | 4.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其他责任。 |
| （三）供地方案经批准后，由市、县人民政府向建设单位颁发建设用地批准书。有偿使用国有土地的，由市、县人民政府土地行政主管部门与土地使用者签订国有土地有偿使用合同；划拨使用国有土地的，由市、县人民政府土地行政主管部门向土地使用者核发国有土地划拨决定书。 |  |
| （四）土地使用者应当依法申请土地登记。 |  |
| 通过招标、拍卖方式提供国有建设用地使用权的，由市、县人民政府土地行政主管部门会同有关部门拟订方案，报市、县人民政府批准后，由市、县人民政府土地行政主管部门组织实施，并与土地使用者签订土地有偿使用合同。土地使用者应当依法申请土地登记。 |  |
| 32 | 其他类 | 以划拨方式取得的国有土地使用权转让、出租、抵押、作价出资或者入股、联营联建等的审查 | 《贵州省土地管理条例》第二十五条  以划拨方式取得的国有土地使用权转让、出租、抵押、作价出资或者入股、联营联建等，土地使用者应当向当地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国土资源行政部门提出申请，经其审核后，报有批准权的人民政府批准，依照国家有关规定办理土地使用权出让手续，并缴纳土地使用权出让金。其中，涉及地上建筑物、其他附着物转让、出租、抵押、作价出资或者入股、联营联建等，按照有关法律、法规规定办理。 | 1.受理责任：公示法定应当提交的材料；一次性告知补正材料；依法受理或不予受理申请（不予受理的说明理由）。 | 《贵州省土地管理条例》第二十五条 | 绥阳县自然资源局（国土空间修复工程技术服务中心） | 1、单位法定代表人；2、分管领导；3、科室负责人；4、具体承办人。 |  |
| 2.审查责任：对申请人提交的申请材料进行审查，提出审查意见。 |
| 3.事中事后责任：建立健全事中事后监管措施，加强监管。 |
| 4.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其他责任。 |
| 33 | 其他类 | 改变土地用途审查 | 《土地管理法》第五十六条  建设单位使用国有土地的，应当按照土地使用权出让等有偿使用合同的约定或者土地使用权划拨批准文件的规定使用土地；确需改变该幅土地建设用途的，应当经有关人民政府土地行政主管部门同意，报原批准用地的人民政府批准。其中，在城市规划区内改变土地用途的，在报批前，应当先经有关城市规划行政主管部门同意。 | 1.受理责任：公示法定应当提交的材料；一次性告知补正材料；依法受理或不予受理申请（不予受理的说明理由）。 | 《土地管理法》第五十六条 | 绥阳县自然资源局（国土空间开发利用股） | 1、单位法定代表人；2、分管领导；3、科室负责人；4、具体承办人。 |  |
| 《贵州省土地管理条例》第二十八条  在依法取得使用权的国有土地上新建、扩建、改建建筑物或者构筑物，涉及改变土地用途、变更土地权属或者增加用地面积的，应当经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国土资源行政部门同意，报原批准用地的人民政府批准。该幅国有土地在城市规划区内的，还应当先经城市规划行政部门同意。工程项目竣工后30日内，土地使用者持批准文件向该土地原登记机关申请办理土地变更登记手续。 | 2.审查责任：对申请人提交的申请材料进行审查，提出审查意见。 |
|  | 3.事中事后责任：建立健全事中事后监管措施，加强监管。 |
|  | 4.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其他责任。 |
| 34 | 其他类 | 矿业权抵押备案 | [《矿业权出让转让管理暂行规定》第五十七条　矿业权设定抵押时，矿业权人应持抵押合同和矿业权许可证到原发证机关办理备案手续。矿业权抵押解除后２０日内，矿业权人应书面告知原发证机关。](http://conac.pkulaw.cn/fulltext_form.aspx?Db=chl&Gid=32104&keyword=%e7%9f%bf%e4%b8%9a%e6%9d%83%e5%87%ba%e8%ae%a9%e8%bd%ac%e8%ae%a9&EncodingName=&Search_Mode=accurate" \o "http://conac.pkulaw.cn/fulltext_form.aspx?Db=chl&Gid=32104&keyword=%e7%9f%bf%e4%b8%9a%e6%9d%83%e5%87%ba%e8%ae%a9%e8%bd%ac%e8%ae%a9&EncodingName=&Search_Mode=accurate) | 1.受理责任：公示法定应当提交的材料；一次性告知补正材料；依法受理或不予受理申请（不予受理应当告知理由）。 | [《矿业权出让转让管理暂行规定》第五十七条](http://conac.pkulaw.cn/fulltext_form.aspx?Db=chl&Gid=32104&keyword=%e7%9f%bf%e4%b8%9a%e6%9d%83%e5%87%ba%e8%ae%a9%e8%bd%ac%e8%ae%a9&EncodingName=&Search_Mode=accurate" \o "http://conac.pkulaw.cn/fulltext_form.aspx?Db=chl&Gid=32104&keyword=%e7%9f%bf%e4%b8%9a%e6%9d%83%e5%87%ba%e8%ae%a9%e8%bd%ac%e8%ae%a9&EncodingName=&Search_Mode=accurate) | 绥阳县自然资源局（矿产资源管理及国土空间生态修复股） | 1、单位法定代表人；2、分管领导；3、科室负责人；4、具体承办人。 |  |
| 2.审查责任：对申请人提交的申请材料进行审查，提出审查意见。 |
| 3.决定责任：在规定期限内作出备案决定。 |
| 4.送达责任：在规定期限内向申请人送达有关证件；建立信息档案；公开有关信息。 |
| 5.事后监管责任：建立实施监督检查的运行机制和管理制度，地质资料汇交、办理矿产资源储量登记 |
| 6.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其他责任。 |
| 35 | 其他类 | 建设项目现场定位验线 | 《城乡规划法》（2019年修正）第五十三条　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城乡规划主管部门对城乡规划的实施情况进行监督检查，有权采取以下措施： | 1.受理责任：公示法定应当提交的材料；一次性告知补正材料；依法受理或不予受理申请。 | 《城乡规划法》（2019年修正）第五十三条 | 绥阳县自然资源局（调查与空间规划服务中心） | 单位法定代表人、 |  |
| （一）要求有关单位和人员提供与监督事项有关的文件、资料，并进行复制； | 2.审查责任：对申请人提交的申请材料进行审查，提出审查意见。 | 分管领导、 |
| （二）要求有关单位和人员就监督事项涉及的问题作出解释和说明，并根据需要进入现场进行勘测； | 3.决定责任：在规定期限内依法作出行政决定。 | 科室负责人、 |
| （三）责令有关单位和人员停止违反有关城乡规划的法律、法规的行为。 | 4.监管责任：建立健全事中事后监管措施，加强监管。 | 具体承办人 |
| 城乡规划主管部门的工作人员履行前款规定的监督检查职责，应当出示执法证件。被监督检查的单位和人员应当予以配合，不得妨碍和阻挠依法进行的监督检查活动。 | 5.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责任。 |  |
| 《贵州省城乡规划条例》第三十七条　建设工程放线由城乡规划主管部门或者其委托的具有相应测绘资质的单位实施。 |  |  |
| 建设工程验线由城乡规划主管部门实施。 |  |  |
| 36 | 其他类 | 修建性详细规划技术性审核 | 《城乡规划法》（2019年修正）第二十一条　城市、县人民政府城乡规划主管部门和镇人民政府可以组织编制重要地块的修建性详细规划。修建性详细规划应当符合控制性详细规划。 | 1.受理责任：公示法定应当提交的材料；一次性告知补正材料；依法受理或不予受理申请。 | 《城乡规划法》（2019年修正）第二十一条 | 绥阳县自然资源局（调查与空间规划服务中心） | 单位法定代表人、 |  |
| 《贵州省城乡规划条例》第十五条 城乡规划应当依法报请审批。 | 2.审查责任：对申请人提交的申请材料进行审查，提出审查意见。 | 分管领导、 |
| 修建性详细规划，由市、县城乡规划主管部门审批，重要地块的修建性详细规划，由市、县人民政府审批。 | 3.决定责任：在规定期限内依法作出行政决定。 | 科室负责人、 |
|  | 4.监管责任：建立健全事中事后监管措施，加强监管。 | 具体承办人 |
|  | 5.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责任。 |  |
| 37 | 其他类 | 规划编制及规划研究 | 《城乡规划法》（2019年修正）第十九条　城市人民政府城乡规划主管部门根据城市总体规划的要求，组织编制城市的控制性详细规划，经本级人民政府批准后，报本级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和上一级人民政府备案。 | 1.受理责任：公示法定应当提交的材料；一次性告知补正材料；依法受理或不予受理申请。 | 《城乡规划法》（2019年修正）第十九条 | 绥阳县自然资源局（调查与空间规划服务中心） | 单位法定代表人、 |  |
| 第二十条　镇人民政府根据镇总体规划的要求，组织编制镇的控制性详细规划，报上一级人民政府审批。县人民政府所在地镇的控制性详细规划，由县人民政府城乡规划主管部门根据镇总体规划的要求组织编制，经县人民政府批准后，报本级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和上一级人民政府备案。 | 2.审查责任：对申请人提交的申请材料进行审查，提出审查意见。 | 分管领导、 |
| 第二十一条　城市、县人民政府城乡规划主管部门和镇人民政府可以组织编制重要地块的修建性详细规划。修建性详细规划应当符合控制性详细规划。 | 3.决定责任：在规定期限内依法作出行政决定。 | 科室负责人、 |
| 《贵州省城乡规划条例》第十条 各级人民政府应当依法组织编制城镇体系规划、城市总体规划、镇总体规划、乡规划和村寨规划。 | 4.监管责任：建立健全事中事后监管措施，加强监管。 | 具体承办人 |
| 地区行政公署组织编制地区城镇体系规划。 | 5.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责任。 |  |
| 城市人民政府城乡规划主管部门组织编制城市控制性详细规划和重要地块的修建性详细规划。 |  |  |
| 县人民政府城乡规划主管部门组织编制县人民政府所在地镇控制性详细规划和重要地块的修建性详细规划。 |  |  |
| 其他镇的控制性详细规划和重要地块的修建性详细规划由镇人民政府组织编制。 |  |  |
| 38 | 行政许可 | 权限内建设用地规划许可证核发 | 《城乡规划法》（201年修正）第三十七条　在城市、镇规划区内以划拨方式提供国有土地使用权的建设项目，经有关部门批准、核准、备案后，建设单位应当向城市、县人民政府城乡规划主管部门提出建设用地规划许可申请，由城市、县人民政府城乡规划主管部门依据控制性详细规划核定建设用地的位置、面积、允许建设的范围，核发建设用地规划许可证。 | 1.受理责任：公示法定应当提交的材料；一次性告知补正材料；依法受理或不予受理申请（不予受理的说明理由）。 | 《行政许可法》第三十、三十二、三十四、三十七、三十八、三十九、四十、四十二、四十四、六十一条。 | 绥阳县自然资源局（调查与空间规划服务中心） | 单位法定代表人、分管领导、科室负责人、具体承办人 |  |
| 建设单位在取得建设用地规划许可证后，方可向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土地主管部门申请用地，经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审批后，由土地主管部门划拨土地。 | 2.审查责任：对申请人提交的申请材料进行审查，提出审查意见。 |
| 第三十八条　在城市、镇规划区内以出让方式提供国有土地使用权的，在国有土地使用权出让前，城市、县人民政府城乡规划主管部门应当依据控制性详细规划，提出出让地块的位置、使用性质、开发强度等规划条件，作为国有土地使用权出让合同的组成部分。未确定规划条件的地块，不得出让国有土地使用权。 | 3.决定责任：在规定期限内作出许可或不予许可的书面决定；不予许可应告知理由，并告知相对人申请复议或提起行政诉讼的权利。 |
| 以出让方式取得国有土地使用权的建设项目，建设单位在取得建设项目的批准、核准、备案文件和签订国有土地使用权出让合同后，向城市、县人民政府城乡规划主管部门领取建设用地规划许可证。 | 4.送达责任：在规定期限内向申请人送达行政许可证件；建立信息档案；公开有关信息。 |
| 城市、县人民政府城乡规划主管部门不得在建设用地规划许可证中，擅自改变作为国有土地使用权出让合同组成部分的规划条件。 | 5.事中事后责任：建立健全事中事后监管措施，加强监管。 |
|  | 6.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其他责任。 |
| 39 | 行政处罚 | 对买卖或者以其他形式非法转让土地的行政处罚 | 【法律】 1.《中华人民共和国土地管理法》第七十四条 买卖或者以其他形式非法转让土地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自然资源主管部门没收违法所得；对违反土地利用总体规划擅自将农用地改为建设用地的，限期拆除在非法转让的土地上新建的建筑物和其他设施，恢复土地原状，对符合土地利用总体规划的，没收在非法转让的土地上新建的建筑物和其他设施；可以并处罚款；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处分；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2.《中华人民共和国土地管理法实施条例》（国务院令第743号）第五十四条  依照《土地管理法》第七十四条的规定处以罚款的，罚款额为违法所得的10%以上50%以下。 3.《贵州省土地管理条例》（根据2018年11月29日贵州省第十三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七次会议第四次修正）第37条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国土资源行政部门应当依法履行监督检查职责，对非法占用土地的，应当依法采取措施予以制止。 第38条买卖或者以其他形式非法转让土地的，其买卖或者转让行为无效，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国土资源行政部门没收违法所得，并可处以非法所得40％以上50％以下罚款；对违反土地利用总体规划擅自将农用地改为建设用地的，限期拆除在非法转让的土地上新建的建筑物和其他设施，恢复土地原状，可以处以非法所得30％以上40％以下罚款；对符合土地利用总体规划的，没收在非法转让的土地上新建的建筑物和其他设施，并可处以非法所得20％以上30％以下罚款。 | 1.调查责任：调查或检查时，案件承办人不得少于两人，应当向当事人或者有关人员出示行政执法证件，现场检查情况应当如实记入现场检查笔录。2.审查责任：案件承办机构负责人对办案人员提出的采取行政强制的理由、种类、依据进行审查。3.决定、告知责任：经行政机构负责人批准后实施行政强制。当场告知当事人采取行政强制的理由、依据以及当事人依法享有的权利及救济途径。4.执行责任：制作并送达查封（扣押、冻结）决定书，妥善保管有关财物。5.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其他责任。 | 《行政处罚法》 第十七、十八、二十二、二十三、四十、四十四、五十五、五十七、五十八、五十九、六十、六十一、六十三、七十二条。 | 自然资源综合行政执法大队、各乡镇（街道）自然资源所和局机关各行政股室 | 法定代表人 分管领导 各乡镇（街道）自然资源所、局机关各行政股室负责人 具体承办人 |  |
| 40 | 行政处罚 | 对违法占用耕地建窑、建坟或者擅自在耕地上建房、挖砂、采石、采矿、取土等，破坏种植条件行为中涉及自然资源主管部门职责的行政处罚 | 【法律】 1.《中华人民共和国土地管理法》第七十五条 违反本法规定，占用耕地建窑、建坟或者擅自在耕地上建房、挖砂、采石、采矿、取土等，破坏种植条件的，或者因开发土地造成土地荒漠化、盐渍化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自然资源主管部门、农业农村主管部门等按照职责责令限期改正或者治理，可以并处罚款；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2.《中华人民共和国土地管理法实施条例》（国务院令第743号）第五十五条  依照《土地管理法》第七十五条的规定处以罚款的，罚款额为耕地开垦费的5倍以上10倍以下；破坏黑土地等优质耕地的，从重处罚。 | 1.调查责任：调查或检查时，案件承办人不得少于两人，应当向当事人或者有关人员出示行政执法证件，现场检查情况应当如实记入现场检查笔录。2.审查责任：案件承办机构负责人对办案人员提出的采取行政强制的理由、种类、依据进行审查。3.决定、告知责任：经行政机构负责人批准后实施行政强制。当场告知当事人采取行政强制的理由、依据以及当事人依法享有的权利及救济途径。4.执行责任：制作并送达查封（扣押、冻结）决定书，妥善保管有关财物。5.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其他责任。 | 《行政处罚法》 第十七、十八、二十二、二十三、四十、四十四、五十五、五十七、五十八、五十九、六十、六十一、六十三、七十二条。 | 自然资源综合行政执法大队、各乡镇（街道）自然资源所和局机关各行政股室 | 法定代表人 分管领导 各乡镇（街道）自然资源所、局机关各行政股室负责人 具体承办人 |  |
| 41 | 行政处罚 | 对拒不履行土地复垦义务的行政处罚 | 【法律】 1.《中华人民共和国土地管理法》第七十六条 违反本法规定，拒不履行土地复垦义务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自然资源主管部门责令限期改正；逾期不改正的，责令缴纳复垦费，专项用于土地复垦，可以处以罚款。 2.《中华人民共和国土地管理法实施条例》（国务院令第743号）第五十六条   依照《土地管理法》第七十六条的规定处以罚款的，罚款额为土地复垦费的2倍以上5倍以下。违反本条例规定，临时用地期满之日起一年内未完成复垦或者未恢复种植条件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自然资源主管部门责令限期改正，依照《土地管理法》第七十六条的规定处罚，并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自然资源主管部门会同农业农村主管部门代为完成复垦或者恢复种植条件。 | 1.调查责任：调查或检查时，案件承办人不得少于两人，应当向当事人或者有关人员出示行政执法证件，现场检查情况应当如实记入现场检查笔录。2.审查责任：案件承办机构负责人对办案人员提出的采取行政强制的理由、种类、依据进行审查。3.决定、告知责任：经行政机构负责人批准后实施行政强制。当场告知当事人采取行政强制的理由、依据以及当事人依法享有的权利及救济途径。4.执行责任：制作并送达查封（扣押、冻结）决定书，妥善保管有关财物。5.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其他责任。 | 《行政处罚法》 第十七、十八、二十二、二十三、四十、四十四、五十五、五十七、五十八、五十九、六十、六十一、六十三、七十二条。 | 自然资源综合行政执法大队、各乡镇（街道）自然资源所和局机关各行政股室 | 法定代表人 分管领导 各乡镇（街道）自然资源所、局机关各行政股室负责人 具体承办人 |  |
| 42 | 行政处罚 | 对未经批准或者采取欺骗手段骗取批准，非法占用土地的行政处罚 | 【法律】 1.《中华人民共和国土地管理法》第七十七条第一款 未经批准或者采取欺骗手段骗取批准，非法占用土地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自然资源主管部门责令退还非法占用的土地，对违反土地利用总体规划擅自将农用地改为建设用地的，限期拆除在非法占用的土地上新建的建筑物和其他设施，恢复土地原状，对符合土地利用总体规划的，没收在非法占用的土地上新建的建筑物和其他设施，可以并处罚款；对非法占用土地单位的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处分；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2.《中华人民共和国土地管理法实施条例》（国务院令第743号）第五十七条依照《土地管理法》第七十七条的规定处以罚款的，罚款额为非法占用土地每平方米100元以上1000元以下。  违反本条例规定，在国土空间规划确定的禁止开垦的范围内从事土地开发活动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自然资源主管部门责令限期改正，并依照《土地管理法》第七十七条的规定处罚。 | 1.调查责任：调查或检查时，案件承办人不得少于两人，应当向当事人或者有关人员出示行政执法证件，现场检查情况应当如实记入现场检查笔录。2.审查责任：案件承办机构负责人对办案人员提出的采取行政强制的理由、种类、依据进行审查。3.决定、告知责任：经行政机构负责人批准后实施行政强制。当场告知当事人采取行政强制的理由、依据以及当事人依法享有的权利及救济途径。4.执行责任：制作并送达查封（扣押、冻结）决定书，妥善保管有关财物。5.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其他责任。 | 《行政处罚法》 第十七、十八、二十二、二十三、四十、四十四、五十五、五十七、五十八、五十九、六十、六十一、六十三、七十二条。 | 自然资源综合行政执法大队、各乡镇（街道）自然资源所和局机关各行政股室 | 法定代表人 分管领导 各乡镇（街道）自然资源所、局机关各行政股室负责人 具体承办人 |  |
| 43 | 行政处罚 | 对超过批准的数量占用土地的行政处罚 | 【法律】 1.《中华人民共和国土地管理法》第七十七条第二款  超过批准的数量占用土地，多占的土地以非法占用土地论处。 2.《中华人民共和国土地管理法实施条例》（国务院令第743号）第五十七条  依照《土地管理法》第七十七条的规定处以罚款的，罚款额为非法占用土地每平方米100元以上1000元以下。违反本条例规定，在国土空间规划确定的禁止开垦的范围内从事土地开发活动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自然资源主管部门责令限期改正，并依照《土地管理法》第七十七条的规定处罚。 | 1.调查责任：调查或检查时，案件承办人不得少于两人，应当向当事人或者有关人员出示行政执法证件，现场检查情况应当如实记入现场检查笔录。2.审查责任：案件承办机构负责人对办案人员提出的采取行政强制的理由、种类、依据进行审查。3.决定、告知责任：经行政机构负责人批准后实施行政强制。当场告知当事人采取行政强制的理由、依据以及当事人依法享有的权利及救济途径。4.执行责任：制作并送达查封（扣押、冻结）决定书，妥善保管有关财物。5.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其他责任。 | 《行政处罚法》 第十七、十八、二十二、二十三、四十、四十四、五十五、五十七、五十八、五十九、六十、六十一、六十三、七十二条。 | 自然资源综合行政执法大队、各乡镇（街道）自然资源所和局机关各行政股室 | 法定代表人 分管领导 各乡镇（街道）自然资源所、局机关各行政股室负责人 具体承办人 |  |
| 44 | 行政处罚 | 对有关当事人拒不归还非法批准、使用的土地的行政处罚 | 【法律】 1.《中华人民共和国土地管理法》第七十九条 无权批准征收、使用土地的单位或者个人非法批准占用土地的，超越批准权限非法批准占用土地的，不按照土地利用总体规划确定的用途批准用地的，或者违反法律规定的程序批准占用、征收土地的，其批准文件无效，对非法批准征收、使用土地的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处分；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非法批准、使用的土地应当收回，有关当事人拒不归还的，以非法占用土地论处。非法批准征收、使用土地，对当事人造成损失的，依法应当承担赔偿责任。 2.《中华人民共和国土地管理法实施条例》（国务院令第743号）第五十七条  依照《土地管理法》第七十七条的规定处以罚款的，罚款额为非法占用土地每平方米100元以上1000元以下。违反本条例规定，在国土空间规划确定的禁止开垦的范围内从事土地开发活动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自然资源主管部门责令限期改正，并依照《土地管理法》第七十七条的规定处罚。 | 1.调查责任：调查或检查时，案件承办人不得少于两人，应当向当事人或者有关人员出示行政执法证件，现场检查情况应当如实记入现场检查笔录。2.审查责任：案件承办机构负责人对办案人员提出的采取行政强制的理由、种类、依据进行审查。3.决定、告知责任：经行政机构负责人批准后实施行政强制。当场告知当事人采取行政强制的理由、依据以及当事人依法享有的权利及救济途径。4.执行责任：制作并送达查封（扣押、冻结）决定书，妥善保管有关财物。5.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其他责任。 | 《行政处罚法》 第十七、十八、二十二、二十三、四十、四十四、五十五、五十七、五十八、五十九、六十、六十一、六十三、七十二条。 | 自然资源综合行政执法大队、各乡镇（街道）自然资源所和局机关各行政股室 | 法定代表人 分管领导 各乡镇（街道）自然资源所、局机关各行政股室负责人 具体承办人 |  |
| 45 | 行政处罚 | 对依法收回国有土地使用权当事人拒不交出土地的，临时使用土地期满拒不归还土地的，或者不按照批准的用途使用土地的行政处罚 | 【法律】 1.《中华人民共和国土地管理法》第八十一条 依法收回国有土地使用权当事人拒不交出土地的，临时使用土地期满拒不归还的，或者不按照批准的用途使用国有土地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自然资源主管部门责令交还土地，处以罚款。 2.《中华人民共和国土地管理法实施条例》（国务院令第743号）第五十九条  依照《土地管理法》第八十一条的规定处以罚款的，罚款额为非法占用土地每平方米100元以上500元以下。 | 1.调查责任：调查或检查时，案件承办人不得少于两人，应当向当事人或者有关人员出示行政执法证件，现场检查情况应当如实记入现场检查笔录。2.审查责任：案件承办机构负责人对办案人员提出的采取行政强制的理由、种类、依据进行审查。3.决定、告知责任：经行政机构负责人批准后实施行政强制。当场告知当事人采取行政强制的理由、依据以及当事人依法享有的权利及救济途径。4.执行责任：制作并送达查封（扣押、冻结）决定书，妥善保管有关财物。5.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其他责任。 | 《行政处罚法》 第十七、十八、二十二、二十三、四十、四十四、五十五、五十七、五十八、五十九、六十、六十一、六十三、七十二条。 | 自然资源综合行政执法大队、各乡镇（街道）自然资源所和局机关各行政股室 | 法定代表人 分管领导 各乡镇（街道）自然资源所、局机关各行政股室负责人 具体承办人 |  |
| 46 | 行政处罚 | 对擅自将农民集体所有的土地通过出让、转让使用权或者出租等方式用于非农业建设，或者违法将集体经营性建设用地通过出让、出租等方式交由单位或者个人使用的行政处罚 | 【法律】 1.《中华人民共和国土地管理法》第八十二条 擅自将农民集体所有的土地通过出让、转让使用权或者出租等方式用于非农业建设，或者违反本法规定，将集体经营性建设用地通过出让、出租等方式交由单位或者个人使用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自然资源主管部门责令限期改正，没收违法所得，并处罚款。 2.《中华人民共和国土地管理法实施条例》（国务院令第743号）第六十条依照《土地管理法》第八十二条的规定处以罚款的，罚款额为违法所得的10%以上30%以下。 | 1.调查责任：调查或检查时，案件承办人不得少于两人，应当向当事人或者有关人员出示行政执法证件，现场检查情况应当如实记入现场检查笔录。2.审查责任：案件承办机构负责人对办案人员提出的采取行政强制的理由、种类、依据进行审查。3.决定、告知责任：经行政机构负责人批准后实施行政强制。当场告知当事人采取行政强制的理由、依据以及当事人依法享有的权利及救济途径。4.执行责任：制作并送达查封（扣押、冻结）决定书，妥善保管有关财物。5.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其他责任。 | 《行政处罚法》 第十七、十八、二十二、二十三、四十、四十四、五十五、五十七、五十八、五十九、六十、六十一、六十三、七十二条。 | 自然资源综合行政执法大队、各乡镇（街道）自然资源所和局机关各行政股室 | 法定代表人 分管领导 各乡镇（街道）自然资源所、局机关各行政股室负责人 具体承办人 |  |
| 47 | 行政处罚 | 对转让房地产时，不符合法律规定的条件非法转让以出让方式取得的土地使用权的行政处罚 | 1.《中华人民共和国城市房地产管理法》第三十九条以出让方式取得土地使用权的，转让房地产时，应当符合下列条件：（一）按照出让合同约定已经支付全部土地使用权出让金，并取得土地使用权证书；（二）按照出让合同约定进行投资开发，属于房屋建设工程的，完成开发投资总额的百分之二十五以上，属于成片开发土地的，形成工业用地或者其他建设用地条件。转让房地产时房屋已经建成的，还应当持有房屋所有权证书。 2.《中华人民共和国城市房地产管理法》第六十六条违反本法第三十九条第一款的规定转让土地使用权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土地管理部门没收违法所得，可以并处罚款。 | 1.调查责任：调查或检查时，案件承办人不得少于两人，应当向当事人或者有关人员出示行政执法证件，现场检查情况应当如实记入现场检查笔录。2.审查责任：案件承办机构负责人对办案人员提出的采取行政强制的理由、种类、依据进行审查。3.决定、告知责任：经行政机构负责人批准后实施行政强制。当场告知当事人采取行政强制的理由、依据以及当事人依法享有的权利及救济途径。4.执行责任：制作并送达查封（扣押、冻结）决定书，妥善保管有关财物。5.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其他责任。 | 《行政处罚法》 第十七、十八、二十二、二十三、四十、四十四、五十五、五十七、五十八、五十九、六十、六十一、六十三、七十二条。 | 自然资源综合行政执法大队、各乡镇（街道）自然资源所和局机关各行政股室 | 法定代表人 分管领导 各乡镇（街道）自然资源所、局机关各行政股室负责人 具体承办人 |  |
| 48 | 行政处罚 | 对转让房地产时未经批准，非法转让以划拨方式取得的土地使用权的，或者经过批准转让以划拨方式取得的土地使用权，但未按规定缴纳土地使用权出让金的行政处罚 | 1.《中华人民共和国城市房地产管理法》第四十条以划拨方式取得土地使用权的，转让房地产时，应当按照国务院规定，报有批准权的人民政府审批。有批准权的人民政府准予转让的，应当由受让方办理土地使用权出让手续，并依照国家有关规定缴纳土地使用权出让金。以划拨方式取得土地使用权的，转让房地产报批时，有批准权的人民政府按照国务院规定决定可以不办理土地使用权出让手续的，转让方应当按照国务院规定将转让房地产所获收益中的土地收益上缴国家或者作其他处理。 2.《中华人民共和国城市房地产管理法》第六十七条  违反本法第四十条第一款的规定转让房地产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土地管理部门责令缴纳土地使用权出让金，没收违法所得，可以并处罚款。 | 1.调查责任：调查或检查时，案件承办人不得少于两人，应当向当事人或者有关人员出示行政执法证件，现场检查情况应当如实记入现场检查笔录。2.审查责任：案件承办机构负责人对办案人员提出的采取行政强制的理由、种类、依据进行审查。3.决定、告知责任：经行政机构负责人批准后实施行政强制。当场告知当事人采取行政强制的理由、依据以及当事人依法享有的权利及救济途径。4.执行责任：制作并送达查封（扣押、冻结）决定书，妥善保管有关财物。5.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其他责任。 | 《行政处罚法》 第十七、十八、二十二、二十三、四十、四十四、五十五、五十七、五十八、五十九、六十、六十一、六十三、七十二条。 | 自然资源综合行政执法大队、各乡镇（街道）自然资源所和局机关各行政股室 | 法定代表人 分管领导 各乡镇（街道）自然资源所、局机关各行政股室负责人 具体承办人 |  |
| 49 | 行政处罚 | 对非法侵占长江流域河湖水域，或者违法利用、占用河湖岸线中涉及自然资源主管部门职责的行政处罚 | 1.《中华人民共和国长江保护法》第八十七条违反本法规定，非法侵占长江流域河湖水域，或者违法利用、占用河湖岸线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水行政、自然资源等主管部门按照职责分工，责令停止违法行为，限期拆除并恢复原状，所需费用由违法者承担，没收违法所得，并处五万元以上五十万元以下罚款。 | 1.调查责任：调查或检查时，案件承办人不得少于两人，应当向当事人或者有关人员出示行政执法证件，现场检查情况应当如实记入现场检查笔录。2.审查责任：案件承办机构负责人对办案人员提出的采取行政强制的理由、种类、依据进行审查。3.决定、告知责任：经行政机构负责人批准后实施行政强制。当场告知当事人采取行政强制的理由、依据以及当事人依法享有的权利及救济途径。4.执行责任：制作并送达查封（扣押、冻结）决定书，妥善保管有关财物。5.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其他责任。 | 《行政处罚法》 第十七、十八、二十二、二十三、四十、四十四、五十五、五十七、五十八、五十九、六十、六十一、六十三、七十二条。 | 自然资源综合行政执法大队、各乡镇（街道）自然资源所和局机关各行政股室 | 法定代表人 分管领导 各乡镇（街道）自然资源所、局机关各行政股室负责人 具体承办人 |  |
| 50 | 行政处罚 | 对在长江干支流岸线一公里范围内新建、扩建化工园区和化工项目中涉及自然资源主管部门职责的行政处罚 | 1.《中华人民共和国长江保护法》第八十八条第一项 违反本法规定，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生态环境、自然资源等主管部门按照职责分工，责令停止违法行为，限期拆除并恢复原状，所需费用由违法者承担，没收违法所得，并处五十万元以上五百万元以下罚款，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五万元以上十万元以下罚款；情节严重的，报经有批准权的人民政府批准，责令关闭： 　　（一）在长江干支流岸线一公里范围内新建、扩建化工园区和化工项目的； | 1.调查责任：调查或检查时，案件承办人不得少于两人，应当向当事人或者有关人员出示行政执法证件，现场检查情况应当如实记入现场检查笔录。2.审查责任：案件承办机构负责人对办案人员提出的采取行政强制的理由、种类、依据进行审查。3.决定、告知责任：经行政机构负责人批准后实施行政强制。当场告知当事人采取行政强制的理由、依据以及当事人依法享有的权利及救济途径。4.执行责任：制作并送达查封（扣押、冻结）决定书，妥善保管有关财物。5.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其他责任。 | 《行政处罚法》 第十七、十八、二十二、二十三、四十、四十四、五十五、五十七、五十八、五十九、六十、六十一、六十三、七十二条。 | 自然资源综合行政执法大队、各乡镇（街道）自然资源所和局机关各行政股室 | 法定代表人 分管领导 各乡镇（街道）自然资源所、局机关各行政股室负责人 具体承办人 |  |
| 51 | 行政处罚 | 在长江干流岸线三公里范围内和重要支流岸线一公里范围内新建、改建、扩建尾矿库中涉及自然资源主管部门职责的行政处罚 | 1.《中华人民共和国长江保护法》第八十八条第二项 违反本法规定，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生态环境、自然资源等主管部门按照职责分工，责令停止违法行为，限期拆除并恢复原状，所需费用由违法者承担，没收违法所得，并处五十万元以上五百万元以下罚款，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五万元以上十万元以下罚款；情节严重的，报经有批准权的人民政府批准，责令关闭： 　　（二）在长江干流岸线三公里范围内和重要支流岸线一公里范围内新建、改建、扩建尾矿库的； | 1.调查责任：调查或检查时，案件承办人不得少于两人，应当向当事人或者有关人员出示行政执法证件，现场检查情况应当如实记入现场检查笔录。2.审查责任：案件承办机构负责人对办案人员提出的采取行政强制的理由、种类、依据进行审查。3.决定、告知责任：经行政机构负责人批准后实施行政强制。当场告知当事人采取行政强制的理由、依据以及当事人依法享有的权利及救济途径。4.执行责任：制作并送达查封（扣押、冻结）决定书，妥善保管有关财物。5.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其他责任。 | 《行政处罚法》 第十七、十八、二十二、二十三、四十、四十四、五十五、五十七、五十八、五十九、六十、六十一、六十三、七十二条。 | 自然资源综合行政执法大队、各乡镇（街道）自然资源所和局机关各行政股室 | 法定代表人 分管领导 各乡镇（街道）自然资源所、局机关各行政股室负责人 具体承办人 |  |
| 52 | 行政处罚 | 违反生态环境准入清单的规定进行生产建设活动中涉及自然资源主管部门职责的行政处罚 | 1.《中华人民共和国长江保护法》第八十八条第三项 违反本法规定，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生态环境、自然资源等主管部门按照职责分工，责令停止违法行为，限期拆除并恢复原状，所需费用由违法者承担，没收违法所得，并处五十万元以上五百万元以下罚款，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五万元以上十万元以下罚款；情节严重的，报经有批准权的人民政府批准，责令关闭： 　　（三）违反生态环境准入清单的规定进行生产建设活动的。 | 1.调查责任：调查或检查时，案件承办人不得少于两人，应当向当事人或者有关人员出示行政执法证件，现场检查情况应当如实记入现场检查笔录。2.审查责任：案件承办机构负责人对办案人员提出的采取行政强制的理由、种类、依据进行审查。3.决定、告知责任：经行政机构负责人批准后实施行政强制。当场告知当事人采取行政强制的理由、依据以及当事人依法享有的权利及救济途径。4.执行责任：制作并送达查封（扣押、冻结）决定书，妥善保管有关财物。5.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其他责任。 | 《行政处罚法》 第十七、十八、二十二、二十三、四十、四十四、五十五、五十七、五十八、五十九、六十、六十一、六十三、七十二条。 | 自然资源综合行政执法大队、各乡镇（街道）自然资源所和局机关各行政股室 | 法定代表人 分管领导 各乡镇（街道）自然资源所、局机关各行政股室负责人 具体承办人 |  |
| 53 | 行政处罚 | 对在临时使用的土地上修建永久性建筑物、构筑物的行政处罚 | 【法律】 1.《中华人民共和国土地管理法》第五十七条建设项目施工和地质勘查需要临时使用国有土地或者农民集体所有的土地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自然资源主管部门批准。其中，在城市规划区内的临时用地，在报批前，应当先经有关城市规划行政主管部门同意。土地使用者应当根据土地权属，与有关自然资源主管部门或者农村集体经济组织、村民委员会签订临时使用土地合同，并按照合同的约定支付临时使用土地补偿费。 　　临时使用土地的使用者应当按照临时使用土地合同约定的用途使用土地，并不得修建永久性建筑物。 　　临时使用土地期限一般不超过二年。 【行政法规】 1.《中华人民共和国土地管理法实施条例》（国务院令第743号）第五十二条 违反《土地管理法》第五十七条的规定，在临时使用的土地上修建永久性建筑物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自然资源主管部门责令限期拆除，按占用面积处土地复垦费5倍以上10倍以下的罚款；逾期不拆除的，由作出行政决定的机关依法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 | 1.调查责任：调查或检查时，案件承办人不得少于两人，应当向当事人或者有关人员出示行政执法证件，现场检查情况应当如实记入现场检查笔录。2.审查责任：案件承办机构负责人对办案人员提出的采取行政强制的理由、种类、依据进行审查。3.决定、告知责任：经行政机构负责人批准后实施行政强制。当场告知当事人采取行政强制的理由、依据以及当事人依法享有的权利及救济途径。4.执行责任：制作并送达查封（扣押、冻结）决定书，妥善保管有关财物。5.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其他责任。 | 《行政处罚法》 第十七、十八、二十二、二十三、四十、四十四、五十五、五十七、五十八、五十九、六十、六十一、六十三、七十二条。 | 自然资源综合行政执法大队、各乡镇（街道）自然资源所和局机关各行政股室 | 法定代表人 分管领导 各乡镇（街道）自然资源所、局机关各行政股室负责人 具体承办人 |  |
| 54 | 行政处罚 | 对在土地利用总体规划制定前已建的不符合土地利用总体规划确定用途的建筑物、构筑物重建、扩建的行政处罚 | 【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土地管理法》第六十五条　在土地利用总体规划制定前已建的不符合土地利用总体规划确定的用途的建筑物、构筑物，不得重建、扩建。 【行政法规】 1.《中华人民共和国土地管理法实施条例》（国务院令第743号）第五十三条违反《土地管理法》第六十五条的规定，对建筑物、构筑物进行重建、扩建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自然资源主管部门责令限期拆除；逾期不拆除的，由作出行政决定的机关依法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 | 1.调查责任：调查或检查时，案件承办人不得少于两人，应当向当事人或者有关人员出示行政执法证件，现场检查情况应当如实记入现场检查笔录。2.审查责任：案件承办机构负责人对办案人员提出的采取行政强制的理由、种类、依据进行审查。3.决定、告知责任：经行政机构负责人批准后实施行政强制。当场告知当事人采取行政强制的理由、依据以及当事人依法享有的权利及救济途径。4.执行责任：制作并送达查封（扣押、冻结）决定书，妥善保管有关财物。5.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其他责任。 | 《行政处罚法》 第十七、十八、二十二、二十三、四十、四十四、五十五、五十七、五十八、五十九、六十、六十一、六十三、七十二条。 | 自然资源综合行政执法大队、各乡镇（街道）自然资源所和局机关各行政股室 | 法定代表人 分管领导 各乡镇（街道）自然资源所、局机关各行政股室负责人 具体承办人 |  |
| 55 | 行政处罚 | 对临时用地期满之日起一年内未完成复垦或者未恢复种植条件的行政处罚 | 【法律】 1.《中华人民共和国土地管理法》第七十六条违反本法规定，拒不履行土地复垦义务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自然资源主管部门责令限期改正；逾期不改正的，责令缴纳复垦费，专项用于土地复垦，可以处以罚款。 【行政法规】 1.《中华人民共和国土地管理法实施条例》（国务院令第743号）第五十六条依照《土地管理法》第七十六条的规定处以罚款的，罚款额为土地复垦费的2倍以上5倍以下。（新增） 　　违反本条例规定，临时用地期满之日起一年内未完成复垦或者未恢复种植条件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自然资源主管部门责令限期改正，依照《土地管理法》第七十六条的规定处罚，并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自然资源主管部门会同农业农村主管部门代为完成复垦或者恢复种植条件。 | 1.调查责任：调查或检查时，案件承办人不得少于两人，应当向当事人或者有关人员出示行政执法证件，现场检查情况应当如实记入现场检查笔录。2.审查责任：案件承办机构负责人对办案人员提出的采取行政强制的理由、种类、依据进行审查。3.决定、告知责任：经行政机构负责人批准后实施行政强制。当场告知当事人采取行政强制的理由、依据以及当事人依法享有的权利及救济途径。4.执行责任：制作并送达查封（扣押、冻结）决定书，妥善保管有关财物。5.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其他责任。 | 《行政处罚法》 第十七、十八、二十二、二十三、四十、四十四、五十五、五十七、五十八、五十九、六十、六十一、六十三、七十二条。 | 自然资源综合行政执法大队、各乡镇（街道）自然资源所和局机关各行政股室 | 法定代表人 分管领导 各乡镇（街道）自然资源所、局机关各行政股室负责人 具体承办人 |  |
| 56 | 行政处罚 | 对在国土空间规划确定的禁止开垦的范围内从事土地开发活动的行政处罚 | 【法律】 1.《中华人民共和国土地管理法》第七十七条未经批准或者采取欺骗手段骗取批准，非法占用土地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自然资源主管部门责令退还非法占用的土地，对违反土地利用总体规划擅自将农用地改为建设用地的，限期拆除在非法占用的土地上新建的建筑物和其他设施，恢复土地原状，对符合土地利用总体规划的，没收在非法占用的土地上新建的建筑物和其他设施，可以并处罚款；对非法占用土地单位的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处分；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超过批准的数量占用土地，多占的土地以非法占用土地论处。 【行政法规】 1.《中华人民共和国土地管理法实施条例》（国务院令第743号）第五十七条第二款违反本条例规定，在国土空间规划确定的禁止开垦的范围内从事土地开发活动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自然资源主管部门责令限期改正，并依照《土地管理法》第七十七条的规定处罚。 | 1.调查责任：调查或检查时，案件承办人不得少于两人，应当向当事人或者有关人员出示行政执法证件，现场检查情况应当如实记入现场检查笔录。2.审查责任：案件承办机构负责人对办案人员提出的采取行政强制的理由、种类、依据进行审查。3.决定、告知责任：经行政机构负责人批准后实施行政强制。当场告知当事人采取行政强制的理由、依据以及当事人依法享有的权利及救济途径。4.执行责任：制作并送达查封（扣押、冻结）决定书，妥善保管有关财物。5.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其他责任。 | 《行政处罚法》 第十七、十八、二十二、二十三、四十、四十四、五十五、五十七、五十八、五十九、六十、六十一、六十三、七十二条。 | 自然资源综合行政执法大队、各乡镇（街道）自然资源所和局机关各行政股室 | 法定代表人 分管领导 各乡镇（街道）自然资源所、局机关各行政股室负责人 具体承办人 |  |
| 57 | 行政处罚 | 对违法占用永久基本农田建窑、建房、建坟、挖砂、采石、采矿、取土、堆放固体废弃物或者从事其他活动破坏基本农田，毁坏种植条件的行政处罚 | 【行政法规】 1.《中华人民共和国基本农田保护条例》(国务院令第588号）第三十条 违反本条例规定，有下列行为之一的，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土地管理法》和《中华人民共和国土地管理法实施条例》的有关规定，从重给予处罚： （一）未经批准或者采取欺骗手段骗取批准，非法占用基本农田的； （二）超过批准数量，非法占用基本农田的； （三）非法批准占用基本农田的； （四）买卖或者以其他形式非法转让基本农田的。 2.《中华人民共和国基本农田保护条例》（国务院令588号）第三十三条违反本条例规定，占用基本农田建窑、建房、建坟、挖砂、采石、采矿、取土、堆放固体废弃物或者从事其他活动破坏基本农田，毁坏种植条件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土地行政主管部门责令改正或者治理，恢复原种植条件，处占用基本农田的耕地开垦费1倍以上2倍以下的罚款；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 1.调查责任：调查或检查时，案件承办人不得少于两人，应当向当事人或者有关人员出示行政执法证件，现场检查情况应当如实记入现场检查笔录。2.审查责任：案件承办机构负责人对办案人员提出的采取行政强制的理由、种类、依据进行审查。3.决定、告知责任：经行政机构负责人批准后实施行政强制。当场告知当事人采取行政强制的理由、依据以及当事人依法享有的权利及救济途径。4.执行责任：制作并送达查封（扣押、冻结）决定书，妥善保管有关财物。5.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其他责任。 | 《行政处罚法》 第十七、十八、二十二、二十三、四十、四十四、五十五、五十七、五十八、五十九、六十、六十一、六十三、七十二条。 | 自然资源综合行政执法大队、各乡镇（街道）自然资源所和局机关各行政股室 | 法定代表人 分管领导 各乡镇（街道）自然资源所、局机关各行政股室负责人 具体承办人 |  |
| 58 | 行政处罚 | 对接受调查的单位和个人拒绝或者阻挠土地调查人员依法进行调查的行政处罚 | 【行政法规】 1.《土地调查条例》（国务院令第698号）第三十二条第一项接受调查的单位和个人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国土资源主管部门责令限期改正，可以处5万元以下的罚款；构成违反治安管理行为的，由公安机关依法给予治安管理处罚；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一）拒绝或者阻挠土地调查人员依法进行调查的； | 1.调查责任：调查或检查时，案件承办人不得少于两人，应当向当事人或者有关人员出示行政执法证件，现场检查情况应当如实记入现场检查笔录。2.审查责任：案件承办机构负责人对办案人员提出的采取行政强制的理由、种类、依据进行审查。3.决定、告知责任：经行政机构负责人批准后实施行政强制。当场告知当事人采取行政强制的理由、依据以及当事人依法享有的权利及救济途径。4.执行责任：制作并送达查封（扣押、冻结）决定书，妥善保管有关财物。5.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其他责任。 | 《行政处罚法》 第十七、十八、二十二、二十三、四十、四十四、五十五、五十七、五十八、五十九、六十、六十一、六十三、七十二条。 | 自然资源综合行政执法大队、各乡镇（街道）自然资源所和局机关各行政股室 | 法定代表人 分管领导 各乡镇（街道）自然资源所、局机关各行政股室负责人 具体承办人 |  |
| 59 | 行政处罚 | 对接受调查的单位和个人提供虚假调查资料的行政处罚 | 【行政法规】 1.《土地调查条例》（国务院令第698号）第三十二条第二项接受调查的单位和个人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国土资源主管部门责令限期改正，可以处5万元以下的罚款；构成违反治安管理行为的，由公安机关依法给予治安管理处罚；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二）提供虚假调查资料的； | 1.调查责任：调查或检查时，案件承办人不得少于两人，应当向当事人或者有关人员出示行政执法证件，现场检查情况应当如实记入现场检查笔录。2.审查责任：案件承办机构负责人对办案人员提出的采取行政强制的理由、种类、依据进行审查。3.决定、告知责任：经行政机构负责人批准后实施行政强制。当场告知当事人采取行政强制的理由、依据以及当事人依法享有的权利及救济途径。4.执行责任：制作并送达查封（扣押、冻结）决定书，妥善保管有关财物。5.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其他责任。 | 《行政处罚法》 第十七、十八、二十二、二十三、四十、四十四、五十五、五十七、五十八、五十九、六十、六十一、六十三、七十二条。 | 自然资源综合行政执法大队、各乡镇（街道）自然资源所和局机关各行政股室 | 法定代表人 分管领导 各乡镇（街道）自然资源所、局机关各行政股室负责人 具体承办人 |  |
| 60 | 行政处罚 | 对接受调查的单位和个人拒绝提供调查资料的行政处罚 | 【行政法规】 1.《土地调查条例》（国务院令第698号）第三十二条第三项接受调查的单位和个人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国土资源主管部门责令限期改正，可以处5万元以下的罚款；构成违反治安管理行为的，由公安机关依法给予治安管理处罚；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三）拒绝提供调查资料的； | 1.调查责任：调查或检查时，案件承办人不得少于两人，应当向当事人或者有关人员出示行政执法证件，现场检查情况应当如实记入现场检查笔录。2.审查责任：案件承办机构负责人对办案人员提出的采取行政强制的理由、种类、依据进行审查。3.决定、告知责任：经行政机构负责人批准后实施行政强制。当场告知当事人采取行政强制的理由、依据以及当事人依法享有的权利及救济途径。4.执行责任：制作并送达查封（扣押、冻结）决定书，妥善保管有关财物。5.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其他责任。 | 《行政处罚法》 第十七、十八、二十二、二十三、四十、四十四、五十五、五十七、五十八、五十九、六十、六十一、六十三、七十二条。 | 自然资源综合行政执法大队、各乡镇（街道）自然资源所和局机关各行政股室 | 法定代表人 分管领导 各乡镇（街道）自然资源所、局机关各行政股室负责人 具体承办人 |  |
| 61 | 行政处罚 | 对接受调查的单位和个人转移、隐匿、篡改、毁弃原始记录、土地登记簿等相关资料的行政处罚 | 【行政法规】 1.《土地调查条例》（国务院令第698号）第三十二条第四项接受调查的单位和个人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国土资源主管部门责令限期改正，可以处5万元以下的罚款；构成违反治安管理行为的，由公安机关依法给予治安管理处罚；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四）转移、隐匿、篡改、毁弃原始记录、土地登记簿等相关资料的。 | 1.调查责任：调查或检查时，案件承办人不得少于两人，应当向当事人或者有关人员出示行政执法证件，现场检查情况应当如实记入现场检查笔录。2.审查责任：案件承办机构负责人对办案人员提出的采取行政强制的理由、种类、依据进行审查。3.决定、告知责任：经行政机构负责人批准后实施行政强制。当场告知当事人采取行政强制的理由、依据以及当事人依法享有的权利及救济途径。4.执行责任：制作并送达查封（扣押、冻结）决定书，妥善保管有关财物。5.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其他责任。 | 《行政处罚法》 第十七、十八、二十二、二十三、四十、四十四、五十五、五十七、五十八、五十九、六十、六十一、六十三、七十二条。 | 自然资源综合行政执法大队、各乡镇（街道）自然资源所和局机关各行政股室 | 法定代表人 分管领导 各乡镇（街道）自然资源所、局机关各行政股室负责人 具体承办人 |  |
| 62 | 行政处罚 | 对接受土地调查的单位和个人无正当理由不履行现场指界义务的行政处罚 | 【行政法规】 1.《土地调查条例》（国务院令第698号）第十七条接受调查的有关单位和个人应当如实回答询问，履行现场指界义务，按照要求提供相关资料，不得转移、隐匿、篡改、毁弃原始记录和土地登记簿等相关资料。                  第三十二条　接受调查的单位和个人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国土资源主管部门责令限期改正，可以处5万元以下的罚款；构成违反治安管理行为的，由公安机关依法给予治安管理处罚；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一）拒绝或者阻挠土地调查人员依法进行调查的； （二）提供虚假调查资料的； （三）拒绝提供调查资料的； （四）转移、隐匿、篡改、毁弃原始记录、土地登记簿等相关资料的。 【部门规章】 1.《土地调查条例实施办法》（自然资源部令第5号）第二十九条接受土地调查的单位和个人违反条例第十七条的规定，无正当理由不履行现场指界义务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自然资源主管部门责令限期改正，逾期不改正的，依照条例第三十二条的规定进行处罚。 | 1.调查责任：调查或检查时，案件承办人不得少于两人，应当向当事人或者有关人员出示行政执法证件，现场检查情况应当如实记入现场检查笔录。2.审查责任：案件承办机构负责人对办案人员提出的采取行政强制的理由、种类、依据进行审查。3.决定、告知责任：经行政机构负责人批准后实施行政强制。当场告知当事人采取行政强制的理由、依据以及当事人依法享有的权利及救济途径。4.执行责任：制作并送达查封（扣押、冻结）决定书，妥善保管有关财物。5.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其他责任。 | 《行政处罚法》 第十七、十八、二十二、二十三、四十、四十四、五十五、五十七、五十八、五十九、六十、六十一、六十三、七十二条。 | 自然资源综合行政执法大队、各乡镇（街道）自然资源所和局机关各行政股室 | 法定代表人 分管领导 各乡镇（街道）自然资源所、局机关各行政股室负责人 具体承办人 |  |
| 63 | 行政处罚 | 对土地复垦义务人拒绝、阻碍国土资源主管部门监督检查或者在接受监督检查时弄虚作假的行政处罚 | 【行政法规】 1.《土地复垦条例》（国务院令第592号）第四十三条土地复垦义务人拒绝、阻碍国土资源主管部门监督检查，或者在接受监督检查时弄虚作假的，由国土资源主管部门责令改正，处2万元以上5万元以下的罚款；有关责任人员构成违反治安管理行为的，由公安机关依法予以治安管理处罚；有关责任人员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破坏土地复垦工程、设施和设备，构成违反治安管理行为的，由公安机关依法予以治安管理处罚；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 1.调查责任：调查或检查时，案件承办人不得少于两人，应当向当事人或者有关人员出示行政执法证件，现场检查情况应当如实记入现场检查笔录。2.审查责任：案件承办机构负责人对办案人员提出的采取行政强制的理由、种类、依据进行审查。3.决定、告知责任：经行政机构负责人批准后实施行政强制。当场告知当事人采取行政强制的理由、依据以及当事人依法享有的权利及救济途径。4.执行责任：制作并送达查封（扣押、冻结）决定书，妥善保管有关财物。5.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其他责任。 | 《行政处罚法》 第十七、十八、二十二、二十三、四十、四十四、五十五、五十七、五十八、五十九、六十、六十一、六十三、七十二条。 | 自然资源综合行政执法大队、各乡镇（街道）自然资源所和局机关各行政股室 | 法定代表人 分管领导 各乡镇（街道）自然资源所、局机关各行政股室负责人 具体承办人 |  |
| 64 | 行政处罚 | 对未取得采矿许可证擅自采矿，擅自进入国家规划矿区、对国民经济具有重要价值的矿区和他人矿区范围采矿，擅自开采国家规定实行保护性开采特定矿种的行政处罚 | 【法律】 1.《中华人民共和国矿产资源法》第三十九条违反本法规定，未取得采矿许可证擅自采矿的，擅自进入国家规划矿区、对国民经济具有重要价值的矿区范围采矿的，擅自开采国家规定实行保护性开采的特定矿种的，责令停止开采、赔偿损失，没收采出的矿产品和违法所得，可以并处罚款；拒不停止开采，造成矿产资源破坏的，依照刑法有关规定对直接责任人员追究刑事责任。单位和个人进入他人依法设立的国有矿山企业和其他矿山企业矿区范围内采矿的，依照前款规定处罚。 【行政法规】 1.《中华人民共和国矿产资源法实施细则》（国务院令第152号）第四十二条第一项依照《矿产资源法》第三十九条、第四十条、第四十二条、第四十三条、第四十四条规定处以罚款的，分别按照下列规定执行： 　　（一）未取得采矿许可证擅自采矿的，擅自进入国家规划矿区、对国民经济具有重要价值的矿区和他人矿区范围采矿的，擅自开采国家规定实行保护性开采的特定矿种的，处以违法所得百分之五十以下的罚款； 2.《矿产资源开采登记管理办法》（国务院令第241号）第十七条任何单位和个人未领取采矿许可证擅自采矿的，擅自进入国家规划矿区和对国民经济具有重要价值的矿区范围采矿的，擅自开采国家规定实行保护性开采的特定矿种的，超越批准的矿区范围采矿的，由登记管理机关依照有关法律、行政法规的规定予以处罚。 | 1.调查责任：调查或检查时，案件承办人不得少于两人，应当向当事人或者有关人员出示行政执法证件，现场检查情况应当如实记入现场检查笔录。2.审查责任：案件承办机构负责人对办案人员提出的采取行政强制的理由、种类、依据进行审查。3.决定、告知责任：经行政机构负责人批准后实施行政强制。当场告知当事人采取行政强制的理由、依据以及当事人依法享有的权利及救济途径。4.执行责任：制作并送达查封（扣押、冻结）决定书，妥善保管有关财物。5.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其他责任。 | 《行政处罚法》 第十七、十八、二十二、二十三、四十、四十四、五十五、五十七、五十八、五十九、六十、六十一、六十三、七十二条。 | 自然资源综合行政执法大队、各乡镇（街道）自然资源所和局机关各行政股室 | 法定代表人 分管领导 各乡镇（街道）自然资源所、局机关各行政股室负责人 具体承办人 |  |
| 65 | 行政处罚 | 对超越批准的矿区范围采矿的行政处罚 | 【法律】 1.《中华人民共和国矿产资源法》第四十条超越批准的矿区范围采矿的，责令退回本矿区范围内开采、赔偿损失，没收越界开采的矿产品和违法所得，可以并处罚款；拒不退回本矿区范围内开采，造成矿产资源破坏的，吊销采矿许可证，依照刑法有关规定对直接责任人员追究刑事责任。 【行政法规】 1.《中华人民共和国矿产资源法实施细则》（国务院令第152号）第四十二条第二项依照《矿产资源法》第三十九条、第四十条、第四十二条、第四十三条、第四十四条规定处以罚款的，分别按照下列规定执行：（二）超越批准的矿区范围采矿的，处以违法所得百分之三十以下的罚款； 2.《矿产资源开采登记管理办法》（国务院令第241号）第十七条任何单位和个人未领取采矿许可证擅自采矿的，擅自进入国家规划矿区和对国民经济具有重要价值的矿区范围采矿的，擅自开采国家规定实行保护性开采的特定矿种的，超越批准的矿区范围采矿的，由登记管理机关依照有关法律、行政法规的规定予以处罚。 3.《贵州省矿产资源管理条例》第三十四条　无勘查许可证和采矿许可证，勘查、开采矿产资源的，责令停止违法行为，没收违法采出的矿产品和违法所得，可并处1万元以上10万元以下的罚款；拒不停止违法行为，情节严重的，可采取拆除其生产设备或设施的行政措施。擅自进入国家规划矿区、对国民经济有重要价值的矿区开采矿产资源的，擅自开采国家规定实行保护性开采的特定矿种的，采取破坏性开采方式开采矿产资源的，比照前款规定从重处罚。 　　超越批准的矿区范围开采矿产资源的，责令停止违法行为，没收违法采出的矿产品和违法所得，可并处2000元以上5万元以下的罚款；情节严重的，吊销勘查许可证或采矿许可证。 　　因上列违法行为造成损失的，依法赔偿损失。 第四十条　本条例规定的行政处罚，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国土资源行政主管部门按规定的权限决定；吊销地质勘查单位资格证勘查许可证、采矿许可证的行政处罚由原发证机关决定。 | 1.调查责任：调查或检查时，案件承办人不得少于两人，应当向当事人或者有关人员出示行政执法证件，现场检查情况应当如实记入现场检查笔录。2.审查责任：案件承办机构负责人对办案人员提出的采取行政强制的理由、种类、依据进行审查。3.决定、告知责任：经行政机构负责人批准后实施行政强制。当场告知当事人采取行政强制的理由、依据以及当事人依法享有的权利及救济途径。4.执行责任：制作并送达查封（扣押、冻结）决定书，妥善保管有关财物。5.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其他责任。 | 《行政处罚法》 第十七、十八、二十二、二十三、四十、四十四、五十五、五十七、五十八、五十九、六十、六十一、六十三、七十二条。 | 自然资源综合行政执法大队、各乡镇（街道）自然资源所和局机关各行政股室 | 法定代表人 分管领导 各乡镇（街道）自然资源所、局机关各行政股室负责人 具体承办人 |  |
| 66 | 行政处罚 | 对买卖、出租或者以其他形式转让矿产资源的行政处罚 | 【法律】 1.《中华人民共和国矿产资源法》第四十二条第一款 买卖、出租或者以其他形式转让矿产资源的，没收违法所得，处以罚款。 2.《中华人民共和国矿产资源法实施细则》（国务院令第152号）第四十二条第三项依照《矿产资源法》第三十九条、第四十条、第四十二条、第四十三条、第四十四条规定处以罚款的，分别按照下列规定执行：（三）买卖、出租或者以其他形式转让矿产资源的，买卖、出租采矿权的，对卖方、出租方、出让方处以违法所得一倍以下的罚款； 3.《贵州省矿产资源监督检查条例》（2013年1月18日贵州省第十一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三十三次会议通过）第二十条　非法转让探矿权、采矿权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国土资源行政主管部门依法予以处罚。 | 1.调查责任：调查或检查时，案件承办人不得少于两人，应当向当事人或者有关人员出示行政执法证件，现场检查情况应当如实记入现场检查笔录。2.审查责任：案件承办机构负责人对办案人员提出的采取行政强制的理由、种类、依据进行审查。3.决定、告知责任：经行政机构负责人批准后实施行政强制。当场告知当事人采取行政强制的理由、依据以及当事人依法享有的权利及救济途径。4.执行责任：制作并送达查封（扣押、冻结）决定书，妥善保管有关财物。5.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其他责任。 | 《行政处罚法》 第十七、十八、二十二、二十三、四十、四十四、五十五、五十七、五十八、五十九、六十、六十一、六十三、七十二条。 | 自然资源综合行政执法大队、各乡镇（街道）自然资源所和局机关各行政股室 | 法定代表人 分管领导 各乡镇（街道）自然资源所、局机关各行政股室负责人 具体承办人 |  |
| 67 | 行政处罚 | 对将探矿权、采矿权倒卖牟利情节严重行为的行政处罚 | 【法律】 《中华人民共和国矿产资源法》第四十二条第二款买卖、出租或者以其他形式转让矿产资源的，没收违法所得，处以罚款。违反本法第六条的规定将探矿权、采矿权倒卖牟利的，吊销勘查许可证、采矿许可证，没收违法所得，处以罚款。 【行政法规】 1.《中华人民共和国矿产资源法实施细则》（国务院令第152号）第四十二条第三项依照《矿产资源法》第三十九条、第四十条、第四十二条、第四十三条、第四十四条规定处以罚款的，分别按照下列规定执行：（三）买卖、出租或者以其他形式转让矿产资源的，买卖、出租采矿权的，对卖方、出租方、出让方处以违法所得一倍以下的罚款； 3.《贵州省矿产资源监督检查条例》（2013年1月18日贵州省第十一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三十三次会议通过）第二十条　非法转让探矿权、采矿权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国土资源行政主管部门依法予以处罚。 | 1.调查责任：调查或检查时，案件承办人不得少于两人，应当向当事人或者有关人员出示行政执法证件，现场检查情况应当如实记入现场检查笔录。2.审查责任：案件承办机构负责人对办案人员提出的采取行政强制的理由、种类、依据进行审查。3.决定、告知责任：经行政机构负责人批准后实施行政强制。当场告知当事人采取行政强制的理由、依据以及当事人依法享有的权利及救济途径。4.执行责任：制作并送达查封（扣押、冻结）决定书，妥善保管有关财物。5.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其他责任。 | 《行政处罚法》 第十七、十八、二十二、二十三、四十、四十四、五十五、五十七、五十八、五十九、六十、六十一、六十三、七十二条。 | 自然资源综合行政执法大队、各乡镇（街道）自然资源所和局机关各行政股室 | 法定代表人 分管领导 各乡镇（街道）自然资源所、局机关各行政股室负责人 具体承办人 |  |
| 68 | 行政处罚 | 对采取破坏性的开采方法开采矿产资源的行政处罚 | 【法律】 1.《中华人民共和国矿产资源法》第四十四条违反本法规定，采取破坏性的开采方法开采矿产资源的，处以罚款，可以吊销采矿许可证；造成矿产资源严重破坏的，依照刑法有关规定对直接责任人员追究刑事责任。 【行政法规】 1.《中华人民共和国矿产资源法实施细则》（国务院令第152号）第四十二条第六项依照《矿产资源法》第三十九条、第四十条、第四十二条、第四十三条、第四十四条规定处以罚款的，分别按照下列规定执行:（六）采取破坏性的开采方法开采矿产资源，造成矿产资源严重破坏的，处以相当于矿产资源损失价值百分之五十以下的罚款。 | 1.调查责任：调查或检查时，案件承办人不得少于两人，应当向当事人或者有关人员出示行政执法证件，现场检查情况应当如实记入现场检查笔录。2.审查责任：案件承办机构负责人对办案人员提出的采取行政强制的理由、种类、依据进行审查。3.决定、告知责任：经行政机构负责人批准后实施行政强制。当场告知当事人采取行政强制的理由、依据以及当事人依法享有的权利及救济途径。4.执行责任：制作并送达查封（扣押、冻结）决定书，妥善保管有关财物。5.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其他责任。 | 《行政处罚法》 第十七、十八、二十二、二十三、四十、四十四、五十五、五十七、五十八、五十九、六十、六十一、六十三、七十二条。 | 自然资源综合行政执法大队、各乡镇（街道）自然资源所和局机关各行政股室 | 法定代表人 分管领导 各乡镇（街道）自然资源所、局机关各行政股室负责人 具体承办人 |  |
| 69 | 行政处罚 | 对未取得勘查许可证擅自进行勘查工作的，超越批准的勘查区块范围进行勘查工作的行政处罚 | 【行政法规】 1.《矿产资源勘查区块登记管理办法》（国务院令第240）第二十六条违反本办法规定，未取得勘查许可证擅自进行勘查工作的，超越批准的勘查区块范围进行勘查工作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负责地质矿产管理工作的部门按照国务院地质矿产主管部门规定的权限，责令停止违法行为，予以警告，可以并处10万元以下的罚款。 | 1.调查责任：调查或检查时，案件承办人不得少于两人，应当向当事人或者有关人员出示行政执法证件，现场检查情况应当如实记入现场检查笔录。2.审查责任：案件承办机构负责人对办案人员提出的采取行政强制的理由、种类、依据进行审查。3.决定、告知责任：经行政机构负责人批准后实施行政强制。当场告知当事人采取行政强制的理由、依据以及当事人依法享有的权利及救济途径。4.执行责任：制作并送达查封（扣押、冻结）决定书，妥善保管有关财物。5.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其他责任。 | 《行政处罚法》 第十七、十八、二十二、二十三、四十、四十四、五十五、五十七、五十八、五十九、六十、六十一、六十三、七十二条。 | 自然资源综合行政执法大队、各乡镇（街道）自然资源所和局机关各行政股室 | 法定代表人 分管领导 各乡镇（街道）自然资源所、局机关各行政股室负责人 具体承办人 |  |
| 70 | 行政处罚 | 对未经批准擅自进行滚动勘探开发、边探边采或者试采的行政处罚 | 【行政法规】 1.《矿产资源勘查区块登记管理办法》（国务院令第240）第二十七条违反本办法规定，未经批准，擅自进行滚动勘探开发、边探边采或者试采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负责地质矿产管理工作的部门按照国务院地质矿产主管部门规定的权限，责令停止违法行为，予以警告，没收违法所得，可以并处10万元以下的罚款。 | 1.调查责任：调查或检查时，案件承办人不得少于两人，应当向当事人或者有关人员出示行政执法证件，现场检查情况应当如实记入现场检查笔录。2.审查责任：案件承办机构负责人对办案人员提出的采取行政强制的理由、种类、依据进行审查。3.决定、告知责任：经行政机构负责人批准后实施行政强制。当场告知当事人采取行政强制的理由、依据以及当事人依法享有的权利及救济途径。4.执行责任：制作并送达查封（扣押、冻结）决定书，妥善保管有关财物。5.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其他责任。 | 《行政处罚法》 第十七、十八、二十二、二十三、四十、四十四、五十五、五十七、五十八、五十九、六十、六十一、六十三、七十二条。 | 自然资源综合行政执法大队、各乡镇（街道）自然资源所和局机关各行政股室 | 法定代表人 分管领导 各乡镇（街道）自然资源所、局机关各行政股室负责人 具体承办人 |  |
| 71 | 行政处罚 | 对擅自印制或者伪造、冒用勘查许可证的行政处罚 | 【行政法规】 1.《矿产资源勘查区块登记管理办法》(国务院令第240号)第二十八条违反本办法规定，擅自印制或者伪造、冒用勘查许可证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负责地质矿产管理工作的部门按照国务院地质矿产主管部门规定的权限，没收违法所得，可以并处10万元以下的罚款；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 1.调查责任：调查或检查时，案件承办人不得少于两人，应当向当事人或者有关人员出示行政执法证件，现场检查情况应当如实记入现场检查笔录。2.审查责任：案件承办机构负责人对办案人员提出的采取行政强制的理由、种类、依据进行审查。3.决定、告知责任：经行政机构负责人批准后实施行政强制。当场告知当事人采取行政强制的理由、依据以及当事人依法享有的权利及救济途径。4.执行责任：制作并送达查封（扣押、冻结）决定书，妥善保管有关财物。5.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其他责任。 | 《行政处罚法》 第十七、十八、二十二、二十三、四十、四十四、五十五、五十七、五十八、五十九、六十、六十一、六十三、七十二条。 | 自然资源综合行政执法大队、各乡镇（街道）自然资源所和局机关各行政股室 | 法定代表人 分管领导 各乡镇（街道）自然资源所、局机关各行政股室负责人 具体承办人 |  |
| 72 | 行政处罚 | 对不按照规定备案、报告有关情况、拒绝接受监督检查或者弄虚作假的行政处罚 | 【行政法规】 1.《矿产资源勘查区块登记管理办法》(国务院令第240号)第二十九条第一项违反本办法规定，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负责地质矿产管理工作的部门按照国务院地质矿产主管部门规定的权限，责令限期改正；逾期不改正的，处5万元以下的罚款；情节严重的，原发证机关可以吊销勘查许可证： 　　（一）不按照本办法的规定备案、报告有关情况、拒绝接受监督检查或者弄虚作假的； | 1.调查责任：调查或检查时，案件承办人不得少于两人，应当向当事人或者有关人员出示行政执法证件，现场检查情况应当如实记入现场检查笔录。2.审查责任：案件承办机构负责人对办案人员提出的采取行政强制的理由、种类、依据进行审查。3.决定、告知责任：经行政机构负责人批准后实施行政强制。当场告知当事人采取行政强制的理由、依据以及当事人依法享有的权利及救济途径。4.执行责任：制作并送达查封（扣押、冻结）决定书，妥善保管有关财物。5.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其他责任。 | 《行政处罚法》 第十七、十八、二十二、二十三、四十、四十四、五十五、五十七、五十八、五十九、六十、六十一、六十三、七十二条。 | 自然资源综合行政执法大队、各乡镇（街道）自然资源所和局机关各行政股室 | 法定代表人 分管领导 各乡镇（街道）自然资源所、局机关各行政股室负责人 具体承办人 |  |
| 73 | 行政处罚 | 对未完成最低勘查投入的行政处罚 | 【行政法规】 1.《矿产资源勘查区块登记管理办法》(国务院令第240号)第二十九条第二项违反本办法规定，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负责地质矿产管理工作的部门按照国务院地质矿产主管部门规定的权限，责令限期改正；逾期不改正的，处5万元以下的罚款；情节严重的，原发证机关可以吊销勘查许可证：（二）未完成最低勘查投入的； | 1.调查责任：调查或检查时，案件承办人不得少于两人，应当向当事人或者有关人员出示行政执法证件，现场检查情况应当如实记入现场检查笔录。2.审查责任：案件承办机构负责人对办案人员提出的采取行政强制的理由、种类、依据进行审查。3.决定、告知责任：经行政机构负责人批准后实施行政强制。当场告知当事人采取行政强制的理由、依据以及当事人依法享有的权利及救济途径。4.执行责任：制作并送达查封（扣押、冻结）决定书，妥善保管有关财物。5.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其他责任。 | 《行政处罚法》 第十七、十八、二十二、二十三、四十、四十四、五十五、五十七、五十八、五十九、六十、六十一、六十三、七十二条。 | 自然资源综合行政执法大队、各乡镇（街道）自然资源所和局机关各行政股室 | 法定代表人 分管领导 各乡镇（街道）自然资源所、局机关各行政股室负责人 具体承办人 |  |
| 74 | 行政处罚 | 对已经领取勘查许可证的勘查项目，满6个月未开始施工，或者施工后无故停止勘查工作满6个月的行政处罚 | 【行政法规】 1.《矿产资源勘查区块登记管理办法》(国务院令第240号)第二十九条第三项违反本办法规定，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负责地质矿产管理工作的部门按照国务院地质矿产主管部门规定的权限，责令限期改正；逾期不改正的，处5万元以下的罚款；情节严重的，原发证机关可以吊销勘查许可证：（三）已经领取勘查许可证的勘查项目，满6个月未开始施工，或者施工后无故停止勘查工作满6个月的。 | 1.调查责任：调查或检查时，案件承办人不得少于两人，应当向当事人或者有关人员出示行政执法证件，现场检查情况应当如实记入现场检查笔录。2.审查责任：案件承办机构负责人对办案人员提出的采取行政强制的理由、种类、依据进行审查。3.决定、告知责任：经行政机构负责人批准后实施行政强制。当场告知当事人采取行政强制的理由、依据以及当事人依法享有的权利及救济途径。4.执行责任：制作并送达查封（扣押、冻结）决定书，妥善保管有关财物。5.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其他责任。 | 《行政处罚法》 第十七、十八、二十二、二十三、四十、四十四、五十五、五十七、五十八、五十九、六十、六十一、六十三、七十二条。 | 自然资源综合行政执法大队、各乡镇（街道）自然资源所和局机关各行政股室 | 法定代表人 分管领导 各乡镇（街道）自然资源所、局机关各行政股室负责人 具体承办人 |  |
| 75 | 行政处罚 | 对不办理勘查许可证变更登记或者注销登记手续的行政处罚 | 【行政法规】 1.《矿产资源勘查区块登记管理办法》(国务院令第240号)第三十条违反本办法规定，不办理勘查许可证变更登记或者注销登记手续的，由登记管理机关责令限期改正；逾期不改正的，由原发证机关吊销勘查许可证。 | 1.调查责任：调查或检查时，案件承办人不得少于两人，应当向当事人或者有关人员出示行政执法证件，现场检查情况应当如实记入现场检查笔录。2.审查责任：案件承办机构负责人对办案人员提出的采取行政强制的理由、种类、依据进行审查。3.决定、告知责任：经行政机构负责人批准后实施行政强制。当场告知当事人采取行政强制的理由、依据以及当事人依法享有的权利及救济途径。4.执行责任：制作并送达查封（扣押、冻结）决定书，妥善保管有关财物。5.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其他责任。 | 《行政处罚法》 第十七、十八、二十二、二十三、四十、四十四、五十五、五十七、五十八、五十九、六十、六十一、六十三、七十二条。 | 自然资源综合行政执法大队、各乡镇（街道）自然资源所和局机关各行政股室 | 法定代表人 分管领导 各乡镇（街道）自然资源所、局机关各行政股室负责人 具体承办人 |  |
| 76 | 行政处罚 | 对探矿权人、采矿权人不按期缴纳规定费用，经责令限期缴纳逾期仍不缴纳行为的处罚 | 【行政法规】 1.《矿产资源勘查区块登记管理办法》(国务院第令240号)第三十一条违反本办法规定，不按期缴纳本办法规定应当缴纳的费用的，由登记管理机关责令限期缴纳，并从滞纳之日起每日加收2‰的滞纳金；逾期仍不缴纳的，由原发证机关吊销勘查许可证。 2.《矿产资源开采登记管理办法》第二十一条　违反本办法规定，不按期缴纳本办法规定应当缴纳的费用的，由登记管理机关责令限期缴纳，并从滞纳之日起每日加收千分之二的滞纳金；逾期仍不缴纳的，由原发证机关吊销采矿许可证。 3.《贵州省矿产资源管理条例》第三十九条　违反本条例规定，不按期缴纳国家和省人民政府规定应当缴纳的费用的，责令限期缴纳，并从滞纳之日起按日加收千分之二的滞纳金；逾期仍不缴的，吊销其勘查许可证、采矿许可证或禁止销售其矿产品。 第四十条　本条例规定的行政处罚，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国土资源行政主管部门按规定的权限决定；吊销地质勘查单位资格证勘查许可证、采矿许可证的行政处罚由原发证机关决定。 | 1.调查责任：调查或检查时，案件承办人不得少于两人，应当向当事人或者有关人员出示行政执法证件，现场检查情况应当如实记入现场检查笔录。2.审查责任：案件承办机构负责人对办案人员提出的采取行政强制的理由、种类、依据进行审查。3.决定、告知责任：经行政机构负责人批准后实施行政强制。当场告知当事人采取行政强制的理由、依据以及当事人依法享有的权利及救济途径。4.执行责任：制作并送达查封（扣押、冻结）决定书，妥善保管有关财物。5.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其他责任。 | 《行政处罚法》 第十七、十八、二十二、二十三、四十、四十四、五十五、五十七、五十八、五十九、六十、六十一、六十三、七十二条。 | 自然资源综合行政执法大队、各乡镇（街道）自然资源所和局机关各行政股室 | 法定代表人 分管领导 各乡镇（街道）自然资源所、局机关各行政股室负责人 具体承办人 |  |
| 77 | 行政处罚 | 对不按规定提交年度报告、拒绝接受监督检查或者弄虚作假的行政处罚 | 【行政法规】 1.《矿产资源开采登记管理办法》（国务院令第653号）第十八条不依照本办法规定提交年度报告、拒绝接受监督检查或者弄虚作假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负责地质矿产管理工作的部门按照国务院地质矿产主管部门规定的权限，责令停止违法行为，予以警告，可以并处5万元以下的罚款；情节严重的，由原发证机关吊销采矿许可证。 | 1.调查责任：调查或检查时，案件承办人不得少于两人，应当向当事人或者有关人员出示行政执法证件，现场检查情况应当如实记入现场检查笔录。2.审查责任：案件承办机构负责人对办案人员提出的采取行政强制的理由、种类、依据进行审查。3.决定、告知责任：经行政机构负责人批准后实施行政强制。当场告知当事人采取行政强制的理由、依据以及当事人依法享有的权利及救济途径。4.执行责任：制作并送达查封（扣押、冻结）决定书，妥善保管有关财物。5.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其他责任。 | 《行政处罚法》 第十七、十八、二十二、二十三、四十、四十四、五十五、五十七、五十八、五十九、六十、六十一、六十三、七十二条。 | 自然资源综合行政执法大队、各乡镇（街道）自然资源所和局机关各行政股室 | 法定代表人 分管领导 各乡镇（街道）自然资源所、局机关各行政股室负责人 具体承办人 |  |
| 78 | 行政处罚 | 对破坏或者擅自移动矿区范围界桩或者地面标志的行政处罚 | 【行政法规】 1.《矿产资源开采登记管理办法》（国务院令第653号）第十九条破坏或者擅自移动矿区范围界桩或者地面标志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负责地质矿产管理工作的部门按照国务院地质矿产主管部门规定的权限，责令限期恢复；情节严重的，处3万元以下的罚款。 | 1.调查责任：调查或检查时，案件承办人不得少于两人，应当向当事人或者有关人员出示行政执法证件，现场检查情况应当如实记入现场检查笔录。2.审查责任：案件承办机构负责人对办案人员提出的采取行政强制的理由、种类、依据进行审查。3.决定、告知责任：经行政机构负责人批准后实施行政强制。当场告知当事人采取行政强制的理由、依据以及当事人依法享有的权利及救济途径。4.执行责任：制作并送达查封（扣押、冻结）决定书，妥善保管有关财物。5.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其他责任。 | 《行政处罚法》 第十七、十八、二十二、二十三、四十、四十四、五十五、五十七、五十八、五十九、六十、六十一、六十三、七十二条。 | 自然资源综合行政执法大队、各乡镇（街道）自然资源所和局机关各行政股室 | 法定代表人 分管领导 各乡镇（街道）自然资源所、局机关各行政股室负责人 具体承办人 |  |
| 79 | 行政处罚 | 对擅自印制或者伪造、冒用采矿许可证的行政处罚 | 【行政法规】 1.《矿产资源开采登记管理办法》（国务院令第653号）第二十条擅自印制或者伪造、冒用采矿许可证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负责地质矿产管理工作的部门按照国务院地质矿产主管部门规定的权限，没收违法所得，可以并处10万元以下的罚款；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 1.调查责任：调查或检查时，案件承办人不得少于两人，应当向当事人或者有关人员出示行政执法证件，现场检查情况应当如实记入现场检查笔录。2.审查责任：案件承办机构负责人对办案人员提出的采取行政强制的理由、种类、依据进行审查。3.决定、告知责任：经行政机构负责人批准后实施行政强制。当场告知当事人采取行政强制的理由、依据以及当事人依法享有的权利及救济途径。4.执行责任：制作并送达查封（扣押、冻结）决定书，妥善保管有关财物。5.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其他责任。 | 《行政处罚法》 第十七、十八、二十二、二十三、四十、四十四、五十五、五十七、五十八、五十九、六十、六十一、六十三、七十二条。 | 自然资源综合行政执法大队、各乡镇（街道）自然资源所和局机关各行政股室 | 法定代表人 分管领导 各乡镇（街道）自然资源所、局机关各行政股室负责人 具体承办人 |  |
| 80 | 行政处罚 | 对不按照矿产资源开采登记管理办法的规定，不按期缴纳应当缴纳费用的行政处罚 | 【行政法规】 1.《矿产资源开采登记管理办法》（国务院令第653号）第二十一条违反本办法规定，不按期缴纳本办法规定应当缴纳的费用的，由登记管理机关责令限期缴纳，并从滞纳之日起每日加收千分之二的滞纳金；逾期仍不缴纳的，由原发证机关吊销采矿许可证。 | 1.调查责任：调查或检查时，案件承办人不得少于两人，应当向当事人或者有关人员出示行政执法证件，现场检查情况应当如实记入现场检查笔录。2.审查责任：案件承办机构负责人对办案人员提出的采取行政强制的理由、种类、依据进行审查。3.决定、告知责任：经行政机构负责人批准后实施行政强制。当场告知当事人采取行政强制的理由、依据以及当事人依法享有的权利及救济途径。4.执行责任：制作并送达查封（扣押、冻结）决定书，妥善保管有关财物。5.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其他责任。 | 《行政处罚法》 第十七、十八、二十二、二十三、四十、四十四、五十五、五十七、五十八、五十九、六十、六十一、六十三、七十二条。 | 自然资源综合行政执法大队、各乡镇（街道）自然资源所和局机关各行政股室 | 法定代表人 分管领导 各乡镇（街道）自然资源所、局机关各行政股室负责人 具体承办人 |  |
| 81 | 行政处罚 | 对不办理采矿许可证变更登记或者注销登记手续的行政处罚 | 【行政法规】 1.《矿产资源开采登记管理办法》（国务院令第653号）第二十二条违反本办法规定，不办理采矿许可证变更登记或者注销登记手续的，由登记管理机关责令限期改正；逾期不改正的，由原发证机关吊销采矿许可证。 | 1.调查责任：调查或检查时，案件承办人不得少于两人，应当向当事人或者有关人员出示行政执法证件，现场检查情况应当如实记入现场检查笔录。2.审查责任：案件承办机构负责人对办案人员提出的采取行政强制的理由、种类、依据进行审查。3.决定、告知责任：经行政机构负责人批准后实施行政强制。当场告知当事人采取行政强制的理由、依据以及当事人依法享有的权利及救济途径。4.执行责任：制作并送达查封（扣押、冻结）决定书，妥善保管有关财物。5.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其他责任。 | 《行政处罚法》 第十七、十八、二十二、二十三、四十、四十四、五十五、五十七、五十八、五十九、六十、六十一、六十三、七十二条。 | 自然资源综合行政执法大队、各乡镇（街道）自然资源所和局机关各行政股室 | 法定代表人 分管领导 各乡镇（街道）自然资源所、局机关各行政股室负责人 具体承办人 |  |
| 82 | 行政处罚 | 对未经批准擅自转让探矿权、采矿权的行政处罚 | 【行政法规】 1.《探矿权采矿权转让管理办法》（国务院令第242号）第十四条未经审批管理机关批准，擅自转让探矿权、采矿权的，由登记管理机关责令改正，没收违法所得，处10万元以下的罚款；情节严重的，由原发证机关吊销勘查许可证、采矿许可证。 | 1.调查责任：调查或检查时，案件承办人不得少于两人，应当向当事人或者有关人员出示行政执法证件，现场检查情况应当如实记入现场检查笔录。2.审查责任：案件承办机构负责人对办案人员提出的采取行政强制的理由、种类、依据进行审查。3.决定、告知责任：经行政机构负责人批准后实施行政强制。当场告知当事人采取行政强制的理由、依据以及当事人依法享有的权利及救济途径。4.执行责任：制作并送达查封（扣押、冻结）决定书，妥善保管有关财物。5.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其他责任。 | 《行政处罚法》 第十七、十八、二十二、二十三、四十、四十四、五十五、五十七、五十八、五十九、六十、六十一、六十三、七十二条。 | 自然资源综合行政执法大队、各乡镇（街道）自然资源所和局机关各行政股室 | 法定代表人 分管领导 各乡镇（街道）自然资源所、局机关各行政股室负责人 具体承办人 |  |
| 83 | 行政处罚 | 对采取地下开采方式采矿不按规定绘制井上井下对照图、开采回采率采矿贫化率和选矿回收率在规定期限内仍达不到设计要求，情节严重行为的处罚 | 《贵州省矿产资源管理条例》第三十五条　违反本条例规定有下列情形之一的，责令限期改正；逾期不改正的，处2000元以上5万元以下罚款；情节严重的，吊销采矿许可证： 　　（一）开采回采率、采矿贫化率和选矿回收率在规定期限内仍达不到设计要求的； 　　（二）采取地下开采方式采矿不按规定绘制井上、井下对照图的。 第四十条　本条例规定的行政处罚，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国土资源行政主管部门按规定的权限决定；吊销地质勘查单位资格证勘查许可证、采矿许可证的行政处罚由原发证机关决定。 | 1.调查责任：调查或检查时，案件承办人不得少于两人，应当向当事人或者有关人员出示行政执法证件，现场检查情况应当如实记入现场检查笔录。2.审查责任：案件承办机构负责人对办案人员提出的采取行政强制的理由、种类、依据进行审查。3.决定、告知责任：经行政机构负责人批准后实施行政强制。当场告知当事人采取行政强制的理由、依据以及当事人依法享有的权利及救济途径。4.执行责任：制作并送达查封（扣押、冻结）决定书，妥善保管有关财物。5.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其他责任。 | 《行政处罚法》 第十七、十八、二十二、二十三、四十、四十四、五十五、五十七、五十八、五十九、六十、六十一、六十三、七十二条。 | 自然资源综合行政执法大队、各乡镇（街道）自然资源所和局机关各行政股室 | 法定代表人 分管领导 各乡镇（街道）自然资源所、局机关各行政股室负责人 具体承办人 |  |
| 84 | 行政处罚 | 对矿业权人未按规定申报登记矿产资源储量、未按规定汇交地质勘查成果资料、未按规定填报年度基层矿产资源储量表，情节严重行为的处罚 | 《贵州省矿产资源管理条例》第三十八条　探矿权人或采矿权人有下列情形之一的，责令限期改正；逾期不改正的，予以警告，可并处1000元以上1万元以下的罚款；情节严重的，吊销地质勘查单位资格证、勘查许可证或采矿许可证：（一）探矿权人未按规定申报登记矿产资源储量的；（二）探矿权人未按规定汇交地质勘查成果资料的；（三）采矿权人未按规定填报年度基层矿产资源储量表的。 第四十条　本条例规定的行政处罚，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国土资源行政主管部门按规定的权限决定；吊销地质勘查单位资格证勘查许可证、采矿许可证的行政处罚由原发证机关决定。 | 1.调查责任：调查或检查时，案件承办人不得少于两人，应当向当事人或者有关人员出示行政执法证件，现场检查情况应当如实记入现场检查笔录。2.审查责任：案件承办机构负责人对办案人员提出的采取行政强制的理由、种类、依据进行审查。3.决定、告知责任：经行政机构负责人批准后实施行政强制。当场告知当事人采取行政强制的理由、依据以及当事人依法享有的权利及救济途径。4.执行责任：制作并送达查封（扣押、冻结）决定书，妥善保管有关财物。5.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其他责任。 | 《行政处罚法》 第十七、十八、二十二、二十三、四十、四十四、五十五、五十七、五十八、五十九、六十、六十一、六十三、七十二条。 | 自然资源综合行政执法大队、各乡镇（街道）自然资源所和局机关各行政股室 | 法定代表人 分管领导 各乡镇（街道）自然资源所、局机关各行政股室负责人 具体承办人 |  |
| 85 | 行政处罚 | 对开采矿产资源造成地质灾害逾期不治理或未按要求治理的处罚 | 《贵州省矿产资源管理条例》第三十六条　开采矿产资源造成地质灾害的，责令其限期恢复或治理，可并处3000元以上10万元以下的罚款；逾期不治理或未按要求治理的，吊销采矿许可证；造成损失的，依法赔偿损失。 | 1.调查责任：调查或检查时，案件承办人不得少于两人，应当向当事人或者有关人员出示行政执法证件，现场检查情况应当如实记入现场检查笔录。2.审查责任：案件承办机构负责人对办案人员提出的采取行政强制的理由、种类、依据进行审查。3.决定、告知责任：经行政机构负责人批准后实施行政强制。当场告知当事人采取行政强制的理由、依据以及当事人依法享有的权利及救济途径。4.执行责任：制作并送达查封（扣押、冻结）决定书，妥善保管有关财物。5.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其他责任。 | 《行政处罚法》 第十七、十八、二十二、二十三、四十、四十四、五十五、五十七、五十八、五十九、六十、六十一、六十三、七十二条。 | 自然资源综合行政执法大队、各乡镇（街道）自然资源所和局机关各行政股室 | 法定代表人 分管领导 各乡镇（街道）自然资源所、局机关各行政股室负责人 具体承办人 |  |
| 86 | 行政处罚 | 对地灾防治单位在地灾防治工作中违反相关规定，情节严重的处罚 | 《贵州省地质环境管理条例》第四十条　违反本条例规定，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国土资源行政主管部门按照下列规定予以处罚：（一）违反本条例第十九条规定，不履行矿山地质环境治理和恢复义务，尚不构成犯罪的，责令限期改正；逾期不改正或者治理不符合要求的，启用该采矿权人缴存的保证金组织治理，可并处以3000元以上5万元以下罚款；情节严重的，依法吊销采矿许可证；（二）违反本条例第二十一条、第三十条第四款、第三十一条第二款、第三十四条第一款规定，未报送备案的，责令限期改正；逾期不改正的，处以1000元以上5000元以下罚款。                                                              第四十三条  违反本条例规定，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国土资源行政主管部门或者其他部门依据职责责令停止违法行为，对地质灾害危险性评估单位、地质灾害治理工程勘查、设计或者监理单位处以合同约定的评估费、勘查费、设计费或者监理酬金1倍以上2倍以下的罚款，对地质灾害治理工程施工单位处以工程价款2%以上4%以下的罚款，并可以责令停业整顿，降低资质等级；有违法所得的，没收违法所得；情节严重的，吊销其资质证书： （一）在地质灾害危险性评估中弄虚作假或者故意隐瞒地质灾害真实情况的； （二）在地质灾害治理工程勘查、设计、施工以及监理活动中弄虚作假、降低工程质量的； （三）无资质证书或者超越其资质等级许可的范围承揽地质灾害危险性评估、地质灾害治理工程勘查、设计、施工及监理业务的； （四）以其他单位的名义或者允许其他单位以本单位的名义承揽地质灾害危险性评估、地质灾害治理工程勘查、设计、施工和监理业务的。 《地质灾害防治条例》（国务院令第394号）第四十四条　违反本条例规定，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国土资源主管部门或者其他部门依据职责责令停止违法行为，对地质灾害危险性评估单位、地质灾害治理工程勘查、设计或者监理单位处合同约定的评估费、勘查费、设计费或者监理酬金１倍以上２倍以下的罚款，对地质灾害治理工程施工单位处工程价款２％以上４％以下的罚款，并可以责令停业整顿，降低资质等级；有违法所得的，没收违法所得；情节严重的，吊销其资质证书；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给他人造成损失的，依法承担赔偿责任：（一）在地质灾害危险性评估中弄虚作假或者故意隐瞒地质灾害真实情况的；（二）在地质灾害治理工程勘查、设计、施工以及监理活动中弄虚作假、降低工程质量的；（三）无资质证书或者超越其资质等级许可的范围承揽地质灾害危险性评估、地质灾害治理工程勘查、设计、施工及监理业务的；（四）以其他单位的名义或者允许其他单位以本单位的名义承揽地质灾害危险性评估、地质灾害治理工程勘查、设计、施工和监理业务的。 | 1.调查责任：调查或检查时，案件承办人不得少于两人，应当向当事人或者有关人员出示行政执法证件，现场检查情况应当如实记入现场检查笔录。2.审查责任：案件承办机构负责人对办案人员提出的采取行政强制的理由、种类、依据进行审查。3.决定、告知责任：经行政机构负责人批准后实施行政强制。当场告知当事人采取行政强制的理由、依据以及当事人依法享有的权利及救济途径。4.执行责任：制作并送达查封（扣押、冻结）决定书，妥善保管有关财物。5.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其他责任。 | 《行政处罚法》 第十七、十八、二十二、二十三、四十、四十四、五十五、五十七、五十八、五十九、六十、六十一、六十三、七十二条。 | 自然资源综合行政执法大队、各乡镇（街道）自然资源所和局机关各行政股室 | 法定代表人 分管领导 各乡镇（街道）自然资源所、局机关各行政股室负责人 具体承办人 |  |
| 87 | 行政处罚 | 对采矿权人不履行矿山地质环境治理和恢复义务的行为，情节严重的处罚 | 《贵州省地质环境管理条例》第四十条　违反本条例规定，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国土资源行政主管部门按照下列规定予以处罚： 　　（一）违反本条例第十九条规定，不履行矿山地质环境治理和恢复义务，尚不构成犯罪的，责令限期改正；逾期不改正或者治理不符合要求的，启用该采矿权人缴存的保证金组织治理，可并处以3000元以上5万元以下罚款；情节严重的，依法吊销采矿许可证； | 1.调查责任：调查或检查时，案件承办人不得少于两人，应当向当事人或者有关人员出示行政执法证件，现场检查情况应当如实记入现场检查笔录。2.审查责任：案件承办机构负责人对办案人员提出的采取行政强制的理由、种类、依据进行审查。3.决定、告知责任：经行政机构负责人批准后实施行政强制。当场告知当事人采取行政强制的理由、依据以及当事人依法享有的权利及救济途径。4.执行责任：制作并送达查封（扣押、冻结）决定书，妥善保管有关财物。5.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其他责任。 | 《行政处罚法》 第十七、十八、二十二、二十三、四十、四十四、五十五、五十七、五十八、五十九、六十、六十一、六十三、七十二条。 | 自然资源综合行政执法大队、各乡镇（街道）自然资源所和局机关各行政股室 | 法定代表人 分管领导 各乡镇（街道）自然资源所、局机关各行政股室负责人 具体承办人 |  |
| 88 | 行政处罚 | 对从事矿山测绘和实地勘测的单位提交不真实的图件资料，将委托事项转委托他人或者擅自披露勘测信息成果，经责令限期改正逾期不改正的行为的处罚 | 《贵州省矿产资源监督检查条例》第十九条　从事矿山测绘和实地勘测的单位提交不真实的图件、资料，将委托事项转委托他人或者擅自披露勘测信息、成果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国土资源行政主管部门予以警告，责令限期改正；有违法所得的，没收违法所得；并处以5万元以上20万元以下罚款；逾期不改正的，吊销资质证书。 | 1.调查责任：调查或检查时，案件承办人不得少于两人，应当向当事人或者有关人员出示行政执法证件，现场检查情况应当如实记入现场检查笔录。2.审查责任：案件承办机构负责人对办案人员提出的采取行政强制的理由、种类、依据进行审查。3.决定、告知责任：经行政机构负责人批准后实施行政强制。当场告知当事人采取行政强制的理由、依据以及当事人依法享有的权利及救济途径。4.执行责任：制作并送达查封（扣押、冻结）决定书，妥善保管有关财物。5.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其他责任。 | 《行政处罚法》 第十七、十八、二十二、二十三、四十、四十四、五十五、五十七、五十八、五十九、六十、六十一、六十三、七十二条。 | 自然资源综合行政执法大队、各乡镇（街道）自然资源所和局机关各行政股室 | 法定代表人 分管领导 各乡镇（街道）自然资源所、局机关各行政股室负责人 具体承办人 |  |
| 89 | 行政处罚 | 对未按规定的期限汇交地质资料的行政处罚 | 【行政法规】 1.《地质资料管理条例》（国务院令第349号）第二十条 未依照本条例规定的期限汇交地质资料的，由负责接收地质资料的地质矿产主管部门责令限期汇交；逾期不汇交的，处1万元以上5万元以下罚款，并予以通报，自发布通报之日起至逾期未汇交的资料全部汇交之日止，该汇交人不得申请新的探矿权、采矿权，不得承担国家出资的地质工作项目。 | 1.调查责任：调查或检查时，案件承办人不得少于两人，应当向当事人或者有关人员出示行政执法证件，现场检查情况应当如实记入现场检查笔录。2.审查责任：案件承办机构负责人对办案人员提出的采取行政强制的理由、种类、依据进行审查。3.决定、告知责任：经行政机构负责人批准后实施行政强制。当场告知当事人采取行政强制的理由、依据以及当事人依法享有的权利及救济途径。4.执行责任：制作并送达查封（扣押、冻结）决定书，妥善保管有关财物。5.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其他责任。 | 《行政处罚法》 第十七、十八、二十二、二十三、四十、四十四、五十五、五十七、五十八、五十九、六十、六十一、六十三、七十二条。 | 自然资源综合行政执法大队、各乡镇（街道）自然资源所和局机关各行政股室 | 法定代表人 分管领导 各乡镇（街道）自然资源所、局机关各行政股室负责人 具体承办人 |  |
| 90 | 行政处罚 | 对伪造地质资料或者在地质资料汇交中弄虚作假的行政处罚 | 【行政法规】 1.《地质资料管理条例》（国务院令第349号）第二十一条伪造地质资料或者在地质资料汇交中弄虚作假的，由负责接收地质资料的地质矿产主管部门没收、销毁地质资料，责令限期改正，处10万元罚款；逾期不改正的，通知原发证机关吊销其勘查许可证、采矿许可证或者取消其承担该地质工作项目的资格，自处罚决定生效之日起2年内，该汇交人不得申请新的探矿权、采矿权，不得承担国家出资的地质工作项目。 | 1.调查责任：调查或检查时，案件承办人不得少于两人，应当向当事人或者有关人员出示行政执法证件，现场检查情况应当如实记入现场检查笔录。2.审查责任：案件承办机构负责人对办案人员提出的采取行政强制的理由、种类、依据进行审查。3.决定、告知责任：经行政机构负责人批准后实施行政强制。当场告知当事人采取行政强制的理由、依据以及当事人依法享有的权利及救济途径。4.执行责任：制作并送达查封（扣押、冻结）决定书，妥善保管有关财物。5.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其他责任。 | 《行政处罚法》 第十七、十八、二十二、二十三、四十、四十四、五十五、五十七、五十八、五十九、六十、六十一、六十三、七十二条。 | 自然资源综合行政执法大队、各乡镇（街道）自然资源所和局机关各行政股室 | 法定代表人 分管领导 各乡镇（街道）自然资源所、局机关各行政股室负责人 具体承办人 |  |
| 91 | 行政处罚 | 对工程建设等人为活动引发的地质灾害不予治理的行政处罚 | 【行政法规】 1.《地质灾害防治条例》（国务院令第394号）第四十二条 违反本条例规定，对工程建设等人为活动引发的地质灾害不予治理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国土资源主管部门责令限期治理；逾期不治理或者治理不符合要求的，由责令限期治理的国土资源主管部门组织治理，所需费用由责任单位承担，处１０万元以上５０万元以下的罚款；给他人造成损失的，依法承担赔偿责任。 | 1.调查责任：调查或检查时，案件承办人不得少于两人，应当向当事人或者有关人员出示行政执法证件，现场检查情况应当如实记入现场检查笔录。2.审查责任：案件承办机构负责人对办案人员提出的采取行政强制的理由、种类、依据进行审查。3.决定、告知责任：经行政机构负责人批准后实施行政强制。当场告知当事人采取行政强制的理由、依据以及当事人依法享有的权利及救济途径。4.执行责任：制作并送达查封（扣押、冻结）决定书，妥善保管有关财物。5.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其他责任。 | 《行政处罚法》 第十七、十八、二十二、二十三、四十、四十四、五十五、五十七、五十八、五十九、六十、六十一、六十三、七十二条。 | 自然资源综合行政执法大队、各乡镇（街道）自然资源所和局机关各行政股室 | 法定代表人 分管领导 各乡镇（街道）自然资源所、局机关各行政股室负责人 具体承办人 |  |
| 92 | 行政处罚 | 对在地质灾害危险性评估中弄虚作假或者故意隐瞒地质灾害真实情况的行政处罚 | 【行政法规】 1.《地质灾害防治条例》（国务院令394号）第四十四条第一项违反本条例规定，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国土资源主管部门或者其他部门依据职责责令停止违法行为，对地质灾害危险性评估单位、地质灾害治理工程勘查、设计或者监理单位处合同约定的评估费、勘查费、设计费或者监理酬金１倍以上２倍以下的罚款，对地质灾害治理工程施工单位处工程价款２％以上４％以下的罚款，并可以责令停业整顿，降低资质等级；有违法所得的，没收违法所得；情节严重的，吊销其资质证书；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给他人造成损失的，依法承担赔偿责任： 　　（一）在地质灾害危险性评估中弄虚作假或者故意隐瞒地质灾害真实情况的； | 1.调查责任：调查或检查时，案件承办人不得少于两人，应当向当事人或者有关人员出示行政执法证件，现场检查情况应当如实记入现场检查笔录。2.审查责任：案件承办机构负责人对办案人员提出的采取行政强制的理由、种类、依据进行审查。3.决定、告知责任：经行政机构负责人批准后实施行政强制。当场告知当事人采取行政强制的理由、依据以及当事人依法享有的权利及救济途径。4.执行责任：制作并送达查封（扣押、冻结）决定书，妥善保管有关财物。5.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其他责任。 | 《行政处罚法》 第十七、十八、二十二、二十三、四十、四十四、五十五、五十七、五十八、五十九、六十、六十一、六十三、七十二条。 | 自然资源综合行政执法大队、各乡镇（街道）自然资源所和局机关各行政股室 | 法定代表人 分管领导 各乡镇（街道）自然资源所、局机关各行政股室负责人 具体承办人 |  |
| 93 | 行政处罚 | 对在地质灾害治理工程勘查、设计、施工以及监理活动中弄虚作假、降低工程质量的行政处罚 | 【行政法规】 1.《地质灾害防治条例》（国务院令394号）第四十四条第二项违反本条例规定，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国土资源主管部门或者其他部门依据职责责令停止违法行为，对地质灾害危险性评估单位、地质灾害治理工程勘查、设计或者监理单位处合同约定的评估费、勘查费、设计费或者监理酬金１倍以上２倍以下的罚款，对地质灾害治理工程施工单位处工程价款２％以上４％以下的罚款，并可以责令停业整顿，降低资质等级；有违法所得的，没收违法所得；情节严重的，吊销其资质证书；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给他人造成损失的，依法承担赔偿责任：（二）在地质灾害治理工程勘查、设计、施工以及监理活动中弄虚作假、降低工程质量的； | 1.调查责任：调查或检查时，案件承办人不得少于两人，应当向当事人或者有关人员出示行政执法证件，现场检查情况应当如实记入现场检查笔录。2.审查责任：案件承办机构负责人对办案人员提出的采取行政强制的理由、种类、依据进行审查。3.决定、告知责任：经行政机构负责人批准后实施行政强制。当场告知当事人采取行政强制的理由、依据以及当事人依法享有的权利及救济途径。4.执行责任：制作并送达查封（扣押、冻结）决定书，妥善保管有关财物。5.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其他责任。 | 《行政处罚法》 第十七、十八、二十二、二十三、四十、四十四、五十五、五十七、五十八、五十九、六十、六十一、六十三、七十二条。 | 自然资源综合行政执法大队、各乡镇（街道）自然资源所和局机关各行政股室 | 法定代表人 分管领导 各乡镇（街道）自然资源所、局机关各行政股室负责人 具体承办人 |  |
| 94 | 行政处罚 | 对无资质证书或者超越其资质等级许可的范围承揽地质灾害危险性评估、地质灾害治理工程勘查、设计、施工及监理业务的行政处罚 | 【行政法规】 1.《地质灾害防治条例》（国务院令394号）第四十四条第三项违反本条例规定，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国土资源主管部门或者其他部门依据职责责令停止违法行为，对地质灾害危险性评估单位、地质灾害治理工程勘查、设计或者监理单位处合同约定的评估费、勘查费、设计费或者监理酬金１倍以上２倍以下的罚款，对地质灾害治理工程施工单位处工程价款２％以上４％以下的罚款，并可以责令停业整顿，降低资质等级；有违法所得的，没收违法所得；情节严重的，吊销其资质证书；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给他人造成损失的，依法承担赔偿责任：（三）无资质证书或者超越其资质等级许可的范围承揽地质灾害危险性评估、地质灾害治理工程勘查、设计、施工及监理业务的； | 1.调查责任：调查或检查时，案件承办人不得少于两人，应当向当事人或者有关人员出示行政执法证件，现场检查情况应当如实记入现场检查笔录。2.审查责任：案件承办机构负责人对办案人员提出的采取行政强制的理由、种类、依据进行审查。3.决定、告知责任：经行政机构负责人批准后实施行政强制。当场告知当事人采取行政强制的理由、依据以及当事人依法享有的权利及救济途径。4.执行责任：制作并送达查封（扣押、冻结）决定书，妥善保管有关财物。5.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其他责任。 | 《行政处罚法》 第十七、十八、二十二、二十三、四十、四十四、五十五、五十七、五十八、五十九、六十、六十一、六十三、七十二条。 | 自然资源综合行政执法大队、各乡镇（街道）自然资源所和局机关各行政股室 | 法定代表人 分管领导 各乡镇（街道）自然资源所、局机关各行政股室负责人 具体承办人 |  |
| 95 | 行政处罚 | 对以其他单位的名义或者允许其他单位以本单位的名义承揽地质灾害危险性评估、地质灾害治理工程勘查、设计、施工和监理业务的行政处罚 | 【行政法规】 1.《地质灾害防治条例》（国务院令394号）第四十四条第四项违反本条例规定，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国土资源主管部门或者其他部门依据职责责令停止违法行为，对地质灾害危险性评估单位、地质灾害治理工程勘查、设计或者监理单位处合同约定的评估费、勘查费、设计费或者监理酬金１倍以上２倍以下的罚款，对地质灾害治理工程施工单位处工程价款２％以上４％以下的罚款，并可以责令停业整顿，降低资质等级；有违法所得的，没收违法所得；情节严重的，吊销其资质证书；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给他人造成损失的，依法承担赔偿责任：（四）以其他单位的名义或者允许其他单位以本单位的名义承揽地质灾害危险性评估、地质灾害治理工程勘查、设计、施工和监理业务的。 | 1.调查责任：调查或检查时，案件承办人不得少于两人，应当向当事人或者有关人员出示行政执法证件，现场检查情况应当如实记入现场检查笔录。2.审查责任：案件承办机构负责人对办案人员提出的采取行政强制的理由、种类、依据进行审查。3.决定、告知责任：经行政机构负责人批准后实施行政强制。当场告知当事人采取行政强制的理由、依据以及当事人依法享有的权利及救济途径。4.执行责任：制作并送达查封（扣押、冻结）决定书，妥善保管有关财物。5.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其他责任。 | 《行政处罚法》 第十七、十八、二十二、二十三、四十、四十四、五十五、五十七、五十八、五十九、六十、六十一、六十三、七十二条。 | 自然资源综合行政执法大队、各乡镇（街道）自然资源所和局机关各行政股室 | 法定代表人 分管领导 各乡镇（街道）自然资源所、局机关各行政股室负责人 具体承办人 |  |
| 96 | 行政处罚 | 对地质灾害危险性评估资质单位不及时办理地质灾害危险性评估资质证书变更、注销手续的行政处罚 | 【部门规章】 《地质灾害危险性评估单位资质管理办法》（国土资源部令第29号）第二十九条资质单位违反本办法第二十二条的规定，不及时办理资质证书变更、注销手续的，由县级以上自然资源主管部门责令限期改正；逾期不改的，可以处五千元以下罚款。 | 1.调查责任：调查或检查时，案件承办人不得少于两人，应当向当事人或者有关人员出示行政执法证件，现场检查情况应当如实记入现场检查笔录。2.审查责任：案件承办机构负责人对办案人员提出的采取行政强制的理由、种类、依据进行审查。3.决定、告知责任：经行政机构负责人批准后实施行政强制。当场告知当事人采取行政强制的理由、依据以及当事人依法享有的权利及救济途径。4.执行责任：制作并送达查封（扣押、冻结）决定书，妥善保管有关财物。5.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其他责任。 | 《行政处罚法》 第十七、十八、二十二、二十三、四十、四十四、五十五、五十七、五十八、五十九、六十、六十一、六十三、七十二条。 | 自然资源综合行政执法大队、各乡镇（街道）自然资源所和局机关各行政股室 | 法定代表人 分管领导 各乡镇（街道）自然资源所、局机关各行政股室负责人 具体承办人 |  |
| 97 | 行政处罚 | 对地质灾害危险性评估资质单位不按时进行资质和项目备案的行政处罚 | 【部门规章】 《地质灾害危险性评估单位资质管理办法》（国土资源部令第29号）第三十条资质单位违反本办法第二十七条的规定，不按时进行资质和项目备案的，由县级以上自然资源主管部门责令限期改正；逾期不改的，可以处一万元以下的罚款。 | 1.调查责任：调查或检查时，案件承办人不得少于两人，应当向当事人或者有关人员出示行政执法证件，现场检查情况应当如实记入现场检查笔录。2.审查责任：案件承办机构负责人对办案人员提出的采取行政强制的理由、种类、依据进行审查。3.决定、告知责任：经行政机构负责人批准后实施行政强制。当场告知当事人采取行政强制的理由、依据以及当事人依法享有的权利及救济途径。4.执行责任：制作并送达查封（扣押、冻结）决定书，妥善保管有关财物。5.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其他责任。 | 《行政处罚法》 第十七、十八、二十二、二十三、四十、四十四、五十五、五十七、五十八、五十九、六十、六十一、六十三、七十二条。 | 自然资源综合行政执法大队、各乡镇（街道）自然资源所和局机关各行政股室 | 法定代表人 分管领导 各乡镇（街道）自然资源所、局机关各行政股室负责人 具体承办人 |  |
| 98 | 行政处罚 | 对地质灾害治理工程勘查设计施工资质单位不按照规定及时办理资质证书变更、注销手续的行政处罚 | 【部门规章】 《地质灾害治理工程勘查设计施工单位资质管理办法》（国土资源部令第30号）第二十八条资质单位不按照本办法第二十一条的规定及时办理资质证书变更、注销手续的，由县级以上自然资源主管部门责令限期改正；逾期不改的，可以处五千元以下罚款。 | 1.调查责任：调查或检查时，案件承办人不得少于两人，应当向当事人或者有关人员出示行政执法证件，现场检查情况应当如实记入现场检查笔录。2.审查责任：案件承办机构负责人对办案人员提出的采取行政强制的理由、种类、依据进行审查。3.决定、告知责任：经行政机构负责人批准后实施行政强制。当场告知当事人采取行政强制的理由、依据以及当事人依法享有的权利及救济途径。4.执行责任：制作并送达查封（扣押、冻结）决定书，妥善保管有关财物。5.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其他责任。 | 《行政处罚法》 第十七、十八、二十二、二十三、四十、四十四、五十五、五十七、五十八、五十九、六十、六十一、六十三、七十二条。 | 自然资源综合行政执法大队、各乡镇（街道）自然资源所和局机关各行政股室 | 法定代表人 分管领导 各乡镇（街道）自然资源所、局机关各行政股室负责人 具体承办人 |  |
| 99 | 行政处罚 | 对地质灾害治理工程勘查设计施工资质单位不按照规定进行备案的行政处罚 | 【部门规章】 《地质灾害治理工程勘查设计施工单位资质管理办法》（国土资源部令第30号）第二十九条资质单位不按照本办法第二十七条的规定进行备案的，由县级以上自然资源主管部门责令限期改正；逾期仍不改正的，可以处一万元以下罚款。 | 1.调查责任：调查或检查时，案件承办人不得少于两人，应当向当事人或者有关人员出示行政执法证件，现场检查情况应当如实记入现场检查笔录。2.审查责任：案件承办机构负责人对办案人员提出的采取行政强制的理由、种类、依据进行审查。3.决定、告知责任：经行政机构负责人批准后实施行政强制。当场告知当事人采取行政强制的理由、依据以及当事人依法享有的权利及救济途径。4.执行责任：制作并送达查封（扣押、冻结）决定书，妥善保管有关财物。5.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其他责任。 | 《行政处罚法》 第十七、十八、二十二、二十三、四十、四十四、五十五、五十七、五十八、五十九、六十、六十一、六十三、七十二条。 | 自然资源综合行政执法大队、各乡镇（街道）自然资源所和局机关各行政股室 | 法定代表人 分管领导 各乡镇（街道）自然资源所、局机关各行政股室负责人 具体承办人 |  |
| 100 | 行政处罚 | 对地质灾害治理工程监理资质单位不按照规定及时办理资质证书变更、注销手续的行政处罚 | 【部门规章】 《地质灾害治理工程监理单位资质管理办法》（国土资源部令第31号）第二十六条资质单位不按照本办法第十八条、第十九条和第二十条的规定及时办理资质证书变更、注销手续的，由县级以上自然资源主管部门责令限期改正；逾期不改的，可以处五千元以下罚款。 | 1.调查责任：调查或检查时，案件承办人不得少于两人，应当向当事人或者有关人员出示行政执法证件，现场检查情况应当如实记入现场检查笔录。2.审查责任：案件承办机构负责人对办案人员提出的采取行政强制的理由、种类、依据进行审查。3.决定、告知责任：经行政机构负责人批准后实施行政强制。当场告知当事人采取行政强制的理由、依据以及当事人依法享有的权利及救济途径。4.执行责任：制作并送达查封（扣押、冻结）决定书，妥善保管有关财物。5.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其他责任。 | 《行政处罚法》 第十七、十八、二十二、二十三、四十、四十四、五十五、五十七、五十八、五十九、六十、六十一、六十三、七十二条。 | 自然资源综合行政执法大队、各乡镇（街道）自然资源所和局机关各行政股室 | 法定代表人 分管领导 各乡镇（街道）自然资源所、局机关各行政股室负责人 具体承办人 |  |
| 101 | 行政处罚 | 对地质灾害治理工程监理资质单位不按照规定进行备案的行政处罚 | 【部门规章】 《地质灾害治理工程监理单位资质管理办法》（国土资源部令第31号）第二十七条资质单位不按照本办法第二十五条的规定进行备案的，由县级以上自然资源主管部门责令限期改正；逾期不改的，可以处一万元以下罚款。 | 1.调查责任：调查或检查时，案件承办人不得少于两人，应当向当事人或者有关人员出示行政执法证件，现场检查情况应当如实记入现场检查笔录。2.审查责任：案件承办机构负责人对办案人员提出的采取行政强制的理由、种类、依据进行审查。3.决定、告知责任：经行政机构负责人批准后实施行政强制。当场告知当事人采取行政强制的理由、依据以及当事人依法享有的权利及救济途径。4.执行责任：制作并送达查封（扣押、冻结）决定书，妥善保管有关财物。5.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其他责任。 | 《行政处罚法》 第十七、十八、二十二、二十三、四十、四十四、五十五、五十七、五十八、五十九、六十、六十一、六十三、七十二条。 | 自然资源综合行政执法大队、各乡镇（街道）自然资源所和局机关各行政股室 | 法定代表人 分管领导 各乡镇（街道）自然资源所、局机关各行政股室负责人 具体承办人 |  |
| 102 | 行政处罚 | 对应当编制矿山地质环境保护与土地复垦方案而未编制的，或者扩大开采规模、变更矿区范围或者开采方式，未重新编制矿山地质环境保护与土地复垦方案并经原审批机关批准的行政处罚 | 【部门规章】 1.《矿山地质环境保护规定》（国土资源部令第44号）第二十六条违反本规定，应当编制矿山地质环境保护与土地复垦方案而未编制的，或者扩大开采规模、变更矿区范围或者开采方式，未重新编制矿山地质环境保护与土地复垦方案并经原审批机关批准的，责令限期改正，并列入矿业权人异常名录或严重违法名单；逾期不改正的，处3万元以下的罚款，不受理其申请新的采矿许可证或者申请采矿许可证延续、变更、注销。 | 1.调查责任：调查或检查时，案件承办人不得少于两人，应当向当事人或者有关人员出示行政执法证件，现场检查情况应当如实记入现场检查笔录。2.审查责任：案件承办机构负责人对办案人员提出的采取行政强制的理由、种类、依据进行审查。3.决定、告知责任：经行政机构负责人批准后实施行政强制。当场告知当事人采取行政强制的理由、依据以及当事人依法享有的权利及救济途径。4.执行责任：制作并送达查封（扣押、冻结）决定书，妥善保管有关财物。5.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其他责任。 | 《行政处罚法》 第十七、十八、二十二、二十三、四十、四十四、五十五、五十七、五十八、五十九、六十、六十一、六十三、七十二条。 | 自然资源综合行政执法大队、各乡镇（街道）自然资源所和局机关各行政股室 | 法定代表人 分管领导 各乡镇（街道）自然资源所、局机关各行政股室负责人 具体承办人 |  |
| 103 | 行政处罚 | 对未按照批准的矿山地质环境保护与土地复垦方案治理的，或者在矿山被批准关闭、闭坑前未完成治理恢复的行政处罚 | 【部门规章】 1.《矿山地质环境保护规定》（国土资源部令第44号）第二十七条违反本规定，未按照批准的矿山地质环境保护与土地复垦方案治理的，或者在矿山被批准关闭、闭坑前未完成治理恢复的，责令限期改正，并列入矿业权人异常名录或严重违法名单；逾期拒不改正的或整改不到位的，处3万元以下的罚款，不受理其申请新的采矿权许可证或者申请采矿权许可证延续、变更、注销。 | 1.调查责任：调查或检查时，案件承办人不得少于两人，应当向当事人或者有关人员出示行政执法证件，现场检查情况应当如实记入现场检查笔录。2.审查责任：案件承办机构负责人对办案人员提出的采取行政强制的理由、种类、依据进行审查。3.决定、告知责任：经行政机构负责人批准后实施行政强制。当场告知当事人采取行政强制的理由、依据以及当事人依法享有的权利及救济途径。4.执行责任：制作并送达查封（扣押、冻结）决定书，妥善保管有关财物。5.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其他责任。 | 《行政处罚法》 第十七、十八、二十二、二十三、四十、四十四、五十五、五十七、五十八、五十九、六十、六十一、六十三、七十二条。 | 自然资源综合行政执法大队、各乡镇（街道）自然资源所和局机关各行政股室 | 法定代表人 分管领导 各乡镇（街道）自然资源所、局机关各行政股室负责人 具体承办人 |  |
| 104 | 行政处罚 | 对未按规定计提矿山地质环境治理恢复基金的行政处罚 | 【部门规章】 1.《矿山地质环境保护规定》（国土资源部令第44号）第二十八条违反本规定，未按规定计提矿山地质环境治理恢复基金的，由县级以上自然资源主管部门责令限期计提；逾期不计提的，处3万元以下的罚款。颁发采矿许可证的自然资源主管部门不得通过其采矿活动年度报告，不受理其采矿权延续变更申请。 | 1.调查责任：调查或检查时，案件承办人不得少于两人，应当向当事人或者有关人员出示行政执法证件，现场检查情况应当如实记入现场检查笔录。2.审查责任：案件承办机构负责人对办案人员提出的采取行政强制的理由、种类、依据进行审查。3.决定、告知责任：经行政机构负责人批准后实施行政强制。当场告知当事人采取行政强制的理由、依据以及当事人依法享有的权利及救济途径。4.执行责任：制作并送达查封（扣押、冻结）决定书，妥善保管有关财物。5.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其他责任。 | 《行政处罚法》 第十七、十八、二十二、二十三、四十、四十四、五十五、五十七、五十八、五十九、六十、六十一、六十三、七十二条。 | 自然资源综合行政执法大队、各乡镇（街道）自然资源所和局机关各行政股室 | 法定代表人 分管领导 各乡镇（街道）自然资源所、局机关各行政股室负责人 具体承办人 |  |
| 105 | 行政处罚 | 对探矿权人未采取治理恢复措施的行政处罚 | 【部门规章】 《矿山地质环境保护规定》（国土资源部令第44号）第二十九条违反本规定第二十一条规定，探矿权人未采取治理恢复措施的，由县级以上自然资源主管部门责令限期改正；逾期拒不改正的，处3万元以下的罚款，5年内不受理其新的探矿权、采矿权申请。 | 1.调查责任：调查或检查时，案件承办人不得少于两人，应当向当事人或者有关人员出示行政执法证件，现场检查情况应当如实记入现场检查笔录。2.审查责任：案件承办机构负责人对办案人员提出的采取行政强制的理由、种类、依据进行审查。3.决定、告知责任：经行政机构负责人批准后实施行政强制。当场告知当事人采取行政强制的理由、依据以及当事人依法享有的权利及救济途径。4.执行责任：制作并送达查封（扣押、冻结）决定书，妥善保管有关财物。5.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其他责任。 | 《行政处罚法》 第十七、十八、二十二、二十三、四十、四十四、五十五、五十七、五十八、五十九、六十、六十一、六十三、七十二条。 | 自然资源综合行政执法大队、各乡镇（街道）自然资源所和局机关各行政股室 | 法定代表人 分管领导 各乡镇（街道）自然资源所、局机关各行政股室负责人 具体承办人 |  |
| 106 | 行政处罚 | 对扰乱、阻碍矿山地质环境保护与治理恢复工作，侵占、损坏、损毁矿山地质环境监测设施或者矿山地质环境保护与治理恢复设施的行政处罚 | 【部门规章】 1.《矿山地质环境保护规定》（国土资源部令第44号）第三十条违反本规定，扰乱、阻碍矿山地质环境保护与治理恢复工作，侵占、损坏、损毁矿山地质环境监测设施或者矿山地质环境保护与治理恢复设施的，由县级以上自然资源主管部门责令停止违法行为，限期恢复原状或者采取补救措施，并处3万元以下的罚款；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 1.调查责任：调查或检查时，案件承办人不得少于两人，应当向当事人或者有关人员出示行政执法证件，现场检查情况应当如实记入现场检查笔录。2.审查责任：案件承办机构负责人对办案人员提出的采取行政强制的理由、种类、依据进行审查。3.决定、告知责任：经行政机构负责人批准后实施行政强制。当场告知当事人采取行政强制的理由、依据以及当事人依法享有的权利及救济途径。4.执行责任：制作并送达查封（扣押、冻结）决定书，妥善保管有关财物。5.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其他责任。 | 《行政处罚法》 第十七、十八、二十二、二十三、四十、四十四、五十五、五十七、五十八、五十九、六十、六十一、六十三、七十二条。 | 自然资源综合行政执法大队、各乡镇（街道）自然资源所和局机关各行政股室 | 法定代表人 分管领导 各乡镇（街道）自然资源所、局机关各行政股室负责人 具体承办人 |  |
| 107 | 行政处罚 | 对未经批准发掘古生物化石的行政处罚 | 【行政法规】 1.《古生物化石保护条例》（国务院令第580号）第三十六条第一款第一项单位或者个人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自然资源主管部门责令停止发掘，限期改正，没收发掘的古生物化石，并处20万元以上50万元以下的罚款；构成违反治安管理行为的，由公安机关依法给予治安管理处罚；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一）未经批准发掘古生物化石的； 【部门规章】 1.《古生物化石保护条例实施办法》（国土资源部令第57号）第五十条未经批准发掘古生物化石或者未按照批准的发掘方案发掘古生物化石的，县级以上人民政府自然资源主管部门责令停止发掘，限期改正，没收发掘的古生物化石，并处罚款。在国家级古生物化石自然保护区、国家地质公园和重点保护古生物化石集中产地内违法发掘的，处30万元以上50万元以下罚款；在其他区域内违法发掘的，处20万元以上30万元以下罚款。 　　未经批准或者未按照批准的发掘方案发掘古生物化石，构成违反治安管理行为的，由公安机关依法给予治安管理处罚；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未按照批准的发掘方案发掘古生物化石，情节严重的，由批准古生物化石发掘的自然资源主管部门撤销批准发掘的决定。 | 1.调查责任：调查或检查时，案件承办人不得少于两人，应当向当事人或者有关人员出示行政执法证件，现场检查情况应当如实记入现场检查笔录。2.审查责任：案件承办机构负责人对办案人员提出的采取行政强制的理由、种类、依据进行审查。3.决定、告知责任：经行政机构负责人批准后实施行政强制。当场告知当事人采取行政强制的理由、依据以及当事人依法享有的权利及救济途径。4.执行责任：制作并送达查封（扣押、冻结）决定书，妥善保管有关财物。5.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其他责任。 | 《行政处罚法》 第十七、十八、二十二、二十三、四十、四十四、五十五、五十七、五十八、五十九、六十、六十一、六十三、七十二条。 | 自然资源综合行政执法大队、各乡镇（街道）自然资源所和局机关各行政股室 | 法定代表人 分管领导 各乡镇（街道）自然资源所、局机关各行政股室负责人 具体承办人 |  |
| 108 | 行政处罚 | 对未按照批准的发掘方案发掘古生物化石的行政处罚 | 【行政法规】 1.《古生物化石保护条例》（国务院令第580号）第三十六条第一款第二项单位或者个人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自然资源主管部门责令停止发掘，限期改正，没收发掘的古生物化石，并处20万元以上50万元以下的罚款；构成违反治安管理行为的，由公安机关依法给予治安管理处罚；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二）未按照批准的发掘方案发掘古生物化石的。有前款第（二）项行为，情节严重的，由批准古生物化石发掘的自然资源主管部门撤销批准发掘的决定。 【部门规章】 1.《古生物化石保护条例实施办法》（国土资源部令第57号）第五十条未经批准发掘古生物化石或者未按照批准的发掘方案发掘古生物化石的，县级以上人民政府自然资源主管部门责令停止发掘，限期改正，没收发掘的古生物化石，并处罚款。在国家级古生物化石自然保护区、国家地质公园和重点保护古生物化石集中产地内违法发掘的，处30万元以上50万元以下罚款；在其他区域内违法发掘的，处20万元以上30万元以下罚款。 　　未经批准或者未按照批准的发掘方案发掘古生物化石，构成违反治安管理行为的，由公安机关依法给予治安管理处罚；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未按照批准的发掘方案发掘古生物化石，情节严重的，由批准古生物化石发掘的自然资源主管部门撤销批准发掘的决定。 | 1.调查责任：调查或检查时，案件承办人不得少于两人，应当向当事人或者有关人员出示行政执法证件，现场检查情况应当如实记入现场检查笔录。2.审查责任：案件承办机构负责人对办案人员提出的采取行政强制的理由、种类、依据进行审查。3.决定、告知责任：经行政机构负责人批准后实施行政强制。当场告知当事人采取行政强制的理由、依据以及当事人依法享有的权利及救济途径。4.执行责任：制作并送达查封（扣押、冻结）决定书，妥善保管有关财物。5.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其他责任。 | 《行政处罚法》 第十七、十八、二十二、二十三、四十、四十四、五十五、五十七、五十八、五十九、六十、六十一、六十三、七十二条。 | 自然资源综合行政执法大队、各乡镇（街道）自然资源所和局机关各行政股室 | 法定代表人 分管领导 各乡镇（街道）自然资源所、局机关各行政股室负责人 具体承办人 |  |
| 109 | 行政处罚 | 对古生物化石发掘单位未按照规定移交发掘的古生物化石的行政处罚 | 【行政法规】 1.《古生物化石保护条例》（国务院令第580号）第三十七条古生物化石发掘单位未按照规定移交发掘的古生物化石的，由批准古生物化石发掘的自然资源主管部门责令限期改正；逾期不改正，或者造成古生物化石损毁的，处10万元以上50万元以下的罚款；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部门规章】 1.《古生物化石保护条例实施办法》（国土资源部令第57号）第五十二条古生物化石发掘单位未按照规定移交古生物化石的，由批准发掘的自然资源主管部门责令限期改正；逾期不改正，或者造成古生物化石损毁的，涉及一般保护古生物化石的，处10万元以上20万元以下罚款；涉及重点保护古生物化石的，处20万元以上50万元以下罚款；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 1.调查责任：调查或检查时，案件承办人不得少于两人，应当向当事人或者有关人员出示行政执法证件，现场检查情况应当如实记入现场检查笔录。2.审查责任：案件承办机构负责人对办案人员提出的采取行政强制的理由、种类、依据进行审查。3.决定、告知责任：经行政机构负责人批准后实施行政强制。当场告知当事人采取行政强制的理由、依据以及当事人依法享有的权利及救济途径。4.执行责任：制作并送达查封（扣押、冻结）决定书，妥善保管有关财物。5.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其他责任。 | 《行政处罚法》 第十七、十八、二十二、二十三、四十、四十四、五十五、五十七、五十八、五十九、六十、六十一、六十三、七十二条。 | 自然资源综合行政执法大队、各乡镇（街道）自然资源所和局机关各行政股室 | 法定代表人 分管领导 各乡镇（街道）自然资源所、局机关各行政股室负责人 具体承办人 |  |
| 110 | 行政处罚 | 对古生物化石收藏单位不符合收藏条件收藏古生物化石的行政处罚 | 【行政法规】 1.《古生物化石保护条例》（国务院令第580号）第三十八条古生物化石收藏单位不符合收藏条件收藏古生物化石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自然资源主管部门责令限期改正；逾期不改正的，处5万元以上10万元以下的罚款；已严重影响其收藏的重点保护古生物化石安全的，由国务院自然资源主管部门指定符合条件的收藏单位代为收藏，代为收藏的费用由原收藏单位承担。 【部门规章】 1.《古生物化石保护条例实施办法》（国土资源部令第57号）第五十三条收藏单位不符合本办法规定的收藏条件收藏古生物化石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自然资源主管部门责令限期改正；逾期不改正的，处5万元以上10万元以下的罚款；已严重影响其收藏的重点保护古生物化石安全的，由自然资源部指定符合本办法规定的收藏条件的收藏单位代为收藏，代为收藏的费用由原收藏单位承担。 | 1.调查责任：调查或检查时，案件承办人不得少于两人，应当向当事人或者有关人员出示行政执法证件，现场检查情况应当如实记入现场检查笔录。2.审查责任：案件承办机构负责人对办案人员提出的采取行政强制的理由、种类、依据进行审查。3.决定、告知责任：经行政机构负责人批准后实施行政强制。当场告知当事人采取行政强制的理由、依据以及当事人依法享有的权利及救济途径。4.执行责任：制作并送达查封（扣押、冻结）决定书，妥善保管有关财物。5.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其他责任。 | 《行政处罚法》 第十七、十八、二十二、二十三、四十、四十四、五十五、五十七、五十八、五十九、六十、六十一、六十三、七十二条。 | 自然资源综合行政执法大队、各乡镇（街道）自然资源所和局机关各行政股室 | 法定代表人 分管领导 各乡镇（街道）自然资源所、局机关各行政股室负责人 具体承办人 |  |
| 111 | 行政处罚 | 对古生物化石收藏单位未按照规定建立本单位收藏的古生物化石档案的行政处罚 | 【行政法规】 1.《古生物化石保护条例》（国务院令第580号）第三十九条古生物化石收藏单位未按照规定建立本单位收藏的古生物化石档案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自然资源主管部门责令限期改正；逾期不改正的，没收有关古生物化石，并处2万元的罚款。 | 1.调查责任：调查或检查时，案件承办人不得少于两人，应当向当事人或者有关人员出示行政执法证件，现场检查情况应当如实记入现场检查笔录。2.审查责任：案件承办机构负责人对办案人员提出的采取行政强制的理由、种类、依据进行审查。3.决定、告知责任：经行政机构负责人批准后实施行政强制。当场告知当事人采取行政强制的理由、依据以及当事人依法享有的权利及救济途径。4.执行责任：制作并送达查封（扣押、冻结）决定书，妥善保管有关财物。5.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其他责任。 | 《行政处罚法》 第十七、十八、二十二、二十三、四十、四十四、五十五、五十七、五十八、五十九、六十、六十一、六十三、七十二条。 | 自然资源综合行政执法大队、各乡镇（街道）自然资源所和局机关各行政股室 | 法定代表人 分管领导 各乡镇（街道）自然资源所、局机关各行政股室负责人 具体承办人 |  |
| 112 | 行政处罚 | 对自然资源主管部门、其他有关部门的工作人员，或者国有的博物馆、科学研究单位、高等院校、其他收藏单位以及发掘单位的工作人员，利用职务上的便利，将国有古生物化石非法占为己有的行政处罚 | 【行政法规】 1.《古生物化石保护条例》（国务院令第580号）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国土资源主管部门、其他有关部门的工作人员，或者国有的博物馆、科学研究单位、高等院校、其他收藏单位以及发掘单位的工作人员，利用职务上的便利，将国有古生物化石非法占为己有的，依法给予处分，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国土资源主管部门追回非法占有的古生物化石；有违法所得的，没收违法所得；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 1.调查责任：调查或检查时，案件承办人不得少于两人，应当向当事人或者有关人员出示行政执法证件，现场检查情况应当如实记入现场检查笔录。2.审查责任：案件承办机构负责人对办案人员提出的采取行政强制的理由、种类、依据进行审查。3.决定、告知责任：经行政机构负责人批准后实施行政强制。当场告知当事人采取行政强制的理由、依据以及当事人依法享有的权利及救济途径。4.执行责任：制作并送达查封（扣押、冻结）决定书，妥善保管有关财物。5.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其他责任。 | 《行政处罚法》 第十七、十八、二十二、二十三、四十、四十四、五十五、五十七、五十八、五十九、六十、六十一、六十三、七十二条。 | 自然资源综合行政执法大队、各乡镇（街道）自然资源所和局机关各行政股室 | 法定代表人 分管领导 各乡镇（街道）自然资源所、局机关各行政股室负责人 具体承办人 |  |
| 113 | 行政处罚 | 对单位或者个人在生产、建设活动中发现古生物化石不报告的行政处罚 | 【部门规章】 1.《古生物化石保护条例实施办法》（国土资源部令第57号）第五十一条单位或者个人在生产、建设活动中发现古生物化石不报告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自然资源主管部门对建设工程实施单位处1万元以下罚款；造成古生物化石损毁的，依法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 1.调查责任：调查或检查时，案件承办人不得少于两人，应当向当事人或者有关人员出示行政执法证件，现场检查情况应当如实记入现场检查笔录。2.审查责任：案件承办机构负责人对办案人员提出的采取行政强制的理由、种类、依据进行审查。3.决定、告知责任：经行政机构负责人批准后实施行政强制。当场告知当事人采取行政强制的理由、依据以及当事人依法享有的权利及救济途径。4.执行责任：制作并送达查封（扣押、冻结）决定书，妥善保管有关财物。5.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其他责任。 | 《行政处罚法》 第十七、十八、二十二、二十三、四十、四十四、五十五、五十七、五十八、五十九、六十、六十一、六十三、七十二条。 | 自然资源综合行政执法大队、各乡镇（街道）自然资源所和局机关各行政股室 | 法定代表人 分管领导 各乡镇（街道）自然资源所、局机关各行政股室负责人 具体承办人 |  |
| 114 | 行政处罚 | 对收藏违法获得或者不能证明合法来源的重点保护古生物化石的行政处罚 | 【部门规章】 1.《古生物化石保护条例实施办法》（国土资源部令第57号）第五十四条单位或者个人违反本办法的规定，收藏违法获得或者不能证明合法来源的重点保护古生物化石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自然资源主管部门依法没收有关古生物化石，并处3万元以下罚款。 | 1.调查责任：调查或检查时，案件承办人不得少于两人，应当向当事人或者有关人员出示行政执法证件，现场检查情况应当如实记入现场检查笔录。2.审查责任：案件承办机构负责人对办案人员提出的采取行政强制的理由、种类、依据进行审查。3.决定、告知责任：经行政机构负责人批准后实施行政强制。当场告知当事人采取行政强制的理由、依据以及当事人依法享有的权利及救济途径。4.执行责任：制作并送达查封（扣押、冻结）决定书，妥善保管有关财物。5.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其他责任。 | 《行政处罚法》 第十七、十八、二十二、二十三、四十、四十四、五十五、五十七、五十八、五十九、六十、六十一、六十三、七十二条。 | 自然资源综合行政执法大队、各乡镇（街道）自然资源所和局机关各行政股室 | 法定代表人 分管领导 各乡镇（街道）自然资源所、局机关各行政股室负责人 具体承办人 |  |
| 115 | 行政处罚 | 对国有收藏单位将其收藏的重点保护古生物化石违法转让、交换、赠与给非国有收藏单位或者个人的行政处罚 | 【行政法规】 1.《古生物化石保护条例》（国务院令第580号）第四十一条国有收藏单位将其收藏的重点保护古生物化石违法转让、交换、赠与给非国有收藏单位或者个人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自然资源主管部门对国有收藏单位处20万元以上50万元以下的罚款，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处分；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部门规章】 1.《古生物化石保护条例实施办法》（国土资源部令第57号）第五十五条国有收藏单位将其收藏的重点保护古生物化石违法转让、交换、赠与给非国有收藏单位或者个人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自然资源主管部门责令限期改正；逾期不改正的，涉及三级重点保护古生物化石的，对国有收藏单位处20万元以上30万元以下罚款；涉及二级重点保护古生物化石的，对国有收藏单位处30万元以上40万元以下罚款；涉及一级重点保护古生物化石的，对国有收藏单位处40万元以上50万元以下罚款，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处分；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 1.调查责任：调查或检查时，案件承办人不得少于两人，应当向当事人或者有关人员出示行政执法证件，现场检查情况应当如实记入现场检查笔录。2.审查责任：案件承办机构负责人对办案人员提出的采取行政强制的理由、种类、依据进行审查。3.决定、告知责任：经行政机构负责人批准后实施行政强制。当场告知当事人采取行政强制的理由、依据以及当事人依法享有的权利及救济途径。4.执行责任：制作并送达查封（扣押、冻结）决定书，妥善保管有关财物。5.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其他责任。 | 《行政处罚法》 第十七、十八、二十二、二十三、四十、四十四、五十五、五十七、五十八、五十九、六十、六十一、六十三、七十二条。 | 自然资源综合行政执法大队、各乡镇（街道）自然资源所和局机关各行政股室 | 法定代表人 分管领导 各乡镇（街道）自然资源所、局机关各行政股室负责人 具体承办人 |  |
| 116 | 行政处罚 | 对单位或者个人将其收藏的重点保护古生物化石转让、交换、赠与、质押给外国人或者外国组织的行政处罚 | 【行政法规】 1.《古生物化石保护条例》（国务院令第580号）第四十二条单位或者个人将其收藏的重点保护古生物化石转让、交换、赠与、质押给外国人或者外国组织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自然资源主管部门责令限期追回，对个人处2万元以上10万元以下的罚款，对单位处10万元以上50万元以下的罚款；有违法所得的，没收违法所得；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部门规章】 1.《古生物化石保护条例实施办法》（国土资源部令第57号）第五十六条单位或者个人将其收藏的重点保护古生物化石转让、交换、赠与、质押给外国人或者外国组织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自然资源主管部门责令限期追回，涉及三级重点保护古生物化石的，对单位处10万元以上30万元以下罚款，对个人处2万元以上3万元以下罚款；涉及二级重点保护古生物化石的，对单位处30万元以上40万元以下罚款，对个人处3万元以上5万元以下罚款；涉及一级重点保护古生物化石的，对单位处40万元以上50万元以下罚款，对个人处5万元以上10万元以下罚款；有违法所得的，没收违法所得；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 1.调查责任：调查或检查时，案件承办人不得少于两人，应当向当事人或者有关人员出示行政执法证件，现场检查情况应当如实记入现场检查笔录。2.审查责任：案件承办机构负责人对办案人员提出的采取行政强制的理由、种类、依据进行审查。3.决定、告知责任：经行政机构负责人批准后实施行政强制。当场告知当事人采取行政强制的理由、依据以及当事人依法享有的权利及救济途径。4.执行责任：制作并送达查封（扣押、冻结）决定书，妥善保管有关财物。5.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其他责任。 | 《行政处罚法》 第十七、十八、二十二、二十三、四十、四十四、五十五、五十七、五十八、五十九、六十、六十一、六十三、七十二条。 | 自然资源综合行政执法大队、各乡镇（街道）自然资源所和局机关各行政股室 | 法定代表人 分管领导 各乡镇（街道）自然资源所、局机关各行政股室负责人 具体承办人 |  |
| 117 | 行政处罚 | 对矿山企业未达到经依法审查确定的开采回采率、选矿回收率、共伴生矿产综合利用率和土地复垦等指标的行政处罚 | 【法律】 1.《循环经济促进法》第五十三条违反本法规定，矿山企业未达到经依法审查确定的开采回采率、采矿贫化率、选矿回收率、矿山水循环利用率和土地复垦率等指标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地质矿产主管部门责令限期改正，处五万元以上五十万元以下的罚款；逾期不改正的，由采矿许可证颁发机关依法吊销采矿许可证。 | 1.调查责任：调查或检查时，案件承办人不得少于两人，应当向当事人或者有关人员出示行政执法证件，现场检查情况应当如实记入现场检查笔录。2.审查责任：案件承办机构负责人对办案人员提出的采取行政强制的理由、种类、依据进行审查。3.决定、告知责任：经行政机构负责人批准后实施行政强制。当场告知当事人采取行政强制的理由、依据以及当事人依法享有的权利及救济途径。4.执行责任：制作并送达查封（扣押、冻结）决定书，妥善保管有关财物。5.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其他责任。 | 《行政处罚法》 第十七、十八、二十二、二十三、四十、四十四、五十五、五十七、五十八、五十九、六十、六十一、六十三、七十二条。 | 自然资源综合行政执法大队、各乡镇（街道）自然资源所和局机关各行政股室 | 法定代表人 分管领导 各乡镇（街道）自然资源所、局机关各行政股室负责人 具体承办人 |  |
| 118 | 行政处罚 | 对因开采设计、采掘计划的决策错误，造成资源损失的行政处罚 | 【行政法规】 1.《矿产资源监督管理暂行办法》（1987年4月29日国务院发布）第二十三条第一项矿山企业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应当追究有关人员的责任，或者由地质矿产主管部门责令其限期改正，并可处以相当于矿石损失５０％以下的罚款，情节严重的，应当责令停产整顿或者吊销采矿许可证： 　　一、　因开采设计、采掘计划的决策错误，造成资源损失的； | 1.调查责任：调查或检查时，案件承办人不得少于两人，应当向当事人或者有关人员出示行政执法证件，现场检查情况应当如实记入现场检查笔录。2.审查责任：案件承办机构负责人对办案人员提出的采取行政强制的理由、种类、依据进行审查。3.决定、告知责任：经行政机构负责人批准后实施行政强制。当场告知当事人采取行政强制的理由、依据以及当事人依法享有的权利及救济途径。4.执行责任：制作并送达查封（扣押、冻结）决定书，妥善保管有关财物。5.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其他责任。 | 《行政处罚法》 第十七、十八、二十二、二十三、四十、四十四、五十五、五十七、五十八、五十九、六十、六十一、六十三、七十二条。 | 自然资源综合行政执法大队、各乡镇（街道）自然资源所和局机关各行政股室 | 法定代表人 分管领导 各乡镇（街道）自然资源所、局机关各行政股室负责人 具体承办人 |  |
| 119 | 行政处罚 | 对开采回采率、选矿回收率和共伴生矿产综合利用率长期达不到设计要求，造成资源破坏损失的行政处罚 | 【行政法规】 1.《矿产资源监督管理暂行办法》（1987年4月29日国务院发布）第二十三条第二项矿山企业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应当追究有关人员的责任，或者由地质矿产主管部门责令其限期改正，并可处以相当于矿石损失５０％以下的罚款，情节严重的，应当责令停产整顿或者吊销采矿许可证：二、　开采回采率、 采矿贫化率和选矿回收率长期达不到设计要求， 造成资源破坏损失的； | 1.调查责任：调查或检查时，案件承办人不得少于两人，应当向当事人或者有关人员出示行政执法证件，现场检查情况应当如实记入现场检查笔录。2.审查责任：案件承办机构负责人对办案人员提出的采取行政强制的理由、种类、依据进行审查。3.决定、告知责任：经行政机构负责人批准后实施行政强制。当场告知当事人采取行政强制的理由、依据以及当事人依法享有的权利及救济途径。4.执行责任：制作并送达查封（扣押、冻结）决定书，妥善保管有关财物。5.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其他责任。 | 《行政处罚法》 第十七、十八、二十二、二十三、四十、四十四、五十五、五十七、五十八、五十九、六十、六十一、六十三、七十二条。 | 自然资源综合行政执法大队、各乡镇（街道）自然资源所和局机关各行政股室 | 法定代表人 分管领导 各乡镇（街道）自然资源所、局机关各行政股室负责人 具体承办人 |  |
| 120 | 行政处罚 | 对矿山的开拓、采准及采矿工程不按照开采设计进行施工，造成资源破坏损失的行政处罚 | 【行政法规】 1.《矿产资源监督管理暂行办法》（1987年4月29日国务院发布）第二十三条第三项矿山企业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应当追究有关人员的责任，或者由地质矿产主管部门责令其限期改正，并可处以相当于矿石损失５０％以下的罚款，情节严重的，应当责令停产整顿或者吊销采矿许可证：三、　违反本办法第十三条、第十四条、第十七条、第十九条、第二十一条的规定，造成资源破坏损失的。 2.《矿产资源监督管理暂行办法》（1987年4月29日国务院发布）第十三条矿山的开拓、采准及采矿工程，必须按照开采设计进行施工。应当建立严格的施工验收制度，防止资源丢失。 | 1.调查责任：调查或检查时，案件承办人不得少于两人，应当向当事人或者有关人员出示行政执法证件，现场检查情况应当如实记入现场检查笔录。2.审查责任：案件承办机构负责人对办案人员提出的采取行政强制的理由、种类、依据进行审查。3.决定、告知责任：经行政机构负责人批准后实施行政强制。当场告知当事人采取行政强制的理由、依据以及当事人依法享有的权利及救济途径。4.执行责任：制作并送达查封（扣押、冻结）决定书，妥善保管有关财物。5.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其他责任。 | 《行政处罚法》 第十七、十八、二十二、二十三、四十、四十四、五十五、五十七、五十八、五十九、六十、六十一、六十三、七十二条。 | 自然资源综合行政执法大队、各乡镇（街道）自然资源所和局机关各行政股室 | 法定代表人 分管领导 各乡镇（街道）自然资源所、局机关各行政股室负责人 具体承办人 |  |
| 121 | 行政处罚 | 对矿山企业不按照设计进行开采，任意丢掉矿体，造成资源破坏损失的行政处罚 | 【行政法规】 1.《矿产资源监督管理暂行办法》（1987年4月29日国务院发布）第二十三条第三项矿山企业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应当追究有关人员的责任，或者由地质矿产主管部门责令其限期改正，并可处以相当于矿石损失５０％以下的罚款，情节严重的，应当责令停产整顿或者吊销采矿许可证：三、　违反本办法第十三条、第十四条、第十七条、第十九条、第二十一条的规定，造成资源破坏损失的。 2.《矿产资源监督管理暂行办法》（1987年4月29日国务院发布）第十四条矿山企业必须按照设计进行开采，不准任意丢掉矿体。对开采应当加强监督检查，严防不应有的开采损失。 | 1.调查责任：调查或检查时，案件承办人不得少于两人，应当向当事人或者有关人员出示行政执法证件，现场检查情况应当如实记入现场检查笔录。2.审查责任：案件承办机构负责人对办案人员提出的采取行政强制的理由、种类、依据进行审查。3.决定、告知责任：经行政机构负责人批准后实施行政强制。当场告知当事人采取行政强制的理由、依据以及当事人依法享有的权利及救济途径。4.执行责任：制作并送达查封（扣押、冻结）决定书，妥善保管有关财物。5.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其他责任。 | 《行政处罚法》 第十七、十八、二十二、二十三、四十、四十四、五十五、五十七、五十八、五十九、六十、六十一、六十三、七十二条。 | 自然资源综合行政执法大队、各乡镇（街道）自然资源所和局机关各行政股室 | 法定代表人 分管领导 各乡镇（街道）自然资源所、局机关各行政股室负责人 具体承办人 |  |
| 122 | 行政处罚 | 对在采、选主要矿产的同时，未对具有工业价值的共生、伴生矿产在技术可行、经济合理的条件下进行综合回收或者对暂时不能综合回收利用的矿产，未采取有效的保护措施，造成资源破坏损失的行政处罚 | 【行政法规】 1.《矿产资源监督管理暂行办法》（1987年4月29日国务院发布）第二十三条第三项矿山企业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应当追究有关人员的责任，或者由地质矿产主管部门责令其限期改正，并可处以相当于矿石损失５０％以下的罚款，情节严重的，应当责令停产整顿或者吊销采矿许可证：三、　违反本办法第十三条、第十四条、第十七条、第十九条、第二十一条的规定，造成资源破坏损失的。 2.《矿产资源监督管理暂行办法》（1987年4月29日国务院发布）第十七条在采、 选主要矿产的同时， 对具有工业价值的共生、伴生矿产，在技术可行、经济合理的条件下，必须综合回收；对暂时不能综合回收利用的矿产，应当采取有效的保护措施。 | 1.调查责任：调查或检查时，案件承办人不得少于两人，应当向当事人或者有关人员出示行政执法证件，现场检查情况应当如实记入现场检查笔录。2.审查责任：案件承办机构负责人对办案人员提出的采取行政强制的理由、种类、依据进行审查。3.决定、告知责任：经行政机构负责人批准后实施行政强制。当场告知当事人采取行政强制的理由、依据以及当事人依法享有的权利及救济途径。4.执行责任：制作并送达查封（扣押、冻结）决定书，妥善保管有关财物。5.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其他责任。 | 《行政处罚法》 第十七、十八、二十二、二十三、四十、四十四、五十五、五十七、五十八、五十九、六十、六十一、六十三、七十二条。 | 自然资源综合行政执法大队、各乡镇（街道）自然资源所和局机关各行政股室 | 法定代表人 分管领导 各乡镇（街道）自然资源所、局机关各行政股室负责人 具体承办人 |  |
| 123 | 行政处罚 | 对擅自废除坑道和其他工程，造成资源破坏损失的行政处罚 | 【行政法规】 1.《矿产资源监督管理暂行办法》（1987年4月29日国务院发布）第二十三条第三项矿山企业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应当追究有关人员的责任，或者由地质矿产主管部门责令其限期改正，并可处以相当于矿石损失５０％以下的罚款，情节严重的，应当责令停产整顿或者吊销采矿许可证：三、　违反本办法第十三条、第十四条、第十七条、第十九条、第二十一条的规定，造成资源破坏损失的。 2.《矿产资源监督管理暂行办法》（1987年4月29日国务院发布）第二十一条地下开采的中段（水平）或露天采矿场内尚有未采完的保有矿产储量，未经地质测量机构检查验收和报销申请尚未批准之前，不准擅自废除坑道和其他工程。 | 1.调查责任：调查或检查时，案件承办人不得少于两人，应当向当事人或者有关人员出示行政执法证件，现场检查情况应当如实记入现场检查笔录。2.审查责任：案件承办机构负责人对办案人员提出的采取行政强制的理由、种类、依据进行审查。3.决定、告知责任：经行政机构负责人批准后实施行政强制。当场告知当事人采取行政强制的理由、依据以及当事人依法享有的权利及救济途径。4.执行责任：制作并送达查封（扣押、冻结）决定书，妥善保管有关财物。5.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其他责任。 | 《行政处罚法》 第十七、十八、二十二、二十三、四十、四十四、五十五、五十七、五十八、五十九、六十、六十一、六十三、七十二条。 | 自然资源综合行政执法大队、各乡镇（街道）自然资源所和局机关各行政股室 | 法定代表人 分管领导 各乡镇（街道）自然资源所、局机关各行政股室负责人 具体承办人 |  |
| 124 | 行政处罚 | 对因工程建设活动对地质环境造成影响的，相关责任单位未依照本办法的规定履行地质环境监测义务的行政处罚 | 【部门规章】 1.《地质环境监测管理办法》（国土资源部令第59号）第三十条因工程建设活动对地质环境造成影响的，相关责任单位未依照本办法的规定履行地质环境监测义务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自然资源主管部门责令限期改正，并依法处以罚款。 | 1.调查责任：调查或检查时，案件承办人不得少于两人，应当向当事人或者有关人员出示行政执法证件，现场检查情况应当如实记入现场检查笔录。2.审查责任：案件承办机构负责人对办案人员提出的采取行政强制的理由、种类、依据进行审查。3.决定、告知责任：经行政机构负责人批准后实施行政强制。当场告知当事人采取行政强制的理由、依据以及当事人依法享有的权利及救济途径。4.执行责任：制作并送达查封（扣押、冻结）决定书，妥善保管有关财物。5.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其他责任。 | 《行政处罚法》 第十七、十八、二十二、二十三、四十、四十四、五十五、五十七、五十八、五十九、六十、六十一、六十三、七十二条。 | 自然资源综合行政执法大队、各乡镇（街道）自然资源所和局机关各行政股室 | 法定代表人 分管领导 各乡镇（街道）自然资源所、局机关各行政股室负责人 具体承办人 |  |
| 125 | 行政处罚 | 对单位或者个人违反规定，侵占、损坏或者擅自移动地质环境监测设施的行政处罚 | 【部门规章】 1.《地质环境监测管理办法》（国土资源部令第59号）第三十一条单位或者个人违反本办法规定，侵占、损坏或者擅自移动地质环境监测设施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自然资源主管部门责令限期改正，并依法处以罚款；情节严重，尚未构成犯罪的，由公安机关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治安管理处罚条例》等有关规定予以处罚；情节特别严重，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 1.调查责任：调查或检查时，案件承办人不得少于两人，应当向当事人或者有关人员出示行政执法证件，现场检查情况应当如实记入现场检查笔录。2.审查责任：案件承办机构负责人对办案人员提出的采取行政强制的理由、种类、依据进行审查。3.决定、告知责任：经行政机构负责人批准后实施行政强制。当场告知当事人采取行政强制的理由、依据以及当事人依法享有的权利及救济途径。4.执行责任：制作并送达查封（扣押、冻结）决定书，妥善保管有关财物。5.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其他责任。 | 《行政处罚法》 第十七、十八、二十二、二十三、四十、四十四、五十五、五十七、五十八、五十九、六十、六十一、六十三、七十二条。 | 自然资源综合行政执法大队、各乡镇（街道）自然资源所和局机关各行政股室 | 法定代表人 分管领导 各乡镇（街道）自然资源所、局机关各行政股室负责人 具体承办人 |  |
| 126 | 行政处罚 | 对外国的组织或者个人未经批准，或者未与中华人民共和国有关部门、单位合作，擅自从事测绘活动的行政处罚 | 【法律】 1.《中华人民共和国测绘法》第五十一条违反本法规定，外国的组织或者个人未经批准，或者未与中华人民共和国有关部门、单位合作，擅自从事测绘活动的，责令停止违法行为，没收违法所得、测绘成果和测绘工具，并处十万元以上五十万元以下的罚款；情节严重的，并处五十万元以上一百万元以下的罚款，限期出境或者驱逐出境；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 1.调查责任：调查或检查时，案件承办人不得少于两人，应当向当事人或者有关人员出示行政执法证件，现场检查情况应当如实记入现场检查笔录。2.审查责任：案件承办机构负责人对办案人员提出的采取行政强制的理由、种类、依据进行审查。3.决定、告知责任：经行政机构负责人批准后实施行政强制。当场告知当事人采取行政强制的理由、依据以及当事人依法享有的权利及救济途径。4.执行责任：制作并送达查封（扣押、冻结）决定书，妥善保管有关财物。5.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其他责任。 | 《行政处罚法》 第十七、十八、二十二、二十三、四十、四十四、五十五、五十七、五十八、五十九、六十、六十一、六十三、七十二条。 | 自然资源综合行政执法大队、各乡镇（街道）自然资源所和局机关各行政股室 | 法定代表人 分管领导 各乡镇（街道）自然资源所、局机关各行政股室负责人 具体承办人 |  |
| 127 | 行政处罚 | 对未经批准擅自建立相对独立的平面坐标系统，或者采用不符合国家标准的基础地理信息数据建立地理信息系统的行政处罚 | 【法律】 1.《中华人民共和国测绘法》第五十二条违反本法规定，未经批准擅自建立相对独立的平面坐标系统，或者采用不符合国家标准的基础地理信息数据建立地理信息系统的，给予警告，责令改正，可以并处五十万元以下的罚款；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处分。 【行政法规】 1.《中华人民共和国测绘成果管理条例》（国务院令第469号）第二十九条第一项违反本条例规定，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测绘行政主管部门或者其他有关部门依据职责责令改正，给予警告，可以处10万元以下的罚款；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处分： 　　（一）建立以地理信息数据为基础的信息系统，利用不符合国家标准的基础地理信息数据的； | 1.调查责任：调查或检查时，案件承办人不得少于两人，应当向当事人或者有关人员出示行政执法证件，现场检查情况应当如实记入现场检查笔录。2.审查责任：案件承办机构负责人对办案人员提出的采取行政强制的理由、种类、依据进行审查。3.决定、告知责任：经行政机构负责人批准后实施行政强制。当场告知当事人采取行政强制的理由、依据以及当事人依法享有的权利及救济途径。4.执行责任：制作并送达查封（扣押、冻结）决定书，妥善保管有关财物。5.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其他责任。 | 《行政处罚法》 第十七、十八、二十二、二十三、四十、四十四、五十五、五十七、五十八、五十九、六十、六十一、六十三、七十二条。 | 自然资源综合行政执法大队、各乡镇（街道）自然资源所和局机关各行政股室 | 法定代表人 分管领导 各乡镇（街道）自然资源所、局机关各行政股室负责人 具体承办人 |  |
| 128 | 行政处罚 | 对卫星导航定位基准站建设单位未报备案的行政处罚 | 【法律】 1.《中华人民共和国测绘法》第五十三条违反本法规定，卫星导航定位基准站建设单位未报备案的，给予警告，责令限期改正；逾期不改正的，处十万元以上三十万元以下的罚款；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处分。 | 1.调查责任：调查或检查时，案件承办人不得少于两人，应当向当事人或者有关人员出示行政执法证件，现场检查情况应当如实记入现场检查笔录。2.审查责任：案件承办机构负责人对办案人员提出的采取行政强制的理由、种类、依据进行审查。3.决定、告知责任：经行政机构负责人批准后实施行政强制。当场告知当事人采取行政强制的理由、依据以及当事人依法享有的权利及救济途径。4.执行责任：制作并送达查封（扣押、冻结）决定书，妥善保管有关财物。5.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其他责任。 | 《行政处罚法》 第十七、十八、二十二、二十三、四十、四十四、五十五、五十七、五十八、五十九、六十、六十一、六十三、七十二条。 | 自然资源综合行政执法大队、各乡镇（街道）自然资源所和局机关各行政股室 | 法定代表人 分管领导 各乡镇（街道）自然资源所、局机关各行政股室负责人 具体承办人 |  |
| 129 | 行政处罚 | 对卫星导航定位基准站的建设和运行维护不符合国家标准、要求的行政处罚 | 【法律】 1.《中华人民共和国测绘法》第五十四条违反本法规定，卫星导航定位基准站的建设和运行维护不符合国家标准、要求的，给予警告，责令限期改正，没收违法所得和测绘成果，并处三十万元以上五十万元以下的罚款；逾期不改正的，没收相关设备；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处分；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 1.调查责任：调查或检查时，案件承办人不得少于两人，应当向当事人或者有关人员出示行政执法证件，现场检查情况应当如实记入现场检查笔录。2.审查责任：案件承办机构负责人对办案人员提出的采取行政强制的理由、种类、依据进行审查。3.决定、告知责任：经行政机构负责人批准后实施行政强制。当场告知当事人采取行政强制的理由、依据以及当事人依法享有的权利及救济途径。4.执行责任：制作并送达查封（扣押、冻结）决定书，妥善保管有关财物。5.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其他责任。 | 《行政处罚法》 第十七、十八、二十二、二十三、四十、四十四、五十五、五十七、五十八、五十九、六十、六十一、六十三、七十二条。 | 自然资源综合行政执法大队、各乡镇（街道）自然资源所和局机关各行政股室 | 法定代表人 分管领导 各乡镇（街道）自然资源所、局机关各行政股室负责人 具体承办人 |  |
| 130 | 行政处罚 | 对未取得测绘资质证书，擅自从事测绘活动的行政处罚 | 【法律】 1.《中华人民共和国测绘法》第五十五条第一款违反本法规定，未取得测绘资质证书，擅自从事测绘活动的，责令停止违法行为，没收违法所得和测绘成果，并处测绘约定报酬一倍以上二倍以下的罚款；情节严重的，没收测绘工具。 【行政法规】 1.《基础测绘条例》（国务院令第556号）第二十九条违反本条例规定，未取得测绘资质证书从事基础测绘活动的，责令停止违法行为，没收违法所得和测绘成果，并处测绘约定报酬1倍以上2倍以下的罚款。 2.《地图管理条例》（国务院令第664号）第四十八条违反本条例规定，未取得测绘资质证书或者超越测绘资质等级许可的范围从事地图编制活动或者互联网地图服务活动的，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测绘法》的有关规定进行处罚。 | 1.调查责任：调查或检查时，案件承办人不得少于两人，应当向当事人或者有关人员出示行政执法证件，现场检查情况应当如实记入现场检查笔录。2.审查责任：案件承办机构负责人对办案人员提出的采取行政强制的理由、种类、依据进行审查。3.决定、告知责任：经行政机构负责人批准后实施行政强制。当场告知当事人采取行政强制的理由、依据以及当事人依法享有的权利及救济途径。4.执行责任：制作并送达查封（扣押、冻结）决定书，妥善保管有关财物。5.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其他责任。 | 《行政处罚法》 第十七、十八、二十二、二十三、四十、四十四、五十五、五十七、五十八、五十九、六十、六十一、六十三、七十二条。 | 自然资源综合行政执法大队、各乡镇（街道）自然资源所和局机关各行政股室 | 法定代表人 分管领导 各乡镇（街道）自然资源所、局机关各行政股室负责人 具体承办人 |  |
| 131 | 行政处罚 | 对以欺骗手段取得测绘资质证书从事测绘活动的行政处罚 | 【法律】 1.《中华人民共和国测绘法》第五十五条第二款以欺骗手段取得测绘资质证书从事测绘活动的，吊销测绘资质证书，没收违法所得和测绘成果，并处测绘约定报酬一倍以上二倍以下的罚款；情节严重的，没收测绘工具。 | 1.调查责任：调查或检查时，案件承办人不得少于两人，应当向当事人或者有关人员出示行政执法证件，现场检查情况应当如实记入现场检查笔录。2.审查责任：案件承办机构负责人对办案人员提出的采取行政强制的理由、种类、依据进行审查。3.决定、告知责任：经行政机构负责人批准后实施行政强制。当场告知当事人采取行政强制的理由、依据以及当事人依法享有的权利及救济途径。4.执行责任：制作并送达查封（扣押、冻结）决定书，妥善保管有关财物。5.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其他责任。 | 《行政处罚法》 第十七、十八、二十二、二十三、四十、四十四、五十五、五十七、五十八、五十九、六十、六十一、六十三、七十二条。 | 自然资源综合行政执法大队、各乡镇（街道）自然资源所和局机关各行政股室 | 法定代表人 分管领导 各乡镇（街道）自然资源所、局机关各行政股室负责人 具体承办人 |  |
| 132 | 行政处罚 | 对测绘单位超越资质等级许可的范围从事测绘活动的行政处罚 | 【法律】 1.《中华人民共和国测绘法》第五十六条第一项违反本法规定，测绘单位有下列行为之一的，责令停止违法行为，没收违法所得和测绘成果，处测绘约定报酬一倍以上二倍以下的罚款，并可以责令停业整顿或者降低测绘资质等级；情节严重的，吊销测绘资质证书：（一）超越资质等级许可的范围从事测绘活动； 【行政法规】 1.《基础测绘条例》（国务院令第556号）第三十条违反本条例规定，基础测绘项目承担单位超越资质等级许可的范围从事基础测绘活动的，责令停止违法行为，没收违法所得和测绘成果，处测绘约定报酬1倍以上2倍以下的罚款，并可以责令停业整顿或者降低资质等级；情节严重的，吊销测绘资质证书 | 1.调查责任：调查或检查时，案件承办人不得少于两人，应当向当事人或者有关人员出示行政执法证件，现场检查情况应当如实记入现场检查笔录。2.审查责任：案件承办机构负责人对办案人员提出的采取行政强制的理由、种类、依据进行审查。3.决定、告知责任：经行政机构负责人批准后实施行政强制。当场告知当事人采取行政强制的理由、依据以及当事人依法享有的权利及救济途径。4.执行责任：制作并送达查封（扣押、冻结）决定书，妥善保管有关财物。5.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其他责任。 | 《行政处罚法》 第十七、十八、二十二、二十三、四十、四十四、五十五、五十七、五十八、五十九、六十、六十一、六十三、七十二条。 | 自然资源综合行政执法大队、各乡镇（街道）自然资源所和局机关各行政股室 | 法定代表人 分管领导 各乡镇（街道）自然资源所、局机关各行政股室负责人 具体承办人 |  |
| 133 | 行政处罚 | 对测绘单位以其他测绘单位的名义从事测绘活动的行政处罚 | 【法律】 1.《中华人民共和国测绘法》第五十六条第二项违反本法规定，测绘单位有下列行为之一的，责令停止违法行为，没收违法所得和测绘成果，处测绘约定报酬一倍以上二倍以下的罚款，并可以责令停业整顿或者降低测绘资质等级；情节严重的，吊销测绘资质证书：（二）以其他测绘单位的名义从事测绘活动； | 1.调查责任：调查或检查时，案件承办人不得少于两人，应当向当事人或者有关人员出示行政执法证件，现场检查情况应当如实记入现场检查笔录。2.审查责任：案件承办机构负责人对办案人员提出的采取行政强制的理由、种类、依据进行审查。3.决定、告知责任：经行政机构负责人批准后实施行政强制。当场告知当事人采取行政强制的理由、依据以及当事人依法享有的权利及救济途径。4.执行责任：制作并送达查封（扣押、冻结）决定书，妥善保管有关财物。5.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其他责任。 | 《行政处罚法》 第十七、十八、二十二、二十三、四十、四十四、五十五、五十七、五十八、五十九、六十、六十一、六十三、七十二条。 | 自然资源综合行政执法大队、各乡镇（街道）自然资源所和局机关各行政股室 | 法定代表人 分管领导 各乡镇（街道）自然资源所、局机关各行政股室负责人 具体承办人 |  |
| 134 | 行政处罚 | 对测绘单位允许其他单位以本单位的名义从事测绘活动的行政处罚 | 【法律】 1.《中华人民共和国测绘法》第五十六条第三项违反本法规定，测绘单位有下列行为之一的，责令停止违法行为，没收违法所得和测绘成果，处测绘约定报酬一倍以上二倍以下的罚款，并可以责令停业整顿或者降低测绘资质等级；情节严重的，吊销测绘资质证书：（三）允许其他单位以本单位的名义从事测绘活动。 | 1.调查责任：调查或检查时，案件承办人不得少于两人，应当向当事人或者有关人员出示行政执法证件，现场检查情况应当如实记入现场检查笔录。2.审查责任：案件承办机构负责人对办案人员提出的采取行政强制的理由、种类、依据进行审查。3.决定、告知责任：经行政机构负责人批准后实施行政强制。当场告知当事人采取行政强制的理由、依据以及当事人依法享有的权利及救济途径。4.执行责任：制作并送达查封（扣押、冻结）决定书，妥善保管有关财物。5.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其他责任。 | 《行政处罚法》 第十七、十八、二十二、二十三、四十、四十四、五十五、五十七、五十八、五十九、六十、六十一、六十三、七十二条。 | 自然资源综合行政执法大队、各乡镇（街道）自然资源所和局机关各行政股室 | 法定代表人 分管领导 各乡镇（街道）自然资源所、局机关各行政股室负责人 具体承办人 |  |
| 135 | 行政处罚 | 对测绘项目的招标单位让不具有相应资质等级的测绘单位中标，或者让测绘单位低于测绘成本中标的行政处罚 | 【法律】 1.《中华人民共和国测绘法》第五十七条违反本法规定，测绘项目的招标单位让不具有相应资质等级的测绘单位中标，或者让测绘单位低于测绘成本中标的，责令改正，可以处测绘约定报酬二倍以下的罚款。招标单位的工作人员利用职务上的便利，索取他人财物，或者非法收受他人财物为他人谋取利益的，依法给予处分；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 1.调查责任：调查或检查时，案件承办人不得少于两人，应当向当事人或者有关人员出示行政执法证件，现场检查情况应当如实记入现场检查笔录。2.审查责任：案件承办机构负责人对办案人员提出的采取行政强制的理由、种类、依据进行审查。3.决定、告知责任：经行政机构负责人批准后实施行政强制。当场告知当事人采取行政强制的理由、依据以及当事人依法享有的权利及救济途径。4.执行责任：制作并送达查封（扣押、冻结）决定书，妥善保管有关财物。5.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其他责任。 | 《行政处罚法》 第十七、十八、二十二、二十三、四十、四十四、五十五、五十七、五十八、五十九、六十、六十一、六十三、七十二条。 | 自然资源综合行政执法大队、各乡镇（街道）自然资源所和局机关各行政股室 | 法定代表人 分管领导 各乡镇（街道）自然资源所、局机关各行政股室负责人 具体承办人 |  |
| 136 | 行政处罚 | 对中标的测绘单位向他人转让测绘项目的行政处罚 | 【法律】 1.《中华人民共和国测绘法》第五十八条违反本法规定，中标的测绘单位向他人转让测绘项目的，责令改正，没收违法所得，处测绘约定报酬一倍以上二倍以下的罚款，并可以责令停业整顿或者降低测绘资质等级；情节严重的，吊销测绘资质证书。 | 1.调查责任：调查或检查时，案件承办人不得少于两人，应当向当事人或者有关人员出示行政执法证件，现场检查情况应当如实记入现场检查笔录。2.审查责任：案件承办机构负责人对办案人员提出的采取行政强制的理由、种类、依据进行审查。3.决定、告知责任：经行政机构负责人批准后实施行政强制。当场告知当事人采取行政强制的理由、依据以及当事人依法享有的权利及救济途径。4.执行责任：制作并送达查封（扣押、冻结）决定书，妥善保管有关财物。5.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其他责任。 | 《行政处罚法》 第十七、十八、二十二、二十三、四十、四十四、五十五、五十七、五十八、五十九、六十、六十一、六十三、七十二条。 | 自然资源综合行政执法大队、各乡镇（街道）自然资源所和局机关各行政股室 | 法定代表人 分管领导 各乡镇（街道）自然资源所、局机关各行政股室负责人 具体承办人 |  |
| 137 | 行政处罚 | 对未取得测绘执业资格，擅自从事测绘活动的行政处罚 | 【法律】 1.《中华人民共和国测绘法》第五十九条违反本法规定，未取得测绘执业资格，擅自从事测绘活动的，责令停止违法行为，没收违法所得和测绘成果，对其所在单位可以处违法所得二倍以下的罚款；情节严重的，没收测绘工具；造成损失的，依法承担赔偿责任。 | 1.调查责任：调查或检查时，案件承办人不得少于两人，应当向当事人或者有关人员出示行政执法证件，现场检查情况应当如实记入现场检查笔录。2.审查责任：案件承办机构负责人对办案人员提出的采取行政强制的理由、种类、依据进行审查。3.决定、告知责任：经行政机构负责人批准后实施行政强制。当场告知当事人采取行政强制的理由、依据以及当事人依法享有的权利及救济途径。4.执行责任：制作并送达查封（扣押、冻结）决定书，妥善保管有关财物。5.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其他责任。 | 《行政处罚法》 第十七、十八、二十二、二十三、四十、四十四、五十五、五十七、五十八、五十九、六十、六十一、六十三、七十二条。 | 自然资源综合行政执法大队、各乡镇（街道）自然资源所和局机关各行政股室 | 法定代表人 分管领导 各乡镇（街道）自然资源所、局机关各行政股室负责人 具体承办人 |  |
| 138 | 行政处罚 | 对不汇交测绘成果资料的，测绘项目出资人逾期不汇交的，承担国家投资的测绘项目的单位逾期不汇交的，自暂扣测绘资质证书之日起六个月内仍不汇交的行政处罚 | 【法律】 1.《中华人民共和国测绘法》第六十条违反本法规定，不汇交测绘成果资料的，责令限期汇交；测绘项目出资人逾期不汇交的，处重测所需费用一倍以上二倍以下的罚款；承担国家投资的测绘项目的单位逾期不汇交的，处五万元以上二十万元以下的罚款，并处暂扣测绘资质证书，自暂扣测绘资质证书之日起六个月内仍不汇交的，吊销测绘资质证书；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处分。 | 1.调查责任：调查或检查时，案件承办人不得少于两人，应当向当事人或者有关人员出示行政执法证件，现场检查情况应当如实记入现场检查笔录。2.审查责任：案件承办机构负责人对办案人员提出的采取行政强制的理由、种类、依据进行审查。3.决定、告知责任：经行政机构负责人批准后实施行政强制。当场告知当事人采取行政强制的理由、依据以及当事人依法享有的权利及救济途径。4.执行责任：制作并送达查封（扣押、冻结）决定书，妥善保管有关财物。5.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其他责任。 | 《行政处罚法》 第十七、十八、二十二、二十三、四十、四十四、五十五、五十七、五十八、五十九、六十、六十一、六十三、七十二条。 | 自然资源综合行政执法大队、各乡镇（街道）自然资源所和局机关各行政股室 | 法定代表人 分管领导 各乡镇（街道）自然资源所、局机关各行政股室负责人 具体承办人 |  |
| 139 | 行政处罚 | 对擅自发布中华人民共和国领域和中华人民共和国管辖的其他海域的重要地理信息数据的行政处罚 | 【法律】 1.《中华人民共和国测绘法》第六十一条违反本法规定，擅自发布中华人民共和国领域和中华人民共和国管辖的其他海域的重要地理信息数据的，给予警告，责令改正，可以并处五十万元以下的罚款；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处分；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行政法规】 1.《中华人民共和国测绘成果管理条例》（国务院令第469号）第二十九条第二项违反本条例规定，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测绘行政主管部门或者其他有关部门依据职责责令改正，给予警告，可以处10万元以下的罚款；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处分：（二）擅自公布重要地理信息数据的； | 1.调查责任：调查或检查时，案件承办人不得少于两人，应当向当事人或者有关人员出示行政执法证件，现场检查情况应当如实记入现场检查笔录。2.审查责任：案件承办机构负责人对办案人员提出的采取行政强制的理由、种类、依据进行审查。3.决定、告知责任：经行政机构负责人批准后实施行政强制。当场告知当事人采取行政强制的理由、依据以及当事人依法享有的权利及救济途径。4.执行责任：制作并送达查封（扣押、冻结）决定书，妥善保管有关财物。5.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其他责任。 | 《行政处罚法》 第十七、十八、二十二、二十三、四十、四十四、五十五、五十七、五十八、五十九、六十、六十一、六十三、七十二条。 | 自然资源综合行政执法大队、各乡镇（街道）自然资源所和局机关各行政股室 | 法定代表人 分管领导 各乡镇（街道）自然资源所、局机关各行政股室负责人 具体承办人 |  |
| 140 | 行政处罚 | 对测绘单位测绘成果质量不合格的行政处罚 | 【法律】 1.《中华人民共和国测绘法》第六十三条违反本法规定，测绘成果质量不合格的，责令测绘单位补测或者重测；情节严重的，责令停业整顿，并处降低测绘资质等级或者吊销测绘资质证书；造成损失的，依法承担赔偿责任。 【行政法规】 1.《基础测绘条例》（国务院令第556号）第三十三条违反本条例规定，基础测绘成果质量不合格的，责令基础测绘项目承担单位补测或者重测；情节严重的，责令停业整顿，降低资质等级直至吊销测绘资质证书；给用户造成损失的，依法承担赔偿责任。 | 1.调查责任：调查或检查时，案件承办人不得少于两人，应当向当事人或者有关人员出示行政执法证件，现场检查情况应当如实记入现场检查笔录。2.审查责任：案件承办机构负责人对办案人员提出的采取行政强制的理由、种类、依据进行审查。3.决定、告知责任：经行政机构负责人批准后实施行政强制。当场告知当事人采取行政强制的理由、依据以及当事人依法享有的权利及救济途径。4.执行责任：制作并送达查封（扣押、冻结）决定书，妥善保管有关财物。5.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其他责任。 | 《行政处罚法》 第十七、十八、二十二、二十三、四十、四十四、五十五、五十七、五十八、五十九、六十、六十一、六十三、七十二条。 | 自然资源综合行政执法大队、各乡镇（街道）自然资源所和局机关各行政股室 | 法定代表人 分管领导 各乡镇（街道）自然资源所、局机关各行政股室负责人 具体承办人 |  |
| 141 | 行政处罚 | 对损毁、擅自移动永久性测量标志或者正在使用中的临时性测量标志的行政处罚 | 【法律】 1.《中华人民共和国测绘法》第六十四条第一项违反本法规定，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给予警告，责令改正，可以并处二十万元以下的罚款；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处分；造成损失的，依法承担赔偿责任；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一）损毁、擅自移动永久性测量标志或者正在使用中的临时性测量标志； 【行政法规】 1.《中华人民共和国测量标志保护条例》（国务院令第203号）第二十二条测量标志受国家保护，禁止下列有损测量标志安全和使测量标志失去使用效能的行为（一）损毁或者擅自移动地下或者地上的永久性测量标志以及使用中的临时性测量标志的；（二）在测量标志占地范围内烧荒、耕作、取土、挖沙或者侵占永久性测量标志用地的；（三）在距永久性测量标志50米范围内采石、爆破、射击、架设高压电线的；（四）在测量标志的占地范围内，建设影响测量标志使用效能的建筑物的；（五）在测量标志上架设通讯设施、设置观望台、搭帐篷、拴牲畜或者设置其他有可能损毁测量标志的附着物的；（六）擅自拆除设有测量标志的建筑物或者拆除建筑物上的测量标志的；（七）其他有损测量标志安全和使用效能的。 2.《中华人民共和国测量标志保护条例》（国务院令第203号）第二十三条有本条例第二十二条禁止的行为之一，或者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管理测绘工作的部门责令限期改正，给予警告，并可以根据情节处以5万元以下的罚款；对负有直接责任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行政处分；造成损失的，应当依法承担赔偿责任： 　　（一）干扰或者阻挠测量标志建设单位依法使用土地或者在建筑物上建设永久性测量标志的； 　　（二）工程建设单位未经批准擅自拆迁永久性测量标志或者使永久性测量标志失去使用效能的，或者拒绝按照国家有关规定支付迁建费用的； 　　（三）违反测绘操作规程进行测绘，使永久性测量标志受到损坏的； 　　（四）无证使用永久性测量标志并且拒绝县级以上人民政府管理测绘工作的部门监督和负责保管测量标志的单位和人员查询的。 | 1.调查责任：调查或检查时，案件承办人不得少于两人，应当向当事人或者有关人员出示行政执法证件，现场检查情况应当如实记入现场检查笔录。2.审查责任：案件承办机构负责人对办案人员提出的采取行政强制的理由、种类、依据进行审查。3.决定、告知责任：经行政机构负责人批准后实施行政强制。当场告知当事人采取行政强制的理由、依据以及当事人依法享有的权利及救济途径。4.执行责任：制作并送达查封（扣押、冻结）决定书，妥善保管有关财物。5.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其他责任。 | 《行政处罚法》 第十七、十八、二十二、二十三、四十、四十四、五十五、五十七、五十八、五十九、六十、六十一、六十三、七十二条。 | 自然资源综合行政执法大队、各乡镇（街道）自然资源所和局机关各行政股室 | 法定代表人 分管领导 各乡镇（街道）自然资源所、局机关各行政股室负责人 具体承办人 |  |
| 142 | 行政处罚 | 对侵占永久性测量标志用地的行政处罚 | 【法律】 1.《中华人民共和国测绘法》第六十四条第二项违反本法规定，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给予警告，责令改正，可以并处二十万元以下的罚款；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处分；造成损失的，依法承担赔偿责任；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二）侵占永久性测量标志用地； 【行政法规】 1.《中华人民共和国测量标志保护条例》（国务院令第203号）第二十二条测量标志受国家保护，禁止下列有损测量标志安全和使测量标志失去使用效能的行为:（一）损毁或者擅自移动地下或者地上的永久性测量标志以及使用中的临时性测量标志的；（二）在测量标志占地范围内烧荒、耕作、取土、挖沙或者侵占永久性测量标志用地的；（三）在距永久性测量标志50米范围内采石、爆破、射击、架设高压电线的；（四）在测量标志的占地范围内，建设影响测量标志使用效能的建筑物的；（五）在测量标志上架设通讯设施、设置观望台、搭帐篷、拴牲畜或者设置其他有可能损毁测量标志的附着物的；（六）擅自拆除设有测量标志的建筑物或者拆除建筑物上的测量标志的；（七）其他有损测量标志安全和使用效能的。 2.《中华人民共和国测量标志保护条例》（国务院令第203号）第二十三条有本条例第二十二条禁止的行为之一，或者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管理测绘工作的部门责令限期改正，给予警告，并可以根据情节处以5万元以下的罚款；对负有直接责任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行政处分；造成损失的，应当依法承担赔偿责任：（一）干扰或者阻挠测量标志建设单位依法使用土地或者在建筑物上建设永久性测量标志的；（二）工程建设单位未经批准擅自拆迁永久性测量标志或者使永久性测量标志失去使用效能的，或者拒绝按照国家有关规定支付迁建费用的；（三）违反测绘操作规程进行测绘，使永久性测量标志受到损坏的；（四）无证使用永久性测量标志并且拒绝县级以上人民政府管理测绘工作的部门监督和负责保管测量标志的单位和人员查询的。 | 1.调查责任：调查或检查时，案件承办人不得少于两人，应当向当事人或者有关人员出示行政执法证件，现场检查情况应当如实记入现场检查笔录。2.审查责任：案件承办机构负责人对办案人员提出的采取行政强制的理由、种类、依据进行审查。3.决定、告知责任：经行政机构负责人批准后实施行政强制。当场告知当事人采取行政强制的理由、依据以及当事人依法享有的权利及救济途径。4.执行责任：制作并送达查封（扣押、冻结）决定书，妥善保管有关财物。5.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其他责任。 | 《行政处罚法》 第十七、十八、二十二、二十三、四十、四十四、五十五、五十七、五十八、五十九、六十、六十一、六十三、七十二条。 | 自然资源综合行政执法大队、各乡镇（街道）自然资源所和局机关各行政股室 | 法定代表人 分管领导 各乡镇（街道）自然资源所、局机关各行政股室负责人 具体承办人 |  |
| 143 | 行政处罚 | 对在永久性测量标志安全控制范围内从事危害测量标志安全和使用效能的活动的行政处罚 | 【法律】 1.《中华人民共和国测绘法》第六十四条第三项违反本法规定，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给予警告，责令改正，可以并处二十万元以下的罚款；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处分；造成损失的，依法承担赔偿责任；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三）在永久性测量标志安全控制范围内从事危害测量标志安全和使用效能的活动； 【行政法规】 1.《中华人民共和国测量标志保护条例》（国务院令第203号）第二十二条第三项测量标志受国家保护，禁止下列有损测量标志安全和使测量标志失去使用效能的行为：（三）在距永久性测量标志50米范围内采石、爆破、射击、架设高压电线的； 2.《中华人民共和国测量标志保护条例》（国务院令第203号）第二十三条有本条例第二十二条禁止的行为之一，或者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管理测绘工作的部门责令限期改正，给予警告，并可以根据情节处以5万元以下的罚款；对负有直接责任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行政处分；造成损失的，应当依法承担赔偿责任：（一）干扰或者阻挠测量标志建设单位依法使用土地或者在建筑物上建设永久性测量标志的；（二）工程建设单位未经批准擅自拆迁永久性测量标志或者使永久性测量标志失去使用效能的，或者拒绝按照国家有关规定支付迁建费用的；（三）违反测绘操作规程进行测绘，使永久性测量标志受到损坏的；（四）无证使用永久性测量标志并且拒绝县级以上人民政府管理测绘工作的部门监督和负责保管测量标志的单位和人员查询的。 | 1.调查责任：调查或检查时，案件承办人不得少于两人，应当向当事人或者有关人员出示行政执法证件，现场检查情况应当如实记入现场检查笔录。2.审查责任：案件承办机构负责人对办案人员提出的采取行政强制的理由、种类、依据进行审查。3.决定、告知责任：经行政机构负责人批准后实施行政强制。当场告知当事人采取行政强制的理由、依据以及当事人依法享有的权利及救济途径。4.执行责任：制作并送达查封（扣押、冻结）决定书，妥善保管有关财物。5.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其他责任。 | 《行政处罚法》 第十七、十八、二十二、二十三、四十、四十四、五十五、五十七、五十八、五十九、六十、六十一、六十三、七十二条。 | 自然资源综合行政执法大队、各乡镇（街道）自然资源所和局机关各行政股室 | 法定代表人 分管领导 各乡镇（街道）自然资源所、局机关各行政股室负责人 具体承办人 |  |
| 144 | 行政处罚 | 对擅自拆迁永久性测量标志或者使永久性测量标志失去使用效能，或者拒绝支付迁建费用的行政处罚 | 【法律】 1.《中华人民共和国测绘法》第六十四条第四项违反本法规定，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给予警告，责令改正，可以并处二十万元以下的罚款；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处分；造成损失的，依法承担赔偿责任；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四）擅自拆迁永久性测量标志或者使永久性测量标志失去使用效能，或者拒绝支付迁建费用； 【行政法规】 1.《中华人民共和国测量标志保护条例》（国务院令第203号）第二十二条测量标志受国家保护，禁止下列有损测量标志安全和使测量标志失去使用效能的行为： 　　（一）损毁或者擅自移动地下或者地上的永久性测量标志以及使用中的临时性测量标志的； 　　（二）在测量标志占地范围内烧荒、耕作、取土、挖沙或者侵占永久性测量标志用地的； 　　（三）在距永久性测量标志50米范围内采石、爆破、射击、架设高压电线的； 　　（四）在测量标志的占地范围内，建设影响测量标志使用效能的建筑物的； 　　（五）在测量标志上架设通讯设施、设置观望台、搭帐篷、拴牲畜或者设置其他有可能损毁测量标志的附着物的； 　　（六）擅自拆除设有测量标志的建筑物或者拆除建筑物上的测量标志的； 　　（七）其他有损测量标志安全和使用效能的。 2.《中华人民共和国测量标志保护条例》（国务院令第203号）第二十三条有本条例第二十二条禁止的行为之一，或者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管理测绘工作的部门责令限期改正，给予警告，并可以根据情节处以5万元以下的罚款；对负有直接责任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行政处分；造成损失的，应当依法承担赔偿责任： 　　（一）干扰或者阻挠测量标志建设单位依法使用土地或者在建筑物上建设永久性测量标志的； 　　（二）工程建设单位未经批准擅自拆迁永久性测量标志或者使永久性测量标志失去使用效能的，或者拒绝按照国家有关规定支付迁建费用的； 　　（三）违反测绘操作规程进行测绘，使永久性测量标志受到损坏的； 　　（四）无证使用永久性测量标志并且拒绝县级以上人民政府管理测绘工作的部门监督和负责保管测量标志的单位和人员查询的。 | 1.调查责任：调查或检查时，案件承办人不得少于两人，应当向当事人或者有关人员出示行政执法证件，现场检查情况应当如实记入现场检查笔录。2.审查责任：案件承办机构负责人对办案人员提出的采取行政强制的理由、种类、依据进行审查。3.决定、告知责任：经行政机构负责人批准后实施行政强制。当场告知当事人采取行政强制的理由、依据以及当事人依法享有的权利及救济途径。4.执行责任：制作并送达查封（扣押、冻结）决定书，妥善保管有关财物。5.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其他责任。 | 《行政处罚法》 第十七、十八、二十二、二十三、四十、四十四、五十五、五十七、五十八、五十九、六十、六十一、六十三、七十二条。 | 自然资源综合行政执法大队、各乡镇（街道）自然资源所和局机关各行政股室 | 法定代表人 分管领导 各乡镇（街道）自然资源所、局机关各行政股室负责人 具体承办人 |  |
| 145 | 行政处罚 | 对违反操作规程使用永久性测量标志，造成永久性测量标志毁损的行政处罚 | 【法律】 1.《中华人民共和国测绘法》第六十四条第五项违反本法规定，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给予警告，责令改正，可以并处二十万元以下的罚款；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处分；造成损失的，依法承担赔偿责任；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五）违反操作规程使用永久性测量标志，造成永久性测量标志毁损。 【行政法规】 1.《中华人民共和国测量标志保护条例》（国务院令第203号）第二十二条测量标志受国家保护，禁止下列有损测量标志安全和使测量标志失去使用效能的行为：（一）损毁或者擅自移动地下或者地上的永久性测量标志以及使用中的临时性测量标志的；（二）在测量标志占地范围内烧荒、耕作、取土、挖沙或者侵占永久性测量标志用地的；（三）在距永久性测量标志50米范围内采石、爆破、射击、架设高压电线的；（四）在测量标志的占地范围内，建设影响测量标志使用效能的建筑物的；（五）在测量标志上架设通讯设施、设置观望台、搭帐篷、拴牲畜或者设置其他有可能损毁测量标志的附着物的；（六）擅自拆除设有测量标志的建筑物或者拆除建筑物上的测量标志的；（七）其他有损测量标志安全和使用效能的。 2.《中华人民共和国测量标志保护条例》（国务院令第203号）第二十三条有本条例第二十二条禁止的行为之一，或者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管理测绘工作的部门责令限期改正，给予警告，并可以根据情节处以5万元以下的罚款；对负有直接责任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行政处分；造成损失的，应当依法承担赔偿责任：（一）干扰或者阻挠测量标志建设单位依法使用土地或者在建筑物上建设永久性测量标志的；（二）工程建设单位未经批准擅自拆迁永久性测量标志或者使永久性测量标志失去使用效能的，或者拒绝按照国家有关规定支付迁建费用的；（三）违反测绘操作规程进行测绘，使永久性测量标志受到损坏的；（四）无证使用永久性测量标志并且拒绝县级以上人民政府管理测绘工作的部门监督和负责保管测量标志的单位和人员查询的。 | 1.调查责任：调查或检查时，案件承办人不得少于两人，应当向当事人或者有关人员出示行政执法证件，现场检查情况应当如实记入现场检查笔录。2.审查责任：案件承办机构负责人对办案人员提出的采取行政强制的理由、种类、依据进行审查。3.决定、告知责任：经行政机构负责人批准后实施行政强制。当场告知当事人采取行政强制的理由、依据以及当事人依法享有的权利及救济途径。4.执行责任：制作并送达查封（扣押、冻结）决定书，妥善保管有关财物。5.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其他责任。 | 《行政处罚法》 第十七、十八、二十二、二十三、四十、四十四、五十五、五十七、五十八、五十九、六十、六十一、六十三、七十二条。 | 自然资源综合行政执法大队、各乡镇（街道）自然资源所和局机关各行政股室 | 法定代表人 分管领导 各乡镇（街道）自然资源所、局机关各行政股室负责人 具体承办人 |  |
| 146 | 行政处罚 | 对地理信息生产、保管、利用单位未对属于国家秘密的地理信息的获取、持有、提供、利用情况进行登记、长期保存的，泄露国家秘密的行政处罚 | 【法律】 1.《中华人民共和国测绘法》第六十五条第一款违反本法规定，地理信息生产、保管、利用单位未对属于国家秘密的地理信息的获取、持有、提供、利用情况进行登记、长期保存的，给予警告，责令改正，可以并处二十万元以下的罚款；泄露国家秘密的，责令停业整顿，并处降低测绘资质等级或者吊销测绘资质证书；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 1.调查责任：调查或检查时，案件承办人不得少于两人，应当向当事人或者有关人员出示行政执法证件，现场检查情况应当如实记入现场检查笔录。2.审查责任：案件承办机构负责人对办案人员提出的采取行政强制的理由、种类、依据进行审查。3.决定、告知责任：经行政机构负责人批准后实施行政强制。当场告知当事人采取行政强制的理由、依据以及当事人依法享有的权利及救济途径。4.执行责任：制作并送达查封（扣押、冻结）决定书，妥善保管有关财物。5.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其他责任。 | 《行政处罚法》 第十七、十八、二十二、二十三、四十、四十四、五十五、五十七、五十八、五十九、六十、六十一、六十三、七十二条。 | 自然资源综合行政执法大队、各乡镇（街道）自然资源所和局机关各行政股室 | 法定代表人 分管领导 各乡镇（街道）自然资源所、局机关各行政股室负责人 具体承办人 |  |
| 147 | 行政处罚 | 对违法获取、持有、提供、利用属于国家秘密的地理信息的行政处罚 | 【法律】 1.《中华人民共和国测绘法》第六十五条第二款违反本法规定，获取、持有、提供、利用属于国家秘密的地理信息的，给予警告，责令停止违法行为，没收违法所得，可以并处违法所得二倍以下的罚款；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处分；造成损失的，依法承担赔偿责任；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 1.调查责任：调查或检查时，案件承办人不得少于两人，应当向当事人或者有关人员出示行政执法证件，现场检查情况应当如实记入现场检查笔录。2.审查责任：案件承办机构负责人对办案人员提出的采取行政强制的理由、种类、依据进行审查。3.决定、告知责任：经行政机构负责人批准后实施行政强制。当场告知当事人采取行政强制的理由、依据以及当事人依法享有的权利及救济途径。4.执行责任：制作并送达查封（扣押、冻结）决定书，妥善保管有关财物。5.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其他责任。 | 《行政处罚法》 第十七、十八、二十二、二十三、四十、四十四、五十五、五十七、五十八、五十九、六十、六十一、六十三、七十二条。 | 自然资源综合行政执法大队、各乡镇（街道）自然资源所和局机关各行政股室 | 法定代表人 分管领导 各乡镇（街道）自然资源所、局机关各行政股室负责人 具体承办人 |  |
| 148 | 行政处罚 | 对实施基础测绘项目，不使用全国统一的测绘基准和测绘系统或者不执行国家规定的测绘技术规范和标准的行政处罚 | 【行政法规】 1.《基础测绘条例》（国务院令第556号）第三十一条违反本条例规定，实施基础测绘项目，不使用全国统一的测绘基准和测绘系统或者不执行国家规定的测绘技术规范和标准的，责令限期改正，给予警告，可以并处10万元以下罚款；对负有直接责任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处分。 | 1.调查责任：调查或检查时，案件承办人不得少于两人，应当向当事人或者有关人员出示行政执法证件，现场检查情况应当如实记入现场检查笔录。2.审查责任：案件承办机构负责人对办案人员提出的采取行政强制的理由、种类、依据进行审查。3.决定、告知责任：经行政机构负责人批准后实施行政强制。当场告知当事人采取行政强制的理由、依据以及当事人依法享有的权利及救济途径。4.执行责任：制作并送达查封（扣押、冻结）决定书，妥善保管有关财物。5.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其他责任。 | 《行政处罚法》 第十七、十八、二十二、二十三、四十、四十四、五十五、五十七、五十八、五十九、六十、六十一、六十三、七十二条。 | 自然资源综合行政执法大队、各乡镇（街道）自然资源所和局机关各行政股室 | 法定代表人 分管领导 各乡镇（街道）自然资源所、局机关各行政股室负责人 具体承办人 |  |
| 149 | 行政处罚 | 对干扰或者阻挠测量标志建设单位依法使用土地或者在建筑物上建设永久性测量标志的行政处罚 | 【行政法规】 1.《中华人民共和国测量标志保护条例》（国务院令第203号）第二十三条第一项有本条例第二十二条禁止的行为之一，或者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管理测绘工作的部门责令限期改正，给予警告，并可以根据情节处以5万元以下的罚款；对负有直接责任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行政处分；造成损失的，应当依法承担赔偿责任： 　　（一）干扰或者阻挠测量标志建设单位依法使用土地或者在建筑物上建设永久性测量标志的； | 1.调查责任：调查或检查时，案件承办人不得少于两人，应当向当事人或者有关人员出示行政执法证件，现场检查情况应当如实记入现场检查笔录。2.审查责任：案件承办机构负责人对办案人员提出的采取行政强制的理由、种类、依据进行审查。3.决定、告知责任：经行政机构负责人批准后实施行政强制。当场告知当事人采取行政强制的理由、依据以及当事人依法享有的权利及救济途径。4.执行责任：制作并送达查封（扣押、冻结）决定书，妥善保管有关财物。5.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其他责任。 | 《行政处罚法》 第十七、十八、二十二、二十三、四十、四十四、五十五、五十七、五十八、五十九、六十、六十一、六十三、七十二条。 | 自然资源综合行政执法大队、各乡镇（街道）自然资源所和局机关各行政股室 | 法定代表人 分管领导 各乡镇（街道）自然资源所、局机关各行政股室负责人 具体承办人 |  |
| 150 | 行政处罚 | 对无证使用永久性测量标志并且拒绝县级以上人民政府管理测绘工作的部门监督和负责保管测量标志的单位和人员查询的行政处罚 | 【行政法规】 1.《中华人民共和国测量标志保护条例》（国务院令第203号）第二十三条第四项有本条例第二十二条禁止的行为之一，或者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管理测绘工作的部门责令限期改正，给予警告，并可以根据情节处以5万元以下的罚款；对负有直接责任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行政处分；造成损失的，应当依法承担赔偿责任：（四）无证使用永久性测量标志并且拒绝县级以上人民政府管理测绘工作的部门监督和负责保管测量标志的单位和人员查询的。 | 1.调查责任：调查或检查时，案件承办人不得少于两人，应当向当事人或者有关人员出示行政执法证件，现场检查情况应当如实记入现场检查笔录。2.审查责任：案件承办机构负责人对办案人员提出的采取行政强制的理由、种类、依据进行审查。3.决定、告知责任：经行政机构负责人批准后实施行政强制。当场告知当事人采取行政强制的理由、依据以及当事人依法享有的权利及救济途径。4.执行责任：制作并送达查封（扣押、冻结）决定书，妥善保管有关财物。5.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其他责任。 | 《行政处罚法》 第十七、十八、二十二、二十三、四十、四十四、五十五、五十七、五十八、五十九、六十、六十一、六十三、七十二条。 | 自然资源综合行政执法大队、各乡镇（街道）自然资源所和局机关各行政股室 | 法定代表人 分管领导 各乡镇（街道）自然资源所、局机关各行政股室负责人 具体承办人 |  |
| 151 | 行政处罚 | 对测绘成果保管单位未按照测绘成果资料的保管制度管理测绘成果资料，造成测绘成果资料损毁、散失的行政处罚 | 【行政法规】 1.《中华人民共和国测绘成果管理条例》（国务院令第469号）第二十八条第一项第二十八条　违反本条例规定，测绘成果保管单位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测绘行政主管部门给予警告，责令改正；有违法所得的，没收违法所得；造成损失的，依法承担赔偿责任；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处分： 　　（一）未按照测绘成果资料的保管制度管理测绘成果资料，造成测绘成果资料损毁、散失的； | 1.调查责任：调查或检查时，案件承办人不得少于两人，应当向当事人或者有关人员出示行政执法证件，现场检查情况应当如实记入现场检查笔录。2.审查责任：案件承办机构负责人对办案人员提出的采取行政强制的理由、种类、依据进行审查。3.决定、告知责任：经行政机构负责人批准后实施行政强制。当场告知当事人采取行政强制的理由、依据以及当事人依法享有的权利及救济途径。4.执行责任：制作并送达查封（扣押、冻结）决定书，妥善保管有关财物。5.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其他责任。 | 《行政处罚法》 第十七、十八、二十二、二十三、四十、四十四、五十五、五十七、五十八、五十九、六十、六十一、六十三、七十二条。 | 自然资源综合行政执法大队、各乡镇（街道）自然资源所和局机关各行政股室 | 法定代表人 分管领导 各乡镇（街道）自然资源所、局机关各行政股室负责人 具体承办人 |  |
| 152 | 行政处罚 | 对测绘成果保管单位擅自转让汇交的测绘成果资料的行政处罚 | 【行政法规】 1.《中华人民共和国测绘成果管理条例》（国务院令第469号）第二十八条第二项违反本条例规定，测绘成果保管单位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测绘行政主管部门给予警告，责令改正；有违法所得的，没收违法所得；造成损失的，依法承担赔偿责任；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处分：（二）擅自转让汇交的测绘成果资料的； | 1.调查责任：调查或检查时，案件承办人不得少于两人，应当向当事人或者有关人员出示行政执法证件，现场检查情况应当如实记入现场检查笔录。2.审查责任：案件承办机构负责人对办案人员提出的采取行政强制的理由、种类、依据进行审查。3.决定、告知责任：经行政机构负责人批准后实施行政强制。当场告知当事人采取行政强制的理由、依据以及当事人依法享有的权利及救济途径。4.执行责任：制作并送达查封（扣押、冻结）决定书，妥善保管有关财物。5.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其他责任。 | 《行政处罚法》 第十七、十八、二十二、二十三、四十、四十四、五十五、五十七、五十八、五十九、六十、六十一、六十三、七十二条。 | 自然资源综合行政执法大队、各乡镇（街道）自然资源所和局机关各行政股室 | 法定代表人 分管领导 各乡镇（街道）自然资源所、局机关各行政股室负责人 具体承办人 |  |
| 153 | 行政处罚 | 对测绘成果保管单位未依法向测绘成果的使用人提供测绘成果资料的行政处罚 | 【行政法规】 1.《中华人民共和国测绘成果管理条例》（国务院令第469号）第二十八条第三项违反本条例规定，测绘成果保管单位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测绘行政主管部门给予警告，责令改正；有违法所得的，没收违法所得；造成损失的，依法承担赔偿责任；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处分： 　　（三）未依法向测绘成果的使用人提供测绘成果资料的。 | 1.调查责任：调查或检查时，案件承办人不得少于两人，应当向当事人或者有关人员出示行政执法证件，现场检查情况应当如实记入现场检查笔录。2.审查责任：案件承办机构负责人对办案人员提出的采取行政强制的理由、种类、依据进行审查。3.决定、告知责任：经行政机构负责人批准后实施行政强制。当场告知当事人采取行政强制的理由、依据以及当事人依法享有的权利及救济途径。4.执行责任：制作并送达查封（扣押、冻结）决定书，妥善保管有关财物。5.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其他责任。 | 《行政处罚法》 第十七、十八、二十二、二十三、四十、四十四、五十五、五十七、五十八、五十九、六十、六十一、六十三、七十二条。 | 自然资源综合行政执法大队、各乡镇（街道）自然资源所和局机关各行政股室 | 法定代表人 分管领导 各乡镇（街道）自然资源所、局机关各行政股室负责人 具体承办人 |  |
| 154 | 行政处罚 | 在对社会公众有影响的活动中使用未经依法公布的重要地理信息数据的行政处罚 | 【行政法规】 1.《中华人民共和国测绘成果管理条例》（国务院令第469号）第二十九条第三项违反本条例规定，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测绘行政主管部门或者其他有关部门依据职责责令改正，给予警告，可以处10万元以下的罚款；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处分： 　　（三）在对社会公众有影响的活动中使用未经依法公布的重要地理信息数据的。 | 1.调查责任：调查或检查时，案件承办人不得少于两人，应当向当事人或者有关人员出示行政执法证件，现场检查情况应当如实记入现场检查笔录。2.审查责任：案件承办机构负责人对办案人员提出的采取行政强制的理由、种类、依据进行审查。3.决定、告知责任：经行政机构负责人批准后实施行政强制。当场告知当事人采取行政强制的理由、依据以及当事人依法享有的权利及救济途径。4.执行责任：制作并送达查封（扣押、冻结）决定书，妥善保管有关财物。5.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其他责任。 | 《行政处罚法》 第十七、十八、二十二、二十三、四十、四十四、五十五、五十七、五十八、五十九、六十、六十一、六十三、七十二条。 | 自然资源综合行政执法大队、各乡镇（街道）自然资源所和局机关各行政股室 | 法定代表人 分管领导 各乡镇（街道）自然资源所、局机关各行政股室负责人 具体承办人 |  |
| 155 | 行政处罚 | 对应当送审而未送审地图或者附着地图图形产品的行政处罚 | 【法律】 1.《中华人民共和国测绘法》第六十二条违反本法规定，编制、出版、展示、登载、更新的地图或者互联网地图服务不符合国家有关地图管理规定的，依法给予行政处罚、处分；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行政法规】 1.《地图管理条例》（国务院令第664号）第四十九条违反本条例规定，应当送审而未送审的，责令改正，给予警告，没收违法地图或者附着地图图形的产品，可以处10万元以下的罚款；有违法所得的，没收违法所得；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 1.调查责任：调查或检查时，案件承办人不得少于两人，应当向当事人或者有关人员出示行政执法证件，现场检查情况应当如实记入现场检查笔录。2.审查责任：案件承办机构负责人对办案人员提出的采取行政强制的理由、种类、依据进行审查。3.决定、告知责任：经行政机构负责人批准后实施行政强制。当场告知当事人采取行政强制的理由、依据以及当事人依法享有的权利及救济途径。4.执行责任：制作并送达查封（扣押、冻结）决定书，妥善保管有关财物。5.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其他责任。 | 《行政处罚法》 第十七、十八、二十二、二十三、四十、四十四、五十五、五十七、五十八、五十九、六十、六十一、六十三、七十二条。 | 自然资源综合行政执法大队、各乡镇（街道）自然资源所和局机关各行政股室 | 法定代表人 分管领导 各乡镇（街道）自然资源所、局机关各行政股室负责人 具体承办人 |  |
| 156 | 行政处罚 | 对不需要送审的地图不符合国家有关标准和规定的行政处罚 | 【法律】 1.《中华人民共和国测绘法》第六十二条违反本法规定，编制、出版、展示、登载、更新的地图或者互联网地图服务不符合国家有关地图管理规定的，依法给予行政处罚、处分；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行政法规】 1.《地图管理条例》（国务院令第664号）第五十条违反本条例规定，不需要送审的地图不符合国家有关标准和规定的，责令改正，给予警告，没收违法地图或者附着地图图形的产品，可以处10万元以下的罚款；有违法所得的，没收违法所得；情节严重的，可以向社会通报；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 1.调查责任：调查或检查时，案件承办人不得少于两人，应当向当事人或者有关人员出示行政执法证件，现场检查情况应当如实记入现场检查笔录。2.审查责任：案件承办机构负责人对办案人员提出的采取行政强制的理由、种类、依据进行审查。3.决定、告知责任：经行政机构负责人批准后实施行政强制。当场告知当事人采取行政强制的理由、依据以及当事人依法享有的权利及救济途径。4.执行责任：制作并送达查封（扣押、冻结）决定书，妥善保管有关财物。5.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其他责任。 | 《行政处罚法》 第十七、十八、二十二、二十三、四十、四十四、五十五、五十七、五十八、五十九、六十、六十一、六十三、七十二条。 | 自然资源综合行政执法大队、各乡镇（街道）自然资源所和局机关各行政股室 | 法定代表人 分管领导 各乡镇（街道）自然资源所、局机关各行政股室负责人 具体承办人 |  |
| 157 | 行政处罚 | 对经审核不符合国家有关标准和规定的地图未按照审核要求修改即向社会公开的行政处罚 | 【法律】 1.《中华人民共和国测绘法》第六十二条违反本法规定，编制、出版、展示、登载、更新的地图或者互联网地图服务不符合国家有关地图管理规定的，依法给予行政处罚、处分；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行政法规】 1.《地图管理条例》（国务院令第664号）第五十一条违反本条例规定，经审核不符合国家有关标准和规定的地图未按照审核要求修改即向社会公开的，责令改正，给予警告，没收违法地图或者附着地图图形的产品，可以处10万元以下的罚款；有违法所得的，没收违法所得；情节严重的，责令停业整顿，降低资质等级或者吊销测绘资质证书，可以向社会通报；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 1.调查责任：调查或检查时，案件承办人不得少于两人，应当向当事人或者有关人员出示行政执法证件，现场检查情况应当如实记入现场检查笔录。2.审查责任：案件承办机构负责人对办案人员提出的采取行政强制的理由、种类、依据进行审查。3.决定、告知责任：经行政机构负责人批准后实施行政强制。当场告知当事人采取行政强制的理由、依据以及当事人依法享有的权利及救济途径。4.执行责任：制作并送达查封（扣押、冻结）决定书，妥善保管有关财物。5.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其他责任。 | 《行政处罚法》 第十七、十八、二十二、二十三、四十、四十四、五十五、五十七、五十八、五十九、六十、六十一、六十三、七十二条。 | 自然资源综合行政执法大队、各乡镇（街道）自然资源所和局机关各行政股室 | 法定代表人 分管领导 各乡镇（街道）自然资源所、局机关各行政股室负责人 具体承办人 |  |
| 158 | 行政处罚 | 对弄虚作假、伪造申请材料骗取地图审核批准文件，或者伪造、冒用地图审核批准文件和审图号的行政处罚 | 【法律】 1.《中华人民共和国测绘法》第六十二条违反本法规定，编制、出版、展示、登载、更新的地图或者互联网地图服务不符合国家有关地图管理规定的，依法给予行政处罚、处分；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行政法规】 1.《地图管理条例》（国务院令第664号）第五十二条违反本条例规定，弄虚作假、伪造申请材料骗取地图审核批准文件，或者伪造、冒用地图审核批准文件和审图号的，责令停止违法行为，给予警告，没收违法地图和附着地图图形的产品，并处10万元以上20万元以下的罚款；有违法所得的，没收违法所得；情节严重的，责令停业整顿，降低资质等级或者吊销测绘资质证书；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 1.调查责任：调查或检查时，案件承办人不得少于两人，应当向当事人或者有关人员出示行政执法证件，现场检查情况应当如实记入现场检查笔录。2.审查责任：案件承办机构负责人对办案人员提出的采取行政强制的理由、种类、依据进行审查。3.决定、告知责任：经行政机构负责人批准后实施行政强制。当场告知当事人采取行政强制的理由、依据以及当事人依法享有的权利及救济途径。4.执行责任：制作并送达查封（扣押、冻结）决定书，妥善保管有关财物。5.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其他责任。 | 《行政处罚法》 第十七、十八、二十二、二十三、四十、四十四、五十五、五十七、五十八、五十九、六十、六十一、六十三、七十二条。 | 自然资源综合行政执法大队、各乡镇（街道）自然资源所和局机关各行政股室 | 法定代表人 分管领导 各乡镇（街道）自然资源所、局机关各行政股室负责人 具体承办人 |  |
| 159 | 行政处罚 | 对未在地图的适当位置显著标注审图号，或者未按照有关规定送交样本的行政处罚 | 【法律】 1.《中华人民共和国测绘法》第六十二条违反本法规定，编制、出版、展示、登载、更新的地图或者互联网地图服务不符合国家有关地图管理规定的，依法给予行政处罚、处分；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行政法规】 1.《地图管理条例》（国务院令第664号）第五十三条违反本条例规定，未在地图的适当位置显著标注审图号，或者未按照有关规定送交样本的，责令改正，给予警告；情节严重的，责令停业整顿，降低资质等级或者吊销测绘资质证书。 | 1.调查责任：调查或检查时，案件承办人不得少于两人，应当向当事人或者有关人员出示行政执法证件，现场检查情况应当如实记入现场检查笔录。2.审查责任：案件承办机构负责人对办案人员提出的采取行政强制的理由、种类、依据进行审查。3.决定、告知责任：经行政机构负责人批准后实施行政强制。当场告知当事人采取行政强制的理由、依据以及当事人依法享有的权利及救济途径。4.执行责任：制作并送达查封（扣押、冻结）决定书，妥善保管有关财物。5.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其他责任。 | 《行政处罚法》 第十七、十八、二十二、二十三、四十、四十四、五十五、五十七、五十八、五十九、六十、六十一、六十三、七十二条。 | 自然资源综合行政执法大队、各乡镇（街道）自然资源所和局机关各行政股室 | 法定代表人 分管领导 各乡镇（街道）自然资源所、局机关各行政股室负责人 具体承办人 |  |
| 160 | 行政处罚 | 对互联网地图服务单位使用未经依法审核批准的地图提供服务，或者未对互联网地图新增内容进行核查校对的行政处罚 | 【法律】 1.《中华人民共和国测绘法》第六十二条违反本法规定，编制、出版、展示、登载、更新的地图或者互联网地图服务不符合国家有关地图管理规定的，依法给予行政处罚、处分；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行政法规】 1.《地图管理条例》（国务院令第664号）第五十四条违反本条例规定，互联网地图服务单位使用未经依法审核批准的地图提供服务，或者未对互联网地图新增内容进行核查校对的，责令改正，给予警告，可以处20万元以下的罚款；有违法所得的，没收违法所得；情节严重的，责令停业整顿，降低资质等级或者吊销测绘资质证书；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 1.调查责任：调查或检查时，案件承办人不得少于两人，应当向当事人或者有关人员出示行政执法证件，现场检查情况应当如实记入现场检查笔录。2.审查责任：案件承办机构负责人对办案人员提出的采取行政强制的理由、种类、依据进行审查。3.决定、告知责任：经行政机构负责人批准后实施行政强制。当场告知当事人采取行政强制的理由、依据以及当事人依法享有的权利及救济途径。4.执行责任：制作并送达查封（扣押、冻结）决定书，妥善保管有关财物。5.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其他责任。 | 《行政处罚法》 第十七、十八、二十二、二十三、四十、四十四、五十五、五十七、五十八、五十九、六十、六十一、六十三、七十二条。 | 自然资源综合行政执法大队、各乡镇（街道）自然资源所和局机关各行政股室 | 法定代表人 分管领导 各乡镇（街道）自然资源所、局机关各行政股室负责人 具体承办人 |  |
| 161 | 行政处罚 | 对通过互联网上传标注了含有按照国家有关规定在地图上不得表示的内容的行政处罚 | 【法律】 1.《中华人民共和国测绘法》第六十二条违反本法规定，编制、出版、展示、登载、更新的地图或者互联网地图服务不符合国家有关地图管理规定的，依法给予行政处罚、处分；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行政法规】 1.《地图管理条例》（国务院令第664号）第五十五条违反本条例规定，通过互联网上传标注了含有按照国家有关规定在地图上不得表示的内容的，责令改正，给予警告，可以处10万元以下的罚款；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 1.调查责任：调查或检查时，案件承办人不得少于两人，应当向当事人或者有关人员出示行政执法证件，现场检查情况应当如实记入现场检查笔录。2.审查责任：案件承办机构负责人对办案人员提出的采取行政强制的理由、种类、依据进行审查。3.决定、告知责任：经行政机构负责人批准后实施行政强制。当场告知当事人采取行政强制的理由、依据以及当事人依法享有的权利及救济途径。4.执行责任：制作并送达查封（扣押、冻结）决定书，妥善保管有关财物。5.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其他责任。 | 《行政处罚法》 第十七、十八、二十二、二十三、四十、四十四、五十五、五十七、五十八、五十九、六十、六十一、六十三、七十二条。 | 自然资源综合行政执法大队、各乡镇（街道）自然资源所和局机关各行政股室 | 法定代表人 分管领导 各乡镇（街道）自然资源所、局机关各行政股室负责人 具体承办人 |  |
| 162 | 行政处罚 | 对最终向社会公开的地图与审核通过的地图内容及表现形式不一致，或者互联网地图服务审图号有效期届满未重新送审的行政处罚 | 【部门规章】 1.《地图审核管理规定》（国土资源部令第34号，根据2019年7月16日自然资源部第2次部务会议《自然资源部关于第一批废止和修改的部门规章的决定》修正）最终向社会公开的地图与审核通过的地图内容及表现形式不一致，或者互联网地图服务审图号有效期届满未重新送审的，自然资源主管部门应当责令改正、给予警告，可以处3万元以下的罚款。 | 1.调查责任：调查或检查时，案件承办人不得少于两人，应当向当事人或者有关人员出示行政执法证件，现场检查情况应当如实记入现场检查笔录。2.审查责任：案件承办机构负责人对办案人员提出的采取行政强制的理由、种类、依据进行审查。3.决定、告知责任：经行政机构负责人批准后实施行政强制。当场告知当事人采取行政强制的理由、依据以及当事人依法享有的权利及救济途径。4.执行责任：制作并送达查封（扣押、冻结）决定书，妥善保管有关财物。5.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其他责任。 | 《行政处罚法》 第十七、十八、二十二、二十三、四十、四十四、五十五、五十七、五十八、五十九、六十、六十一、六十三、七十二条。 | 自然资源综合行政执法大队、各乡镇（街道）自然资源所和局机关各行政股室 | 法定代表人 分管领导 各乡镇（街道）自然资源所、局机关各行政股室负责人 具体承办人 |  |
| 163 | 行政处罚 | 对城乡规划编制甲级资质单位隐瞒有关情况或者提供虚假材料申请城乡规划编制单位资质的行政处罚 | 【部门规章】 1.《城乡规划编制单位资质管理规定》（住房和城乡建设部令第12号）第三十七条第一款申请人隐瞒有关情况或者提供虚假材料申请城乡规划编制单位资质的，不予受理或者不予行政许可，并给予警告，申请人在1年内不得再次申请城乡规划编制单位资质。 　　以欺骗、贿赂等不正当手段取得城乡规划编制单位资质证书的，由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城乡规划主管部门处3万元罚款，申请人在3年内不得再次申请城乡规划编制单位资质。 | 1.调查责任：调查或检查时，案件承办人不得少于两人，应当向当事人或者有关人员出示行政执法证件，现场检查情况应当如实记入现场检查笔录。2.审查责任：案件承办机构负责人对办案人员提出的采取行政强制的理由、种类、依据进行审查。3.决定、告知责任：经行政机构负责人批准后实施行政强制。当场告知当事人采取行政强制的理由、依据以及当事人依法享有的权利及救济途径。4.执行责任：制作并送达查封（扣押、冻结）决定书，妥善保管有关财物。5.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其他责任。 | 《行政处罚法》 第十七、十八、二十二、二十三、四十、四十四、五十五、五十七、五十八、五十九、六十、六十一、六十三、七十二条。 | 自然资源综合行政执法大队、各乡镇（街道）自然资源所和局机关各行政股室 | 法定代表人 分管领导 各乡镇（街道）自然资源所、局机关各行政股室负责人 具体承办人 |  |
| 164 | 行政处罚 | 对城乡规划编制甲级资质单位超越资质等级许可的范围承揽城乡规划编制工作的行政处罚 | 【法律】 1.《中华人民共和国城乡规划法》第六十二条第一款第一项城乡规划编制单位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所在地城市、县人民政府城乡规划主管部门责令限期改正，处合同约定的规划编制费一倍以上二倍以下的罚款；情节严重的，责令停业整顿，由原发证机关降低资质等级或者吊销资质证书；造成损失的，依法承担赔偿责任： 　　（一）超越资质等级许可的范围承揽城乡规划编制工作的； | 1.调查责任：调查或检查时，案件承办人不得少于两人，应当向当事人或者有关人员出示行政执法证件，现场检查情况应当如实记入现场检查笔录。2.审查责任：案件承办机构负责人对办案人员提出的采取行政强制的理由、种类、依据进行审查。3.决定、告知责任：经行政机构负责人批准后实施行政强制。当场告知当事人采取行政强制的理由、依据以及当事人依法享有的权利及救济途径。4.执行责任：制作并送达查封（扣押、冻结）决定书，妥善保管有关财物。5.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其他责任。 | 《行政处罚法》 第十七、十八、二十二、二十三、四十、四十四、五十五、五十七、五十八、五十九、六十、六十一、六十三、七十二条。 | 自然资源综合行政执法大队、各乡镇（街道）自然资源所和局机关各行政股室 | 法定代表人 分管领导 各乡镇（街道）自然资源所、局机关各行政股室负责人 具体承办人 |  |
| 165 | 行政处罚 | 对城乡规划编制甲级资质单位违反国家有关标准编制城乡规划的行政处罚 | 【法律】 1.《中华人民共和国城乡规划法》第六十二条第一款第二项城乡规划编制单位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所在地城市、县人民政府城乡规划主管部门责令限期改正，处合同约定的规划编制费一倍以上二倍以下的罚款；情节严重的，责令停业整顿，由原发证机关降低资质等级或者吊销资质证书；造成损失的，依法承担赔偿责任： 　　（二）违反国家有关标准编制城乡规划的。 　　未依法取得资质证书承揽城乡规划编制工作的，由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城乡规划主管部门责令停止违法行为，依照前款规定处以罚款；造成损失的，依法承担赔偿责任。  【行政法规】 《贵州省城乡规划条例》第三十六条　建设工程勘察单位、设计单位应当按照城乡规划和规划条件进行勘察、设计。 《贵州省城乡规划条例》第五十二条　违反本条例第三十六条规定，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城乡规划主管部门责令限期改正，处勘察、设计合同金额1倍以上2倍以下罚款；造成损失的，依法承担赔偿责任。 | 1.调查责任：调查或检查时，案件承办人不得少于两人，应当向当事人或者有关人员出示行政执法证件，现场检查情况应当如实记入现场检查笔录。2.审查责任：案件承办机构负责人对办案人员提出的采取行政强制的理由、种类、依据进行审查。3.决定、告知责任：经行政机构负责人批准后实施行政强制。当场告知当事人采取行政强制的理由、依据以及当事人依法享有的权利及救济途径。4.执行责任：制作并送达查封（扣押、冻结）决定书，妥善保管有关财物。5.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其他责任。 | 《行政处罚法》 第十七、十八、二十二、二十三、四十、四十四、五十五、五十七、五十八、五十九、六十、六十一、六十三、七十二条。 | 自然资源综合行政执法大队、各乡镇（街道）自然资源所和局机关各行政股室 | 法定代表人 分管领导 各乡镇（街道）自然资源所、局机关各行政股室负责人 具体承办人 |  |
| 166 | 行政处罚 | 对城乡规划编制甲级资质单位以欺骗手段取得资质证书承揽城乡规划编制工作的行政处罚 | 【法律】 1.《中华人民共和国城乡规划法》第六十二条第三款城乡规划编制单位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所在地城市、县人民政府城乡规划主管部门责令限期改正，处合同约定的规划编制费一倍以上二倍以下的罚款；情节严重的，责令停业整顿，由原发证机关降低资质等级或者吊销资质证书；造成损失的，依法承担赔偿责任：以欺骗手段取得资质证书承揽城乡规划编制工作的，由原发证机关吊销资质证书，依照本条第一款规定处以罚款；造成损失的，依法承担赔偿责任。 | 1.调查责任：调查或检查时，案件承办人不得少于两人，应当向当事人或者有关人员出示行政执法证件，现场检查情况应当如实记入现场检查笔录。2.审查责任：案件承办机构负责人对办案人员提出的采取行政强制的理由、种类、依据进行审查。3.决定、告知责任：经行政机构负责人批准后实施行政强制。当场告知当事人采取行政强制的理由、依据以及当事人依法享有的权利及救济途径。4.执行责任：制作并送达查封（扣押、冻结）决定书，妥善保管有关财物。5.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其他责任。 | 《行政处罚法》 第十七、十八、二十二、二十三、四十、四十四、五十五、五十七、五十八、五十九、六十、六十一、六十三、七十二条。 | 自然资源综合行政执法大队、各乡镇（街道）自然资源所和局机关各行政股室 | 法定代表人 分管领导 各乡镇（街道）自然资源所、局机关各行政股室负责人 具体承办人 |  |
| 167 | 行政处罚 | 对城乡规划编制甲级资质单位取得资质证书后，不再符合相应的资质条件的行政处罚 | 【法律】 1.《中华人民共和国城乡规划法》第六十三条城乡规划编制单位取得资质证书后，不再符合相应的资质条件的，由原发证机关责令限期改正；逾期不改正的，降低资质等级或者吊销资质证书。 | 1.调查责任：调查或检查时，案件承办人不得少于两人，应当向当事人或者有关人员出示行政执法证件，现场检查情况应当如实记入现场检查笔录。2.审查责任：案件承办机构负责人对办案人员提出的采取行政强制的理由、种类、依据进行审查。3.决定、告知责任：经行政机构负责人批准后实施行政强制。当场告知当事人采取行政强制的理由、依据以及当事人依法享有的权利及救济途径。4.执行责任：制作并送达查封（扣押、冻结）决定书，妥善保管有关财物。5.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其他责任。 | 《行政处罚法》 第十七、十八、二十二、二十三、四十、四十四、五十五、五十七、五十八、五十九、六十、六十一、六十三、七十二条。 | 自然资源综合行政执法大队、各乡镇（街道）自然资源所和局机关各行政股室 | 法定代表人 分管领导 各乡镇（街道）自然资源所、局机关各行政股室负责人 具体承办人 |  |
| 168 | 行政处罚 | 对未取得建设工程规划许可证或者未按照建设工程规划许可证的规定进行建设的行为的行政处罚 | 【法律】 《中华人民共和国城乡规划法》第六十四条　未取得建设工程规划许可证或者未按照建设工程规划许可证的规定进行建设的，由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城乡规划主管部门责令停止建设；尚可采取改正措施消除对规划实施的影响的，限期改正，处建设工程造价百分之五以上百分之十以下的罚款；无法采取改正措施消除影响的，限期拆除，不能拆除的，没收实物或者违法收入，可以并处建设工程造价百分之十以下的罚款。 【行政法规】 《贵州省城乡规划条例》第五十一条：未取得建设工程规划许可证或者未按照建设工程规划许可证的规定进行建设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城乡规划主管部门责令停止建设；尚可采取改正措施消除对规划实施的影响的，限期改正，处建设工程造价5%以上10%以下的罚款；无法采取改正措施消除影响的，限期拆除，不能拆除的，没收实物或者违法收入，并可处以建设工程造价10%以下的罚款。 　　前款所指尚可采取改正措施消除对城乡规划实施的影响的情形，需同时满足以下条件： 　　（一） 违法建设工程处于城乡规划确定的建设用地范围内，且不影响近期建设规划和控制性详细规划实施的； 　　（二） 违法建设工程不危害公共卫生、公共安全，不影响基础设施和公共服务设施正常运行的； 　　（三） 违法建设工程不违反城乡规划确定的自然与历史文化资源保护要求的； 　　（四） 违法建设工程没有引起相邻纠纷和不良社会影响或者相邻纠纷和不良社会影响可以消除的； 　　（五） 违法建设工程经过改正后符合规划条件的。 | 1.调查责任：调查或检查时，案件承办人不得少于两人，应当向当事人或者有关人员出示行政执法证件，现场检查情况应当如实记入现场检查笔录。2.审查责任：案件承办机构负责人对办案人员提出的采取行政强制的理由、种类、依据进行审查。3.决定、告知责任：经行政机构负责人批准后实施行政强制。当场告知当事人采取行政强制的理由、依据以及当事人依法享有的权利及救济途径。4.执行责任：制作并送达查封（扣押、冻结）决定书，妥善保管有关财物。5.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其他责任。 | 《行政处罚法》 第十七、十八、二十二、二十三、四十、四十四、五十五、五十七、五十八、五十九、六十、六十一、六十三、七十二条。 | 自然资源综合行政执法大队、各乡镇（街道）自然资源所和局机关各行政股室 | 法定代表人 分管领导 各乡镇（街道）自然资源所、局机关各行政股室负责人 具体承办人 | 不含城市私搭乱建建构筑物及其他设施的行政处罚，理由是该类处罚适用《城市市容和环境卫生管理条例》（国务院令第101号）第四条，第三十六条，《贵州省物业管理条例》第九十三条、第一百零二条，由综合行政执法部门继续行使。 |
| 169 | 行政处罚 | 对临时违法建设各类行为的处罚 | 【法律】 《中华人民共和国城乡规划法》第六十六条　建设单位或者个人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所在地城市、县人民政府城乡规划主管部门责令限期拆除，可以并处临时建设工程造价一倍以下的罚款：（一）未经批准进行临时建设的；（二）未按照批准内容进行临时建设的；（三）临时建筑物、构筑物超过批准期限不拆除的。 【行政法规】 《贵州省城乡规划条例》第五十四条　建设单位或者个人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所在地城市、县人民政府城乡规划主管部门责令限期拆除，可以处以临时建设工程造价1倍以下的罚款；建设单位或者个人逾期未拆除的，依法强制拆除：（一） 未经批准进行临时建设的；（二） 未按照批准内容进行临时建设的；（三） 临时建筑物、构筑物超过批准期限不拆除的。 | 1.调查责任：调查或检查时，案件承办人不得少于两人，应当向当事人或者有关人员出示行政执法证件，现场检查情况应当如实记入现场检查笔录。2.审查责任：案件承办机构负责人对办案人员提出的采取行政强制的理由、种类、依据进行审查。3.决定、告知责任：经行政机构负责人批准后实施行政强制。当场告知当事人采取行政强制的理由、依据以及当事人依法享有的权利及救济途径。4.执行责任：制作并送达查封（扣押、冻结）决定书，妥善保管有关财物。5.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其他责任。 | 《行政处罚法》 第十七、十八、二十二、二十三、四十、四十四、五十五、五十七、五十八、五十九、六十、六十一、六十三、七十二条。 | 自然资源综合行政执法大队、各乡镇（街道）自然资源所和局机关各行政股室 | 法定代表人 分管领导 各乡镇（街道）自然资源所、局机关各行政股室负责人 具体承办人 |  |
| 170 | 行政处罚 | 对建设单位未在建设工程竣工验收后六个月内向城乡规划主管部门报送有关竣工验收资料行为的处罚 | 【法律】 《中华人民共和国城乡规划法》第六十七条　建设单位未在建设工程竣工验收后六个月内向城乡规划主管部门报送有关竣工验收资料的，由所在地城市、县人民政府城乡规划主管部门责令限期补报；逾期不补报的，处一万元以上五万元以下的罚款。 | 1.调查责任：调查或检查时，案件承办人不得少于两人，应当向当事人或者有关人员出示行政执法证件，现场检查情况应当如实记入现场检查笔录。2.审查责任：案件承办机构负责人对办案人员提出的采取行政强制的理由、种类、依据进行审查。3.决定、告知责任：经行政机构负责人批准后实施行政强制。当场告知当事人采取行政强制的理由、依据以及当事人依法享有的权利及救济途径。4.执行责任：制作并送达查封（扣押、冻结）决定书，妥善保管有关财物。5.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其他责任。 | 《行政处罚法》 第十七、十八、二十二、二十三、四十、四十四、五十五、五十七、五十八、五十九、六十、六十一、六十三、七十二条。 | 自然资源综合行政执法大队、各乡镇（街道）自然资源所和局机关各行政股室 | 法定代表人 分管领导 各乡镇（街道）自然资源所、局机关各行政股室负责人 具体承办人 |  |
| 171 | 行政处罚 | 对开山、采石、开矿等破坏传统格局和历史风貌的处罚 | 《历史文化名城名镇名村保护条例》第四十一条　违反本条例规定，在历史文化名城、名镇、名村保护范围内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城市、县人民政府城乡规划主管部门责令停止违法行为、限期恢复原状或者采取其他补救措施；有违法所得的，没收违法所得；逾期不恢复原状或者不采取其他补救措施的，城乡规划主管部门可以指定有能力的单位代为恢复原状或者采取其他补救措施，所需费用由违法者承担；造成严重后果的，对单位并处50万元以上100万元以下的罚款，对个人并处5万元以上10万元以下的罚款；造成损失的，依法承担赔偿责任：                         （一）开山、采石、开矿等破坏传统格局和历史风貌的； | 1.调查责任：调查或检查时，案件承办人不得少于两人，应当向当事人或者有关人员出示行政执法证件，现场检查情况应当如实记入现场检查笔录。2.审查责任：案件承办机构负责人对办案人员提出的采取行政强制的理由、种类、依据进行审查。3.决定、告知责任：经行政机构负责人批准后实施行政强制。当场告知当事人采取行政强制的理由、依据以及当事人依法享有的权利及救济途径。4.执行责任：制作并送达查封（扣押、冻结）决定书，妥善保管有关财物。6.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其他责任。 | 《行政处罚法》 第十七、十八、二十二、二十三、四十、四十四、五十五、五十七、五十八、五十九、六十、六十一、六十三、七十二条。 | 自然资源综合行政执法大队、各乡镇（街道）自然资源所和局机关各行政股室 | 法定代表人 分管领导 各乡镇（街道）自然资源所、局机关各行政股室负责人 具体承办人 |  |
| 172 | 行政处罚 | 对占用保护规划确定保留的园林绿地、河湖水系、道路等的处罚 | 《历史文化名城名镇名村保护条例》第四十一条　违反本条例规定，在历史文化名城、名镇、名村保护范围内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城市、县人民政府城乡规划主管部门责令停止违法行为、限期恢复原状或者采取其他补救措施；有违法所得的，没收违法所得；逾期不恢复原状或者不采取其他补救措施的，城乡规划主管部门可以指定有能力的单位代为恢复原状或者采取其他补救措施，所需费用由违法者承担；造成严重后果的，对单位并处50万元以上100万元以下的罚款，对个人并处5万元以上10万元以下的罚款；造成损失的，依法承担赔偿责任：          （二）占用保护规划确定保留的园林绿地、河湖水系、道路等的； | 1.调查责任：调查或检查时，案件承办人不得少于两人，应当向当事人或者有关人员出示行政执法证件，现场检查情况应当如实记入现场检查笔录。2.审查责任：案件承办机构负责人对办案人员提出的采取行政强制的理由、种类、依据进行审查。3.决定、告知责任：经行政机构负责人批准后实施行政强制。当场告知当事人采取行政强制的理由、依据以及当事人依法享有的权利及救济途径。4.执行责任：制作并送达查封（扣押、冻结）决定书，妥善保管有关财物。7.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其他责任。 | 《行政处罚法》 第十七、十八、二十二、二十三、四十、四十四、五十五、五十七、五十八、五十九、六十、六十一、六十三、七十二条。 | 自然资源综合行政执法大队、各乡镇（街道）自然资源所和局机关各行政股室 | 法定代表人 分管领导 各乡镇（街道）自然资源所、局机关各行政股室负责人 具体承办人 |  |
| 173 | 行政处罚 | 对修建生产、储存爆炸性、易燃性、放射性、毒害性、腐蚀性物品的工厂、仓库等的处罚 | 《历史文化名城名镇名村保护条例》第四十一条　违反本条例规定，在历史文化名城、名镇、名村保护范围内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城市、县人民政府城乡规划主管部门责令停止违法行为、限期恢复原状或者采取其他补救措施；有违法所得的，没收违法所得；逾期不恢复原状或者不采取其他补救措施的，城乡规划主管部门可以指定有能力的单位代为恢复原状或者采取其他补救措施，所需费用由违法者承担；造成严重后果的，对单位并处50万元以上100万元以下的罚款，对个人并处5万元以上10万元以下的罚款；造成损失的，依法承担赔偿责任：          （三）修建生产、储存爆炸性、易燃性、放射性、毒害性、腐蚀性物品的工厂、仓库等的。 | 1.调查责任：调查或检查时，案件承办人不得少于两人，应当向当事人或者有关人员出示行政执法证件，现场检查情况应当如实记入现场检查笔录。2.审查责任：案件承办机构负责人对办案人员提出的采取行政强制的理由、种类、依据进行审查。3.决定、告知责任：经行政机构负责人批准后实施行政强制。当场告知当事人采取行政强制的理由、依据以及当事人依法享有的权利及救济途径。4.执行责任：制作并送达查封（扣押、冻结）决定书，妥善保管有关财物。8.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其他责任。 | 《行政处罚法》 第十七、十八、二十二、二十三、四十、四十四、五十五、五十七、五十八、五十九、六十、六十一、六十三、七十二条。 | 自然资源综合行政执法大队、各乡镇（街道）自然资源所和局机关各行政股室 | 法定代表人 分管领导 各乡镇（街道）自然资源所、局机关各行政股室负责人 具体承办人 |  |
| 174 | 行政处罚 | 对在历史建筑上刻划、涂污的处罚 | 《历史文化名城名镇名村保护条例》第四十二条　违反本条例规定，在历史建筑上刻划、涂污的，由城市、县人民政府城乡规划主管部门责令恢复原状或者采取其他补救措施，处50元的罚款。 | 1.调查责任：调查或检查时，案件承办人不得少于两人，应当向当事人或者有关人员出示行政执法证件，现场检查情况应当如实记入现场检查笔录。2.审查责任：案件承办机构负责人对办案人员提出的采取行政强制的理由、种类、依据进行审查。3.决定、告知责任：经行政机构负责人批准后实施行政强制。当场告知当事人采取行政强制的理由、依据以及当事人依法享有的权利及救济途径。4.执行责任：制作并送达查封（扣押、冻结）决定书，妥善保管有关财物。9.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其他责任。 | 《行政处罚法》 第十七、十八、二十二、二十三、四十、四十四、五十五、五十七、五十八、五十九、六十、六十一、六十三、七十二条。 | 自然资源综合行政执法大队、各乡镇（街道）自然资源所和局机关各行政股室 | 法定代表人 分管领导 各乡镇（街道）自然资源所、局机关各行政股室负责人 具体承办人 |  |
| 175 | 行政处罚 | 对拆除历史建筑以外的建筑物、构筑物或者其他设施的处罚 | 《历史文化名城名镇名村保护条例》第四十三条   违反本条例规定，未经城乡规划主管部门会同同级文物主管部门批准，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城市、县人民政府城乡规划主管部门责令停止违法行为、限期恢复原状或者采取其他补救措施；有违法所得的，没收违法所得；逾期不恢复原状或者不采取其他补救措施的，城乡规划主管部门可以指定有能力的单位代为恢复原状或者采取其他补救措施，所需费用由违法者承担；造成严重后果的，对单位并处5万元以上10万元以下的罚款，对个人并处1万元以上5万元以下的罚款；造成损失的，依法承担赔偿责任：                                                                              （一）拆除历史建筑以外的建筑物、构筑物或者其他设施的； | 1.调查责任：调查或检查时，案件承办人不得少于两人，应当向当事人或者有关人员出示行政执法证件，现场检查情况应当如实记入现场检查笔录。2.审查责任：案件承办机构负责人对办案人员提出的采取行政强制的理由、种类、依据进行审查。3.决定、告知责任：经行政机构负责人批准后实施行政强制。当场告知当事人采取行政强制的理由、依据以及当事人依法享有的权利及救济途径。4.执行责任：制作并送达查封（扣押、冻结）决定书，妥善保管有关财物。10.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其他责任。 | 《行政处罚法》 第十七、十八、二十二、二十三、四十、四十四、五十五、五十七、五十八、五十九、六十、六十一、六十三、七十二条。 | 自然资源综合行政执法大队、各乡镇（街道）自然资源所和局机关各行政股室 | 法定代表人 分管领导 各乡镇（街道）自然资源所、局机关各行政股室负责人 具体承办人 |  |
| 176 | 行政处罚 | 对历史建筑进行外部修缮装饰、添加设施以及改变历史建筑的结构或者使用性质的处罚 | 《历史文化名城名镇名村保护条例》第四十三条   违反本条例规定，未经城乡规划主管部门会同同级文物主管部门批准，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城市、县人民政府城乡规划主管部门责令停止违法行为、限期恢复原状或者采取其他补救措施；有违法所得的，没收违法所得；逾期不恢复原状或者不采取其他补救措施的，城乡规划主管部门可以指定有能力的单位代为恢复原状或者采取其他补救措施，所需费用由违法者承担；造成严重后果的，对单位并处5万元以上10万元以下的罚款，对个人并处1万元以上5万元以下的罚款；造成损失的，依法承担赔偿责任：                                                                            （二）对历史建筑进行外部修缮装饰、添加设施以及改变历史建筑的结构或者使用性质的； | 1.调查责任：调查或检查时，案件承办人不得少于两人，应当向当事人或者有关人员出示行政执法证件，现场检查情况应当如实记入现场检查笔录。2.审查责任：案件承办机构负责人对办案人员提出的采取行政强制的理由、种类、依据进行审查。3.决定、告知责任：经行政机构负责人批准后实施行政强制。当场告知当事人采取行政强制的理由、依据以及当事人依法享有的权利及救济途径。4.执行责任：制作并送达查封（扣押、冻结）决定书，妥善保管有关财物。11.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其他责任。 | 《行政处罚法》 第十七、十八、二十二、二十三、四十、四十四、五十五、五十七、五十八、五十九、六十、六十一、六十三、七十二条。 | 自然资源综合行政执法大队、各乡镇（街道）自然资源所和局机关各行政股室 | 法定代表人 分管领导 各乡镇（街道）自然资源所、局机关各行政股室负责人 具体承办人 |  |
| 177 | 行政处罚 | 对损坏或者擅自迁移、拆除历史建筑的处罚 | 《历史文化名城名镇名村保护条例》第四十四条　违反本条例规定，损坏或者擅自迁移、拆除历史建筑的，由城市、县人民政府城乡规划主管部门责令停止违法行为、限期恢复原状或者采取其他补救措施；有违法所得的，没收违法所得；逾期不恢复原状或者不采取其他补救措施的，城乡规划主管部门可以指定有能力的单位代为恢复原状或者采取其他补救措施，所需费用由违法者承担；造成严重后果的，对单位并处20万元以上50万元以下的罚款，对个人并处10万元以上20万元以下的罚款；造成损失的，依法承担赔偿责任。 | 1.调查责任：调查或检查时，案件承办人不得少于两人，应当向当事人或者有关人员出示行政执法证件，现场检查情况应当如实记入现场检查笔录。2.审查责任：案件承办机构负责人对办案人员提出的采取行政强制的理由、种类、依据进行审查。3.决定、告知责任：经行政机构负责人批准后实施行政强制。当场告知当事人采取行政强制的理由、依据以及当事人依法享有的权利及救济途径。4.执行责任：制作并送达查封（扣押、冻结）决定书，妥善保管有关财物。12.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其他责任。 | 《行政处罚法》 第十七、十八、二十二、二十三、四十、四十四、五十五、五十七、五十八、五十九、六十、六十一、六十三、七十二条。 | 自然资源综合行政执法大队、各乡镇（街道）自然资源所和局机关各行政股室 | 法定代表人 分管领导 各乡镇（街道）自然资源所、局机关各行政股室负责人 具体承办人 |  |
| 178 | 行政处罚 | 对擅自设置、移动、涂改或者损毁历史文化街区、名镇、名村标志牌的处罚 | 《历史文化名城名镇名村保护条例》第四十五条　违反本条例规定，擅自设置、移动、涂改或者损毁历史文化街区、名镇、名村标志牌的，由城市、县人民政府城乡规划主管部门责令限期改正；逾期不改正的，对单位处1万元以上5万元以下的罚款，对个人处1000元以上1万元以下的罚款。 | 1.调查责任：调查或检查时，案件承办人不得少于两人，应当向当事人或者有关人员出示行政执法证件，现场检查情况应当如实记入现场检查笔录。2.审查责任：案件承办机构负责人对办案人员提出的采取行政强制的理由、种类、依据进行审查。3.决定、告知责任：经行政机构负责人批准后实施行政强制。当场告知当事人采取行政强制的理由、依据以及当事人依法享有的权利及救济途径。4.执行责任：制作并送达查封（扣押、冻结）决定书，妥善保管有关财物。13.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其他责任。 | 《行政处罚法》 第十七、十八、二十二、二十三、四十、四十四、五十五、五十七、五十八、五十九、六十、六十一、六十三、七十二条。 | 自然资源综合行政执法大队、各乡镇（街道）自然资源所和局机关各行政股室 | 法定代表人 分管领导 各乡镇（街道）自然资源所、局机关各行政股室负责人 具体承办人 |  |
| 179 | 行政处罚 | 对应当缴纳耕地开垦费、土地闲置费、土地复垦费而拒不缴纳的加收滞纳金 | 《贵州省土地管理条例》（2018年11月29日贵州省第十三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七次会议第四次修正）　第四十一条　应当缴纳耕地开垦费、土地闲置费、土地复垦费而拒不缴纳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国土资源行政部门责令限期缴纳；逾期不缴纳的，每日加收1‰的滞纳金。 | 1.调查责任：调查或检查时，案件承办人不得少于两人，应当向当事人或者有关人员出示行政执法证件，现场检查情况应当如实记入现场检查笔录。 2.审查责任：案件承办机构负责人对办案人员提出的采取行政强制的理由、种类、依据进行审查。 3.决定、告知责任：经行政机构负责人批准后实施行政强制。当场告知当事人采取行政强制的理由、依据以及当事人依法享有的权利及救济途径。 4.执行责任：制作并送达查封（扣押、冻结）决定书，妥善保管有关财物。 5.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其他责任。 | 《行政处罚法》第十五、三十一、三十七、三十八、三十九、四十、四十二条。 | 自然资源综合行政执法大队、各乡镇（街道）自然资源所和局机关各行政股室 | 法定代表人 分管领导 各乡镇（街道）自然资源所、局机关各行政股室负责人 具体承办人 |  |
| 180 | 行政强制 | 对无证勘查、开采矿产资源设备或设施的拆除 | 《贵州省矿产资源条例》第三十四条  无勘查许可证和采矿许可证，勘查、开采矿产资源的，责令停止违法行为，没收违法采出的矿产品和违法所得，可并处1万元以上10万元以下的罚款；拒不停止违法行为，情节严重的，可采取拆除其生产设备或设施的行政措施。 擅自进入国家规划矿区、对国民经济有重要价值的矿区开采矿产资源的，擅自开采国家规定实行保护性开采的特定矿种的，采取破坏性开采方式开采矿产资源的，比照前款规定从重处罚。 超越批准的矿区范围开采矿产资源的，责令停止违法行为，没收违法采出的矿产品和违法所得，可并处2000元以上5万元以下的罚款；情节严重的，吊销勘查许可证或采矿许可证。 因上列违法行为造成损失的，依法赔偿损失。 | 1.调查责任：调查或检查时，案件承办人不得少于两人，应当向当事人或者有关人员出示行政执法证件，现场检查情况应当如实记入现场检查笔录。 2.审查责任：案件承办机构负责人对办案人员提出的采取行政强制的理由、种类、依据进行审查。 3.决定、告知责任：经行政机构负责人批准后实施行政强制。当场告知当事人采取行政强制的理由、依据以及当事人依法享有的权利及救济途径。 4.执行责任：制作并送达查封（扣押、冻结）决定书，妥善保管有关财物。 5.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其他责任。 | 《行政强制法》第九、十八、十九条。 | 自然资源综合行政执法大队、各乡镇（街道）自然资源所和局机关各行政股室 | 法定代表人 分管领导 各乡镇（街道）自然资源所、局机关各行政股室负责人 具体承办人 |  |
| 181 | 行政强制 | 查封、扣押与涉嫌违法测绘行为直接相关的设备、工具、原材料、测绘成果资料等 | 《测绘法》第四十九条　县级以上人民政府测绘地理信息主管部门应当建立健全随机抽查机制，依法履行监督检查职责，发现涉嫌违反本法规定行为的，可以依法采取下列措施： (一)查阅、复制有关合同、票据、账簿、登记台账以及其他有关文件、资料； (二)查封、扣押与涉嫌违法测绘行为直接相关的设备、工具、原材料、测绘成果资料等。 | 1.调查责任：调查或检查时，案件承办人不得少于两人，应当向当事人或者有关人员出示行政执法证件，现场检查情况应当如实记入现场检查笔录。 2.审查责任：案件承办机构负责人对办案人员提出的采取行政强制的理由、种类、依据进行审查。 3.决定、告知责任：经行政机构负责人批准后实施行政强制。当场告知当事人采取行政强制的理由、依据以及当事人依法享有的权利及救济途径。 4.执行责任：制作并送达查封（扣押、冻结）决定书，妥善保管有关财物。 5.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其他责任。 | 《行政强制法》第十八、十九、二十四、二十六条。 | 自然资源综合行政执法大队、各乡镇（街道）自然资源所和局机关各行政股室 | 法定代表人 分管领导 各乡镇（街道）自然资源所、局机关各行政股室负责人 具体承办人 |  |

窗体顶端

窗体底端